

罗马书

卷 2 恩典作王

(Romans 5-8)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第八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九部 灵里生命	6
94. 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	6
多少段?	8
不再被律法定罪	9
脱离我们的罪性.....	10
神的儿女.....	10
未来得荣耀的盼望.....	11
圣灵的代求.....	12
神的旨意和性情.....	12
对神失望?	14
95. 不定罪.....	15
四个奇妙的词.....	17
这是神的工作, 不是我们的.....	18
三一真神合作无间.....	20
不, 绝不.....	24
96. 基督徒圣洁的教义.....	25
不再定罪.....	26
四个重要的真理.....	28

不圣洁的人和教会.....	32
97. 属肉体的人和真正的基督徒.....	34
两类人.....	35
属肉体或未得救之人.....	36
基督徒的特色.....	39
新生命的标志.....	41
98 谁是基督徒?	42
自我省察和确据.....	43
基督徒的过去.....	44
基督徒的现在.....	46
基督徒的未来.....	48
哈里·艾恩赛德与吉普赛女郎.....	49
99. 成圣：道德的必要.....	51
追求成圣的错误方法.....	52
无可逃避的义务.....	54
不是新教训.....	55
“至于死的罪”？	56
“你能做到！”	58
100. 神的家.....	60
两个父，两个家庭.....	61
从神而生.....	63
一个实际的结果.....	64
属灵血缘的鉴定.....	65
我们的兄弟姐妹.....	68
101. 不是奴仆，乃是儿子.....	69
被神领养.....	70
我们在天上的父.....	72
圣灵的见证.....	76
102. 众圣徒的产业.....	77
真假福音.....	78
将来的产业.....	79

次要的项目.....	80
主是我杯中的分.....	81
向前瞻望.....	84
将来的喜乐.....	86
103. 受苦：通往荣耀之路.....	87
受苦的问题.....	88
证明儿子的名分.....	91
基督徒的见证之能力.....	94
通往荣耀之路.....	94
104 无与伦比的荣耀.....	95
荣耀是什么？.....	96
以迦博.....	99
比亚当失落得更多.....	100
用天平来衡量.....	100
解除符咒.....	102
105. 受造物的得赎.....	105
带着盼望的宇宙.....	106
盲目的旁观者.....	107
基督徒的世界观.....	108
重返乐园.....	112
仰望耶稣.....	113
106. 身体得赎.....	115
叹息与荣耀.....	117
身体的复活.....	117
得着儿子的名分.....	119
初熟的果子和收割时节.....	121
盼望和忍耐.....	122
107. 圣灵帮助我们祷告.....	124
“况且”.....	125
祷告是一个难题吗？.....	125
“担重担者”.....	128

祷告初级.....	131
108. 明白神的旨意.....	133
另一种观点.....	134
照着神的旨意.....	136
特殊的引导.....	137
“明白神的旨意” 初级.....	139
第十部 不止息的爱.....	142
109. 万事互相效力.....	142
信心与环境.....	143
“天下太平”	144
没有界限的部分.....	147
万事.....	150
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	151
神的预知.....	153
预知与预定.....	155
两种呼召.....	156
呼召与称义.....	157
得荣耀（过去式）	158
一切都出于神.....	159
111. 预知与预定.....	160
“照着神的旨意”	161
预知.....	162
预定.....	166
救恩是出于主.....	169
112. 神有效的呼召.....	169
呼召：外在与内在.....	170
神的呼召之大能.....	173
几个重要的观点.....	175
113. 称义与得荣耀.....	178
因信称义.....	179

盼望得荣耀.....	182
过去时态, 未来祝福.....	183
至于成圣呢?	185
114. 圣徒的坚守.....	188
圣经的教义.....	189
难懂的经文.....	190
三个类别.....	191
神的计划和神的荣耀.....	196
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197
“谁能敌挡我们?”	199
“他岂不也.....”	200
“谁能控告?”	201
“谁能定罪?”	202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	203
还有什么说的呢?	204
116. 持久的爱.....	206
事实而非感情.....	207
神做了什么?	208
从最大到最小.....	213
永不放弃的爱.....	214
117. 完全的救恩.....	216
审判官出现.....	217
称人为义的乃是神.....	220
预备迎见神.....	223
118. 奇妙的中保.....	225
基督为罪死.....	226
基督的复活.....	228
基督坐在神右边.....	229
基督现今的代求.....	231
119. 不能与基督的爱隔绝.....	233
最后一个重大的问题.....	234

当仇敌侵袭我们时.....	235
基督对我们的爱.....	239
保罗的受苦与基督的爱.....	241
120. 得胜有余.....	242
与超自然的势力争战.....	243
一生之久的战斗.....	244
永恒的结果.....	245
永恒的奖赏.....	249
最大的原因.....	249
121. 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	252
死亡的大门.....	253
生命.....	254
天使和魔鬼.....	255
现在与将来.....	256
有能的.....	258
高处或低处.....	258
别的受造之物.....	259

第九部 灵里生命

94. 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

(注：95. 不定罪〔罗 8:1-4〕)

(注：96. 基督徒圣洁的教义〔罗 8:3-4〕)

罗马书 8:1-39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保罗用以上那段话，开始了我认为是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当然，称圣经中任何一章为“最伟大的”，都难免流于武断，甚至是愚昧之举，因为这样说的人很可能会自相抵触。我自己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当我宣告本讲的主题之后，一位朋友立刻指出我所写的第一本书《小先知书》（1983年出版）里，已经称何西阿书第3章是“圣经中最伟大的篇章”了。显然何西阿书第3章和罗马书第8章不能共享同一个头衔。

此外，人的心意总是在改变。你今年觉得圣经中最伟大的一个篇章，可能到了明年就觉得不是那么重要，而以另一章取而代之了。我记得钟马田牧师有一次说，对传道人而言，圣经中最伟大的一卷书应该就是他当时正在讲解的那一卷。

把这些暂时放在一边，从某方面说罗马书第8章确实是伟大卓越的，所以我们开始研讨这一章时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且不能只给它订一个粗略的大纲。瑞士解经家哥得认为，这三十九节经文所以伟大，是因为它是由“不定罪”开始，由“不能隔绝”结束。另一位作家 C. A. 福克斯 (C. A. Fox) 补充说，在这两者中间，还有一句“不能敌挡”。

已停刊的《主日学时报》(*Sunday School Times*) 编辑查尔斯·特朗布 (Charles G. Trumbull) 综合了这些早期的观点说：

罗马书第 8 章对我尤其宝贵，它是由“不定罪”开始，以“不能隔绝”作结束，中间又有“谁能敌挡我们”。这奇妙的篇章宣告了福音和救恩的计划；自由和得胜的生活；天然人的绝望和重生之人的义；基督和圣灵的内住；身体复活和基督的再来；基督徒生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那荣耀欢欣的凯歌；现今和永恒，以及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德国解经家埃德蒙·斯宾塞说，如果圣经是一枚戒指，罗马书是它上面的宝石，那么第 8 章就是宝石所发出的晶莹光泽之凝聚点。很多人都同意他的说法。

多少段？

给罗马书第 8 章定大纲并非易事。这一章的论证紧紧相扣，一个思想紧接着另一个，若要把它们分成几段，难免会流于查尔斯·贺智所谓的“武断”。这或许能解释为什么历来学者的分段有如此大的分歧。贺智自己和莱昂·莫里斯一样，将此章分成六段。钟马田是分作七段。约翰·斯托得分成两个主要的部分，第一部分有四小段，第二部分有两段，再加上一段开场白，而他认为这段开场白应该属于第 7 章，但总计还是有七个段落。新国际译本将此章分为三部分，一共有九段，说明它可以分成九部分来看。大多数解经家则是一节一节地加以解释。

既然我们也打算一节一节地来探讨，如何分段就不那么重要了。但为了对本章有一个通盘的认识，我打算将它分作六段，这比较接近贺智和钟马田的分法。

不再被律法定罪

我们从第 1 节开始。这一节多多少少道出了本章所要表达的内容，因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的意思是，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现今不再定罪，将来也不会被定罪。这句话宣告了信徒在基督里那完全而永恒的保障。若是这样，第 8 章接下来的每一节就有其实质上的意义。而且结尾的那番话也是水到渠成的结果，说到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9 节）。

第 1 节是全章的主题，“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是由罗马书前半部所发出的胜利呼声。

但是为什么“不定罪”了？第一个答案是：“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2 节）。

我们中间少有人对于被律法定罪的意义有正确的认识，但我们可以从观察别人的受审过程而得知。金·贝克（Jim Bakker）曾经在美国电视布道家中居领导地位，他所经营的企业曾如日中天。但由于他不诚实，滥用信徒捐款，终于东窗事发，他以“诈欺”罪受审，并被定罪。结果他必须面对最高一百二十年的徒刑，和五百万美金的罚款。

伊凡·博斯基（Ivan Boesky）是纽约一个富有的股票交易商。但突然之间他被法庭判罪，因为他从事不正当的内线交易。

我们有好几个月之久，一直密切注意有关加州的“夜行杀手”之新闻，他犯下了一连串谋杀、强暴和抢夺罪行。后来警察终于抓到这个冷血的凶手，控以十三项谋杀和三十项重罪的罪名。他终因自己的暴行而被判死刑。

保罗在罗马书开头的几章解释，我们也已经被判“有罪”。我们是被定罪的罪人，面临着神的愤怒。但耶稣来到世上，为我们死，代替我们承担了神的愤怒，于是我们“不再定罪”了。律法想要救我们，却功败垂成。我们

破坏了律法，律法只能定我们的罪。但律法所不能做的，神透过耶稣做成了。神不定我们的罪，他“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这是第 1 节至 4 节的论点。

脱离我们的罪性

神借着耶稣基督拯救我们的结果，不仅是救我们免于律法的定罪，我们也被救脱离自己，就是脱离我们的罪性。第一种拯救是脱离罪的刑罚（1-4 节）。第二种拯救是脱离罪控制我们的权势，这是第 5 节至 14 节所描述的。

根据我的判断，若从今日基督教会的软弱现况看，这几节经文堪称是整章最重要的部分。它告诉我们，我们若被基督拯救，就必然会被他改变。换句话说，我们这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不仅是被称为义，并且也被更新了。因此我们若不靠着内住圣灵的力量活出新的生命，那么我们不仅是尚未称义，甚至根本不是基督徒！稍后我们会看到，只有“被神的灵引导的”，才是“神的儿子”（14 节）。许多未靠圣灵而活的人都需要认清一个事实：他们还不是真正的基督徒。

这个画面的另一面是，如果我们靠圣灵而活，就知道这是圣灵的工作，这足以证明我们不再被定罪，而是永远得救了。

神的儿女

圣灵不单单改变我们，赐给我们新的性情，救我们脱离有罪的老我，并且还使我们以新的身份站在神面前，这是下一段所要教导的（15-17 节）。从前我们是奴仆，是邪恶而有罪的奴仆。如今我们成了神的儿子和女儿，我们可以呼喊，“阿爸，父！”并且可以坦然无惧地将我们最大的疑惑、最深的伤痕、最紧急的需要，都带到他面前。

未来得荣耀的盼望

作神的儿女，意味着我们可以和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一同做后嗣。他的一切丰富都是我们的，他的一切经历我们也多少有分。这包括他的受苦，正如保罗说的：“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17节）。

保罗在这里做了一个精彩的比较。与他一同受苦？是的，但也与他一同得荣耀，并且我们“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18节）。在这几节经文中（18-25节），保罗将我们的得拯救提升到全宇宙的层次，指出神固然透过基督的工作来恢复堕落的人，但这只是神救赎大工的一部分。神同时也救赎大自然，意思是神也拯救受造物脱离因亚当的堕落而造成的损毁。

这是何等奇妙的启示啊！钟马田这样说：

我们大多数人里面都有一个共同缺点：我们太过于主观，总是想到自己的情绪或光景。使徒保罗提醒我们，罪不仅影响我们和其他人类，它也影响到神的整个创造——所有动物，自然，无一不被波及。神的工作，神的创造都受到损毁。罪一进来，就污染了一切。我们的得救和蒙赎是神荣耀计划的一部分，他要革新整个宇宙。既然神要更新整个宇宙，他当然也要更新你。

这也是另一个理由，说明为什么“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再定罪了。靠神的恩典，我们都被纳入这个宇宙的计划里。

圣灵的代求

相信基督的人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感到稳妥，知道不再定罪了的第五个原因是，圣灵会为他们代求。三一神中的第三位会为我们而向三一神中的天父祈求（26-27节）。这不是说，天父需要别人（例如圣灵或耶稣）的说服，才会改变对我们的心意。正如保罗所指出的，这里的意思是，圣灵正确地解释我们的祷告，好叫这祷告能“照着神的旨意”（27节）。

你可曾为一件事祷告，却不知道自己真正求的是什么？我有过这种经验。事实上，我发现自己做基督徒的时间越久，越不确定该为什么事祈求。我年轻的时候，个人的经验和所关心的事都有限，所能看见的情况也有限。如今我看得多了，我所需要祷告的内容也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形下，能够知道不论我怎么祷告，圣灵都会不断地将我的祷告解释得正确，这实在是一件美事。我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祷告，因为不论我以为自己想要什么，归根究柢说来，我都是期望神的旨意，而不是我的意思实现。

神的旨意和性情

罗马书第8章最后一段（28-39节）是全章的精华。钟马田认为这一段包含了有关神的性情之论述。他说，救恩若“在信徒身上失效，那么神的性情也就荡然无存了”。查尔斯·贺智说到这一段包括了两个分开的论证：“神的命令和旨意”（28-30节），和“神无限而不变的爱”（31-39节）。

第29节和30节包含了解经家所谓具有五个环结的金链，每一环都指向神为信徒所做的事。它们强调神在救恩中的主权。这代表神全能行动的金链所具有的五个环结分别是：“预知”、“预定”、“实际的呼召”、“称义”和“得荣耀”。保罗称神的这些行动是神对他子民所存的“旨意”。

约翰·斯托得处理最后这一段的方式颇有独到之处，我在这里提出来，虽然稍后我们还会再提到。他称第 28 节至 39 节是“神那无可克服的旨意”，他将这一段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呈现“五个无可否认的保证”（28-30 节），第二部分是“五个无法回答的问题”（31-39 节）。

这“无可否认的保证”是五个环节，构成了一个坚不可摧的链子。约翰·斯托得说：“它们相辅相成，让我们看见，神拯救罪人的旨意从一开始就存在他心里了，一直到永恒的荣耀中才完成。”这段经文包含了整本圣经中最伟大的论述。

第 31 节至 39 节里的“五个无可回答的问题”如下述。

1.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31 节）。与我们为敌的人不少。基督徒总是有许多仇敌。但问题不是“他们是敌挡我们的吗？”而是“他们能敌挡我们吗？”他们能胜过我们吗？答案是，神若帮助我们，“他们当然敌挡不了！”

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32 节）。神如果没有赐下基督，我们还可能怀疑神是否会将万物赐给我们。但是神既然把耶稣都赐给了我们，他还会保留什么不给我们呢？最大的礼物都给我们了，神当然不会吝于给我们次好的东西。

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33 节）。若没有最后几个字，前面的部分还有一点分量。当然有很多人可以控告我们。即使我们的良心都能这样做。但他们不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保罗是指那些基督为他们而死的人，他们已经被神预先知道，预先拣选，被神呼召，称义，而且得荣耀。没有人能控告这样的人。

4.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34 节）。没有人。只要耶稣为他们死，如今在天上为他们祈求，就无人能定他们的罪。

5.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节）。保罗在回答最后这个问题时，提出了他能想到的一切可能性：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他知道基督徒面对的难处：“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引自诗篇 44:22）。他列出一切患难的可能来源：死、生、天使、掌权的、有能的、现在的事、将来的事，各种权势——高处的、低处的、别的受造之物。保罗——审视之后，将这些放在神永恒而不变的爱旁边。他下了一个正确的结论：

这些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9节）。

对神失望？

有人送我一本《对神失望》（*Disappointment with God*），这本书的作者是《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杂志的编辑杨腓力（Phillip Yancey），他也是一个自由投稿者。本书是他根据辅导年轻基督徒的经验所写，那些人都对神感到失望，他们的抱怨可以归纳为三类：（1）神不公平；（2）神隐藏起来了；（3）神沉默不语，他不听人的祷告。

我相信这三种抱怨都是真的，我也很感激杨腓力提供的答案。他回答说：“公平”的观念会把我们每一个人打入地狱；神已经将他自己完全启示在历史人物耶稣基督身上了；当神沉默的时候，他其实是在引出人类信心的珍贵香膏。

但最吸引我的，还是这本书的书名：“对神失望”。特别是当我开始研究罗马书第 8 章的时候，我忍不住会想，一个基督徒怎么可能对神失望呢？

对神失望？他差遣耶稣基督为我们死，好叫我们能逃避他的愤怒和公义的审判。

对神失望？他差遣圣灵来，救我们脱离软弱和作恶的本性，使我们能与基督联合。

对神失望？他称我们为他的儿女，将随之而来的一切特权赐给我们。

对神失望？他将我们纳入宇宙的救赎计划中，这个计划甚至囊括了天和地。

对神失望？圣灵正在为我们代求，使我们不完全的祷告能合乎神那纯全、善良、可喜悦的旨意。

对神失望？他已展开了一连串拯救的行动，先是在永世里就拣选了我们，预定要救我们脱离罪，使我们有他儿子的形象，又呼召我们相信耶稣做救主，称我们为义，最后使我们得荣耀，以完成神对我们所存的旨意。

对神失望？他以如此深的爱来爱我们，以致于所有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他的爱隔绝。

失望？

弟兄姐妹们，我们究竟在想什么？或者我们根本什么也不想？我们是否只想到自己？或许，我们的失望只是因为神没有照我们所期望的去行？事实上，神对我们有更好的计划，而且这计划正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一直到世界的末了。

唯一确实能治愈我们的失望之方法，就是把我们的眼光从自己身上移开，定睛仰望神，他已经为我们成就了大事。要这样做，最好的方式莫过于研究罗马书第 8 章，至少在这方面，它确实是“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

95. 不定罪

(注：94. 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 [罗 8:1-4])

(注：96. 基督徒圣洁的教义〔罗 8:3-4〕)

罗马书 8: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我们在上一讲，曾对罗马书第 8 章做了概括的介绍，现在我们要回到这一章的开始，集中在第 1 节至第 4 节。第 1 节告诉我们：“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我前面说过，这句话是整章的主题，其他一切都是从这一句衍生出来的。这一章剩余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在解释这一个观念。

但第 1 节不仅是第 8 章的主题，它也是整本圣经的主题，它是用另一种方式提到福音。事实上，它是福音的核心。

保罗从一开始就解释这主题。他在罗马书第 1 章提到福音时说，他不以福音为耻，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 节）。他在罗马书第 3 章再度说到福音，他补充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21 节）。第 5 章也有类似的话：“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1 节），以及“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愤怒”（9 节）。保罗在那一章结尾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20-21 节）。

这只是罗马书到目前为止有关福音的诸多论述中的一小部分，罗马书 8:1 是另一个例子。保罗总是在讲福音。他对这个话题似乎永不生厌。

但我们却会！我们之间很多人都觉得福音太枯燥了，恩典太乏味了。

你想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在这一点上我们和保罗截然不同？我想耶稣的话可以给我们一些线索。有一次，一位妇人用她的眼泪洗耶稣的脚，再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四周围观的人大不以为然，他们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路 7:39）。耶稣回答他们时说到有一个债主，免了一个人所欠他的巨额债款，证明他对那人的爱极大。耶稣的重点是：“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47 节）。真是如此吗？我们得的恩典少，岂不是因为我们不觉得自己是大罪人，需要赦免？

四个奇妙的词

我们若不承认自己是罪人，不承认我们的得救是单单凭神的恩典，那么我们就无法体会，甚至无法明白保罗这里所说的。这是第 1 节里的四个词所教导我们的事实。

1. **定罪**。我在上一讲也说到定罪，由于很少有人有过被法庭定罪的经验，所以我们不太容易了解定罪的意思。正如莱昂·莫里斯说的：“定罪是一个法庭用语，它同时包括宣判刑期和执行刑罚。”但我们大多数人都未曾被法庭宣判“有罪”，所以我们以为自己基本上还算是好人。当然，我们并不是好人。这是罗马书 1:18-3:20 所教导我们的。

2. **如今**。“如今”是一个计算时间的词，它指向信徒靠着耶稣基督的死，被称为义以后所做的改变。我们本来被神定罪，应当为自己的罪受到刑罚，就是永远的死，“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但“如今”由于神对我们的大爱，这种状况已经改变了。

3. **不**。这个字翻译成英文，气势就弱多了。在我们的译本中它只是一个简单的否定字，和其他大多数否定字没有两样。但在希腊原文里，“不”这个字是很强烈的。第一，它不是简单的否定字 *ou*，而是加强语气的复合否定字 *oude*。第二，它出现在句子的开头，更加深了其否定的力量。解经家不知道如何将其译成英文，他们只好这样写道：“没有人如今被定罪了。”或者如钟马田说的：“基督徒不仅是现今不被定罪，他们永远也不再定罪了；他们不可能被定罪。”这是一个很强烈的论述。

4. **因此**。第四个重要的词是“因此”（译注：中文和合本无此二字）。那是指什么？指前面第7章的论证吗？还是第5章？第3章？大多数人同意，保罗的“因此”具有概括性质，指向罗马书到目前为止的整个论证。由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工作，由于圣灵将这工作运用在我们身上，所以如今“就不定罪了”。

这是神的工作，不是我们的

此处有一点我们必须弄清楚。我已经说过，由于神为我们所做的，我们就不被定罪了。但我们真的相信这一点吗？或者我们以为在得救的事上多少可以自居其功？

保罗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意思是，人类有两种：一种是在基督耶稣里的，所以不再定罪了。另一种是不在基督耶稣里的，所以还要被定罪。保罗此处的应许是单单给第一类人的。但问题是，我们如何由一个类别进入另一个？有什么是我们可以做的吗？这是我们可以赢得的吗？我们能靠“信心”获得吗？如果你明白保罗到目前为止所说的，你

就知道上述无一正确。是神自己的工，使我们得以与基督联合。这是罗马书第 5 章后半章以及第 6 章全章的主要论点。

此处，我们面临一个版本方面的问题。使用英王钦定译本的人会发现第 1 节比别的版本多出了几个字，就是第 4 节里的“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等字，出现在第 1 节，紧跟在“基督耶稣”几字的后头。这显然是一个错误，即使采用英王钦定译本的《司可福圣经》（Scofield Bible）也在注解中提到这一点。我们有必要提出来，因为若让那句话留在那里，所呈现的意思就和原文大异其趣了。

错误的版本是这样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就是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它似乎是说，我们若“随从圣灵”继续过圣洁的生活，就不会被定罪，但我们若不过圣洁的生活，就必被定罪。

为什么会发生这么严重的错误呢？我们不知道真正的原因，但也不难想象可能的情景。因为印刷术是在宗教改革之前不久才发明的，在那以前圣经都由人手抄写。而抄写的人总难免会有抄错的地方，换在我们去抄写也一样。然而绝大部分还是正确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今天的版本相当精确。即使有错误，我们也可以根据其他较完整的版本加以订正。但是错误还是免不了的，此处就是一例。

我们可以想象一个疲倦不堪的僧侣，辛苦地一字一字抄写着罗马书。也许到了夜深或破晓时分，他刚抄完第 7 章，开始抄第 8 章，他抄到“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或许忍不住打起盹来，或许他在疲劳之下，睡眼惺忪地瞄一眼后面的章节，看看还有多少节才抄完。等他回过神来，将眼光移回第 2 节时，却落在第 4 节的后半节上面，他就继续抄下“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当然这是一个手误，是很严

重的错误，但在抄写的人读来似乎还颇通顺。至少在语法上没有什么不妥。于是他继续抄第二节以及后面的部分。

难道这就表示圣经不可信了吗？当然不是！这一类问题只占圣经极小的部分，而且熟悉圣经版本的人对此都了解得很透彻。它们已经被纠正过来了。但此处这个例子中的错误却存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我要说的是，这几个字不该放在第 1 节，不然的话，我们逃脱定罪的时间很有限，因为我们下一次再犯罪或跌倒时，又会被定罪了。感谢神，救恩不是这样的。救恩是从神来的。圣经真正告诉我们的是，那些神借着圣灵使之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人，就不再定罪了。

三一真神合作无间

让我重复刚才那句话：“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我所以再重复一遍，因为这句话宣告了三一真神——它说到圣父、圣子、圣灵——而保罗接下去就是用这三个词来解释神为我们所做的事，以及为什么“如今……就不定罪了”。

你是否能从经文中看出来？保罗在第 1 节的开场白之后，用了两个解释的句子，分别以同一个希腊字 *gar* 开头，这字可以译成“因为”或“因”。新国际译本的翻译略为模糊，它在第 2 节开头把 *gar* 译作“因为”

(because)，在第 3 节开头译作“因” (for)，而把保罗的第二句话 (3-4 节) 分隔成两部分。即使这样，意思也还够清楚。在第 2 节里，保罗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他在第 3 节和 4 节说，不定罪的原因是，“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

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当你把这两句平行的解释放在一起看时，就能发现三一神的每一部分都牵涉在里面了。

1. **父神**。神为我们的救恩做了什么？答案有两部分。第一，神差他的儿子取了罪人的形状，成为赎罪的羔羊。第二，神用这种方式谴责罪，好叫律法对义的要求，能在那些与基督联合的人身上得到满足。

你现在该明白为什么我说第 1 节不仅是罗马书第 8 章的主题，而且是整个福音的中心了吧！保罗在接下去的几节解释救恩的基础时，几乎涵盖了整个福音。这里包括了道成肉身的教义，神差他的儿子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当然第 3 节的“形状”一词相当重要，因为它提醒我们一个事实：虽然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这使他能和我们有一样的感觉，一样忍受试探，最后死了，但是在犯罪的事上耶稣与我们不一样。这正是希伯来书作者的意思，他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保罗的论述也包括了代赎的教义。他的论点是，神差他的儿子作为我们的赎罪祭。这综合了我们在罗马书第 3 章所研读有关“挽回祭”的一切论点。神差遣耶稣来，代替我们死，以消除神的愤怒。

最后保罗说：“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肉体，只随圣灵的人身上。”这里是指称义，就是神在基督里谴责罪，使我们得以站在他完全的义面前，而且神又使我们所有得救的人在称义之后，得以成圣。（我们将在下一讲中仔细探讨成圣的本质和必要性。）

2. **神子**。耶稣为我们的救恩做了什么？我们已经提过这一点，指出他取了我们的样式，好成为赎罪祭。根据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所讲的，这可以分成两部分。

第一，作为神的赎罪祭，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在研讨第 3 章的时候我曾经指出，这个词借自古代宗教用语，它与转移神的愤怒有关。现代有许多人认为这与神的性情不符，他们说：“这样好像神的愤怒需要挪开似的。其实神并不轻易发怒，他是满有慈爱的。”但你若详细研究罗马书，就知道这种说法站不住脚。保罗一开始就告诉我们，我们都因犯罪，被置于神的愤怒之下。我们的问题就是出在神的愤怒上。这问题必须解决。如何解决呢？我们无法转移神的怒气。我们越努力，越适得其反。因为我们越去想自己做过的每一件事，就会越气自己。神只有在他儿子能转移他的愤怒，这在耶稣代替我们死的事上成就了。任何人若不明白、不相信这一点，就不可能是基督徒。

第二，耶稣成就了救赎。我们读第 3 章的时候，我曾指出“救赎”一词是借自古代的商业用语，正如“挽回”是借自古代宗教用语一样。它是指市场中买一件物品，并将其带出市场，这样它就不能再在市场中出售了。如果这单单指物品，或许会让人觉得这无关紧要，但对象若是人，特别是奴隶的话，情形就不同了。为一个奴隶赎身，就是把他从奴隶市场买出来，使他得自由。这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触及到这一点，他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2 节）。保罗的意思是，他曾经是罪和死亡的奴仆，但耶稣释放了他，正如耶稣释放了所有耶稣所拯救的人。

3. **圣灵**。三一神的第三个位格是圣灵，他出现在第 2 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和第 4 节“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

圣灵为我们的救恩做了什么？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好叫我们能享受基督所做的一切。我们研讨罗马书第 5 章的这个教义时，我曾经提到两件事。第一，这是极端重要的教义，它可能是保罗所有书信中有关救恩的教义中最最重要的一个。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使用“在基督里”、“在基督耶稣里”、“在他里面”等词一共有一百六十四次之多。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第二，这种联合是很难理解的。我们认识到，这对耶稣和保罗那时代的人或现今的我们，都是如此，因为耶稣和保罗都未用抽象的语言解释这个教义，他们只用例证来说明。

耶稣用葡萄树和枝子的关系做比喻，他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4-5）。他又用吃喝的比喻，每一次我们守主的晚餐时都能运用，“这是我的身体”以及“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4-25）。

保罗在他的书信里用了三个强有力的例证来解释这个观念。首先是头与身子的联结，他将教会的每一分子比喻成基督身子的肢体（参 林前 12:12-27；弗 1:22-23；西 1:18）。其次，保罗用一个建筑物各部分的联结来比喻这种联合，他形容这好像一个宫殿，而耶稣基督是房角的头块石头（参 林前 3:9、11-15；弗 2:20-22）。第三个例证最为有力，用婚姻中丈夫与妻子的联合来比喻。保罗在结束他有关婚姻的教导时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2）。

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印证了我们的救恩，并且使本章的伟大宣言能够实现出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不，绝不

我想到一首流行的爱尔兰民歌《狂野的漂泊者》。或许你也听过这首歌。它说到一个放荡不羁的年轻人终于迷途知返，歌曲的结尾是，“不，绝不，我再也不漂泊流荡。”我忍不住想问：“对那些已经在基督耶稣里的人，是否还会定罪呢？”我的回答是：“不，绝不！”

你记得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所教导的永恒之保障吗？耶稣说到他和父如何保障我们的安全：“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 10:27-30）。

我在教导约翰福音时曾将此与木匠的工作相比。木匠为了把两片板子连在一起，有时候会用钉子穿过木板，然后把突出来的钉子尖端敲弯，嵌在木板上，这样就能固定板子。我想耶稣也是这样。他的第一根钉子是永生的教义，这永生是恒久存在的。但他怕我们不明白永生的真谛，就用一句解释的话——“不致灭亡”——来敲弯尖端。然后他又钉上另一个钉子，就是我们在他手中的保障。为了防止我们对其无动于衷，他也把这个钉子敲弯；他补充说，我们在父的手中，没有人能从父那里将我们夺走，因为他与父原为一。

保罗同样教导说，“不再定罪”——（1）因为父的工作；（2）因为子的工作；（3）因为圣灵的工作。如今对在耶稣里的人而言，定罪是“不，绝不”会发生的事。

但不要认为这种保障人人皆唾手可得。这对在基督里的人是一个伟大的教义，但只给在基督里面的人。你一定得在基督里面。如果你对此不敢确定，那么千万不要掉以轻心，你一定要让圣灵将这确据深植在你心里，知道你是在基督里的。

96. 基督徒圣洁的教义

(注：94. 圣经中最伟大的一章〔罗 8:1-4〕)

(注：95. 不定罪〔罗 8:1-4〕)

罗马书 8:3-4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我们现在来到罗马书 8:3-4 节。但不妨先将这两节放在一旁，让我用一个故事做开场白。这个故事不是引自罗马书第 8 章，而是引自约翰福音第 8 章。

那时耶稣从橄榄山下来，他到圣殿中，看见一群法利赛人和文士聚集在那里，他们已经设计好要陷害他。他们抓到一个行淫的妇女，把她带到耶稣跟前，问道：“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约 8:4-5）。那是一个很不愉快的场面。依照律法的规定，必须有两三个证人才能定罪，即使符合这要求的话，证人也应该目睹这件罪行所涉及的男方。但他们并未将那男子带到耶稣面前，显示这可能是一个阴谋，是预先设计好的陷阱。换句

话说，这些领袖关心的并不是律法或这个女人，他们乃是处心积虑要陷害他们恨之入骨的耶稣。

这确实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陷阱。耶稣一向以富同情心著称，所以他一定会赦免这个妇人。但耶稣若公开地这样做，他们就可以控告他违反律法或藐视神的诫命。有哪一个先知会这样做？耶稣可能因此而丧失作为神差来的教师之资格。另一方面，耶稣若谴责这妇人，这些宗教领袖就可以嘲讽他言行不一，因为他不久前才说过：“凡劳苦担重担的，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他们认为这下子可抓住耶稣的把柄了，恐怕连神也无计可施。

你们应该很熟悉这个故事。耶稣满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根据律法，证人可以出来，投掷第一块石头。但是在出手之前，他们必须先确定自己是无罪的。然而他们并非无罪之人。如果这是他们设计的陷阱要害耶稣，至少他们在这件事上是有罪的。等那些控告的人纷纷走开之后，耶稣才开始行使他审判的权柄，但耶稣凭借的不是这妇人所破坏的律法，而是他将要为罪人受死的救恩——耶稣也用同样的方式拯救我们。

耶稣问那妇人说：“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

她说：“主啊，没有。”

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0-11节）。

不再定罪

我提到这个故事的原因是，它能清楚解释罗马书第8章头四节的意义。开头的这几节对我们这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宣告了一个大好的消息，就是我们“不再被定罪了”。我们前面也讨论过这一点。意思是神已经拯救我们，

借着耶稣基督的工作，他拯救了成千上万的人。我们有律法，但就像那个妇人一样，我们无能为力去守住这律法。我们受到这律法谴责，不能靠律法去逃避律法的制裁，因为律法本身没有能力。但律法所做不到的，神为我们做成了，神差他的儿子为我们做了赎罪祭。在这几节经文里，我们仿佛听到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平平安安地去吧！”

但我们在第 3 节和 4 节发现，这里不仅是说到我们得以脱离律法的定罪，基督还救我们脱离了律法的权势。基督的死启动了代赎的过程，不仅使我们免除神的愤怒，让神据此而使信徒从一切罪里称义，并且“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换句话说，再回到约翰福音第 8 章，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这里教导我们，称义与成圣总是并肩而行的，你不可能只取其一。称义不是成圣。我们不是靠自己的好行为得救。不然的话，耶稣就会告诉那个妇人：“你必须离开犯罪的生活，这样我就不定你的罪。”耶稣并未这样说，他说的正好相反。先是不定罪，然后才是过圣洁的生活。虽然称义与成圣是不同的，但我们不可据此而减低成圣的重要性。相反的，根据罗马书 8:3-4，成圣乃是神拯救我们最终的目的。

神差他的儿子来，作为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让我再回头用不同的话重复一遍。

1. 两个工作。 罗马书 8:1-4 讲到神的两个工作——称义与成圣。前者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后者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神为所有基督徒成就了这两件事。

2. 三个执行者。在我们被拯救脱离罪的刑罚和权势的事上，一共牵涉了三个执行者。神是我们称义的执行者，他宣告我们“不再定罪”。圣灵是我们成圣的执行者，他成就了律法所做不到的部分。三一神中剩下的那一位主耶稣基督，则用他的死使这两件事得以成就。因为耶稣不仅代替我们承担神对罪的公义审判，他也替那些因信与他联合的人，打破了他们身上罪的权势。

约翰·斯托得这样说到罗马书第 8 章：“第 1 节和 2 节是陈述救恩的范围：不再定罪，不再捆绑。第 3 节和 4 节揭露救恩的方式：告诉我们神如何影响这救恩。”

3. 一个目标。这一切都指向一个目标，就是“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保罗此处所说的，与他在另一卷伟大的教义书信——以弗所书——里讲的遥相呼应。保罗在那里教导我们，神拯救我们不是因我们的好行为，但神救了我们是要叫我们行善。那段重要的经文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8-10）。

四个重要的真理

由于我称这一章为“基督徒圣洁的教义”，所以我现在必须陈述或阐明这教义。关于“圣洁”我们有四个重要的真理需要仔细考察。

1. 圣洁是称义的目的。我们也可以说，既然耶稣为我们死，救我们脱离罪，他道成肉身和死亡之目的，乃是要叫他所拯救的人都过圣洁的生活。神差他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这是指他的道成肉身；“作了赎罪祭”是指基督的死。因此，道成肉身和耶稣的死是为了“使律法的义成就在”基督徒身上。约翰·斯托得说：“神在基督里责罚了罪，因此我们里面才可能有圣洁。”

稍早引用的那段以弗所书经文也有同样的含义，那里告诉我们，神特意“命定”或“指派”要我们行善。以弗所书是一卷论拣选的伟大书信，第1章有特别的教导。然后第2章清楚说到救恩是出于神，是神拣选和行动的结果，而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这里再次论到神的指派行动不仅是目的，而且是达成目的的方式。我们得救的方法是靠基督，这与我们自己的善行毫无关系。套用以弗所书的话，神使我们在基督里活过来，好叫我们为他而活。我们也可以说，神以恩典拯救我们，是为了要我们也以恩慈待别人。

2. 圣洁包括满足了律法对义的要求。这里有两个错误必须加以避免。一个是法利赛人的错误。法利赛人以为自己完全满足了律法。律法规定十一奉献，他们就奉行不渝。不仅是金钱，他们所有的一切，甚至厨柜里的香料都纳十分之一。律法说当守安息日，他们就在安息日放下一切工作，包括最微小的事。但法利赛人不能算为义人，他们是自以为义。他们中间许多人目空一切，甚至到一个地步，憎恨那些与他们不一样的人。他们对耶稣尤其恨之入骨，因为耶稣的义暴露了他们的罪。耶稣曾经对他们的假冒为善大加挞伐（参太23章）。

另一个错误正好相反。这是现今世代最明显的错误，就是享乐式的反律法主义。这种观点说：“重要的不是律法，而是我心里的感觉。即使神的律

法说某一件事是错的，只要我感觉对，它就是对的。至少对我而言它是对的。”

你是否听过别人这样说？相信你一定听过。这是现代成千上万的人对道德要求所做的回应。他们指望别人把他们当作基督徒，而事实上他们并不是基督徒。他们对神的要求置之不理，这就是最明显的证明。

但满足律法对义的要求，究竟是什么意思呢？答案就是新国际译本所译的“随……而行”。这个字（peripateo）实际的意思是“行走”；它将基督徒的生活描绘成一段旅途，耶稣基督走在前头，我们在后面紧紧跟随。这条路有方向，也有界限。方向就是神的性格，它表达在律法上，但我们可以从耶稣身上充分看到。这条道路的界限则是神律法所提出的要求。我们绝对不可跨越这些要求。我们若越过限制，就偏离了这条路，就不是在随从基督了。另一方面，我们若紧紧跟随基督，我们的眼目就不会专注在律法上——法利赛人才这样做——而是定睛在耶稣身上，他是我们的所爱，我们渴望以顺服来服侍他。

基督徒会犯罪吗？当然会，他们也确实犯了罪。我们也一样。但跌倒了又爬起来继续前进，和根本不在这条做门徒的道路上行，两者之间有天渊之别。走在这条路上的人确实可能跌倒，但他们是跟随着耶稣基督而行；只有随从耶稣的足迹前进，他们的心才会满足。

3. 使人成圣是圣灵的工作。这一点我们在罗马书第7章已经做了不少探讨。保罗在那一章提出两个重要的论点。第一，他在信主之前无法守律法。他想要遵守，有时候他也以为自己遵守了，其实不然。他是一个无能为力的罪人。第二，即使他信主之后，仍然发现他无法靠自己遵守神的律法。他在第7章末了的部分描述他的挣扎，说到他想要做的却做不到，而他不想做的

却身不由己地去做。保罗发现他和所有人一样，只有靠圣灵的同在和能力，才能成为圣洁。

这提供了我们两个很明显的结论。第一，我们若离开圣灵就无法过圣洁的生活，我们必须借着读圣经而与神保持亲密的关系，神可以透过圣经对我们说话。我们也可以祷告，向神说话。我们必须寻求圣灵的祝福。

第二，我们必须培养这种关系。不要忘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陈述圣洁生活的关键时说，我们必须明白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然后将我们整个生活建立在其上，叫我们的行为与其相称。他说：“……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 6:11-13）。

保罗并未在罗马书第 6 章提到圣灵，但我们从第 8 章得知，只有靠着内住的圣灵之大能，我们才能做到这些。

4. 圣洁是必不可少的。有一次，我应邀去传讲一系列有关基督徒门徒训练的信息。我第一个讨论的题目就是，“门徒训练是必要的吗？”我首先解释整个问题的含义。它不是说，“我们若要顺服耶稣，就必须学习做门徒吗？”答案是很明显的。它也不是说，“要过一个充实而快乐的基督徒生活，门徒训练是必要的吗？”这个答案也很清楚。这问题真正的意思是，“对一个真基督徒而言，做门徒是必要的吗？你可以不做门徒而仍然得救吗？”我当时提出的答案（相信每一个圣经学者也会给同样的答案）是，“这是必要的。作为基督徒，要跟随基督，做门徒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圣洁，我们也可以说同样的话。当我们说圣洁是必不可少的时候，我们不是说圣洁不失为一件好事，当然更不是指我们从此就变得完全，不再有犯罪的危险。我们若是基督徒，就必须随从圣灵而行。

不圣洁的人和教会

这与我们有何关系？与今天的教会有何关系？如果圣洁是必要的，我们又如何解释今天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以及教会的光景却是如此不圣洁呢？

美国民意调查协会的创办人兼主席乔治·盖洛普（George Gallup）几年前也提出同样的问题，并且决心去寻找答案。他很惊讶地发现，美国人有一半每星期天都上教会，而且相当大比例的人持有保守派的宗教信仰。他发现：

百分之八十一的美国人自称“虔诚”，仅次于意大利人，后者的比例是百分之八十三。

百分之九十五的人相信神。

百分之七十一的人相信死后仍然有生命。

百分之八十四的人相信有天堂。

百分之六十七的人相信有地狱。

大多数人说他们相信十诫。

几乎每一个家庭都至少有一本圣经。

每一个礼拜天早上，有半数的美国人出现在教会里。只有百分之八的人说他们没有任何宗教信仰。

大多数的人都说，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约四分之一的人自称过着“基督徒生活”。

虽然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说他们相信神，五分之四的人自认为虔诚，但只有五分之一的人说宗教是他们生活中最具影响力的因素。大多数人希望他

们的子女接受某种宗教训练，但“宗教信仰”在作父母期望子女将来发展的项目中却排在许多其他特质之后。只有八分之一的人说，他们愿意为神或他们的宗教信仰牺牲一切。盖洛普记录，即使在自称相信十诫的人当中，“也明显地缺乏对十诫的认识”。他注意到大多数美国人的宗教生活里，“有一种高度的轻信……缺乏属灵的操练”，以及一种强烈的“反知识气氛”。

盖洛普调查这种反常现象，发现绝大多数自称虔诚的人——约有五、六千万人自称已经“重生”——其实却曲解了虔诚的意思。那些生命真正因信仰而有改变的人只有八分之一，或者百分之十二点五。令人惊奇的是，盖洛普研究这些人的生活时发现，他们比较快乐，家庭较稳定（离婚率明显偏低），较少偏见，较有规律地参与社区服务活动。这些研究都是有实际数据为基础的。

这暗示什么？它暗示有许多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甚至一些所谓福音派教会的人，并不是基督徒。他们或许做一些正确的宣告，也过着看来令人尊敬的生活（如果我们不做更深的挖掘）。但是他们并未走在这条道路上。他们没有努力追求圣洁。他们不是重生的人。

如今，我们的教会岂不应当有一次真正的复兴吗？如果你研究过去世代的复兴，就会知道复兴有三个具体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苏醒。这是指自称基督徒的人忽然领悟到一个事实：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基督徒。这就是为什么18世纪美国在乔纳森·爱德华兹、威廉·坦南特（William Tennent）和吉尔伯特·坦南特（Gilbert Tennent）兄弟、乔治·怀特菲尔德等领导下的复兴，被称为“大复兴”的原因。当时最让人惊讶的是，神的灵如何先使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实际上却是假门徒的人苏醒过来，让他们看清自己真正的光景。

第二个阶段是复兴本身，就是原先那些冒名的基督徒真正开始过属灵的生活。在英国有一个相关的运动，被称为“卫斯理大复兴”。

最后一个阶段是，整个社会受到影响和冲击，许多在教会外面的人开始蜂涌而入，想要知道事情的真相，他们纷纷悔改相信。

我们的世代也需要这种复兴。就像复兴期间第一阶段的人一样，许多所谓福音派的人需要苏醒，看见他们其实只是名义上的基督徒，因为他们缺乏对基督教教义关心，并未过圣洁的生活。他们必须看清自己的本相。

得救的确据？这是罗马书第 8 章的主题，对那些真正得救的人而言，这也是一个伟大的教义。但我们若不借着跟随、顺服耶稣基督而在圣洁中前进，也就只能假设自己是基督徒而已。

97. 属肉体的人和真正的基督徒

罗马书 8:5-8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我在开始探讨罗马书第 8 章时，曾经对全章做过一番综览。我说过根据我个人的看法，若从今日耶稣基督教会之软弱和需要的角度看，第 5 节至 14 节是最重要的一段经文。因为它纠正了一个普遍对基督徒的定义之错误观点。我们已经看过，这种观点将人分成三个类别：（1）非基督徒，（2）基督徒，（3）过着“尚未得救”的生活方式之基督徒。最后一类通常被称为“属肉体的基督徒”。

不久以前我收到一本书，作者是我的两个朋友，可惜他们都采取了这种错误的观点。这本书是写给平信徒的，目的在帮助他们日渐成熟，好成为地

方教会的领袖。这本书鼓励他们从“基督徒”的层次晋升到做耶稣基督“门徒”的地位。其中一处提到，“所有跟随基督的人都是基督的羊，但并非所有羊都是基督的门徒。”

我固然尊敬我的朋友，也钦佩他们写此书的动机。他们希望平信徒在教会中负起该有的角色，这是正确的。但问题出在他们的过程。他们采用了上述将人分成三类的观念，这难免会误导读者，使他们以为做耶稣基督的门徒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这种结论很危险，因为它促使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对基督教信仰掉以轻心，只尽一点责任，或什么也不做，反正我们死了以后都可以上天堂。

我觉得这一点最困扰我，好像人活着时可以与世界同流合污，而将来仍然能上天堂。若是这样，这种教训倒颇能叫人逍遥自在。我们可以享受两个世界的乐趣——世界的罪中之乐和天堂的永久福乐。但这并不对，这种教导等于鼓励人相信他们可以高枕无忧，而事实上他们还未得救。他们高喊“平安”，却没有平安。他们在戕伤自己的灵魂。

两类人

我们来到罗马书第 8 章从第 5 节开始的这一段经文时，也能看到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保罗在罗马书里第一次给“肉体”下详细的定义。这个观念在第 5 至 8 章一共出现了五次（新国际译本译作“罪性”）。它在第 3 节和 4 节里就出现了三次。

“肉体”是直接从希腊文的 *sarx* 翻译过来的，意思是“血肉”。但 *sarx* 有几个自然的含义。基本上它是指身体血肉的部分，所以译成“肉体”。但圣经里这个字的含义并不止如此，它包括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部分。其中一部分指人的软弱。这是旧约的典型用法，例如“凡有血气的尽都如

草”（英王钦定译本和新国际译本则作“所有人都如草”，表达了真正的意思）。“肉体”也显示人只具有人性，而没有神性。这是因为“神是个灵”（约 4:24），我们不过是尘土。“肉体”的第三个意思是罪性。这是 *sarx* 一字在新约里最重要的含义。这也是为什么新国际译本将它译作“罪性”。具有罪性的人就是指尚未得救的人，他还没有让神的灵在他身上做更新和转变的工作。

因此，我们在研读罗马书第 8 章时必须将此铭记于心。保罗此处是在讲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间的区别。他只提到两类人，而不是三类人。具体说，他不是讲“属肉体的基督徒”应该如何从较低的委身层次提升，认真地去学做门徒。

属肉体或未得救之人

一个未得救之人最大的特征是什么？这几节以四种重要的方式替非信徒下定义：（1）他的思想；（2）他的状况；（3）他的信仰；（4）他的光景。

1. 他的思想。本段第 1 节与非信徒的思想有关，告诉我们“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5 节）。这是一个例子，说明新国际译本将“肉体”（*sarx*）译作“罪性”，有其利与不利之处。

不利之处是，我们听到“肉体”或“血肉”一词时，很自然会想到所谓“肉体的罪”，例如淫乱、醉酒、贪财、注重物质、希图得人的称赞、骄傲等类的罪。这个词确实包括了这些事，这也是世人所看重的。用“罪性”取代“肉体”，会使我们大多数人忽略这一类事物。我们可能忘记一个事实：我们若将心思放在这些事上，而不放在属灵的事上，就不是真基督徒。

但将 *sarx* 译为“罪性”有利的地方是，它使我们的思想不致局限在所谓肉体的罪上。正如我说过这个字确实包含了这些事，但它也包括了许多和肉体没有关系的事。拿一个德高望重的人为例。他从不荒淫放荡，难道这就表示他能思想属灵的事，而不依照他的罪性思想？当然不是。一个未得救的人，不论他教养多么良好，名声多么卓著，他仍然没有神的灵，他和别人一样，灵魂是失丧的。

保罗自己就是一个例子。腓立比书那段精彩的见证，将他早年的生活做了一个归纳。他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之前，还一直以为自己在神面前是个义人。他这样描述自己：“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 3:5-6）。这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之素描，但也描绘了一个被自私欲望支配的人。他的欲望是什么？他想要向神证明自己，证明他配得神的喜悦，他可以用好行为赢得上天堂的权利。这实在是非信徒一种典型的错误想法。

2. 他的状况。下一节描述了不信之人的状况。那就是“死了”（6节）。当然保罗这里不是论到身体的死。他是说属灵的死，他的意思是未得救的人就像死尸一样，对神的事情毫无反应。

圣经告诉我们，神的权能、智慧和荣耀已经在大自然里清楚显明了：“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未得救的人看不见这一点。虽然他不时用到“神”这个字，但这对他而言毫无意义。他情愿相信宇宙是进化来的，或以某种方式凑巧产生的，他不相信神因为创造了宇宙所以有权要求受造物尊敬他、依照他的道德标准而活。

在圣经真理方面，非信徒的情况更糟糕。他若不是对所有真理一窍不通，就是认为它们荒诞不稽。为什么？因为只有圣灵能提供这一类的悟性。

圣经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钟马田举过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明缺乏圣灵的悟性是什么意思。他提到英国反奴运动的领袖威廉·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和曾经做过英国首相的小威廉·皮特（Pitt）。威尔伯福斯是一个基督徒，而皮特和当时许多人一样只是挂名的基督徒。这两位国会议员相交甚深。威尔伯福斯一直很关心他这个朋友的得救。当时伦敦有一个知名的布道家理查德·塞西尔（Richard Cecil），威尔伯福斯非常欣赏他的讲道，所以不断邀请皮特去听，但皮特一再找借口推脱。后来在盛情难却的情况下，皮特终于答应前往一试。当天塞西尔的讲道大有灵力，出奇精彩。威尔伯福斯听得如醉如痴，他暗自庆幸皮特那天肯跟他同去。散会后他们一起离开会场，皮特忽然转身对他的朋友说：“威尔伯福斯，你知道吗？刚才那人所讲的，我简直一窍不通。”显然皮特对神的事充耳不闻，好像死人一样。

3. 他的信仰。说到这些依照罪性行动的人之“信仰”，初看之下似乎很矛盾，因为我们已经说过，他们对神毫无反应。但不信的人还是有信仰，虽然这听起来很奇怪。本段的第 3 节说到这一点。它告诉我们：“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节）。

不久前我读到一篇文章，作者对人类的未来做出种种预测，其中有宗教一项。他用的一个词让我大感惊讶。他说未来我们很可能会看见一种“杂烩宗教”日渐盛行。意思是人们从各种宗教中找出一些自己喜欢的成分，将其合并起来，成为他们自己的一个小宗教系统。我很欣赏这种描述，因为它提醒我一些我已经留意到的事。我注意到在现今这个不合理性的世代，一个人同时持有各种不协调的观念似乎很寻常，唯一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动力就是他们被这些观念所吸引。但我越多加思想，就越觉得这正是宗教对他们的意

义。他们只收集那些能带给人舒适感觉的各种思维。它们所以使人感觉舒适，是因为它们能帮助持有这些思想的人逃避神真理的呼召。

所以保罗说，尚未得救的人是与神为敌的，他们不顺从神的律法。这两者并行不悖。他们不顺从神的律法是因为他们与神为敌；由于他们与神为敌，就不得不试着去制造一种可以保护他们脱离神的宗教。

4.他目前的光景。保罗说到未得救之人或属“肉体”之人的最后一件事是，他们“不能得神的喜欢”（8节）。如果他与神为敌，穷尽心力去敌挡、摧毁神的律法，他怎能讨神的喜欢？神喜悦邪恶的人？当然不！不信的人永远无法讨神喜悦。

基督徒的特色

使徒在这几节中不仅论到非信徒，他也论到基督徒，不断将他们与非信徒作对比。他列出基督徒特有的两个特色。

1. 基督徒的思想。使徒在第5节从思想方面来比较非基督徒和基督徒的不同。他说不信的人体贴肉体的事，但基督徒“体贴圣灵的事”。这是一种很精确的说法，因为它可以消除许多对于做基督徒的意义之错误观点，而建立起真正的定义。

首先，它排除一个观念——基督徒不过是一些“虔诚”的人。虔诚和体贴圣灵的事是南辕北辙的两回事。法利赛人很虔诚，而且虔诚得出奇，但他们杀害了耶稣。保罗在得救之前也很虔诚，但他表达虔诚的方式是极力迫害

基督徒。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宗教的功用之一就是企图除掉神，这实在很讽刺。

保罗的说法同时也排除了另一个观念——基督徒不过是一群持有正确神学信念的人。甚至许多广受欢迎的基督教会也犯了这种具毁灭性的错误，他们建议说，只要你承认自己是罪人，相信耶稣是你的救主，并且“接受”他（不论是用什么方式接受），那么你就可以与神和好，将来能上天堂。请别误会我。我知道基督徒在悟性上有程度的差别，许多真基督徒在主里还是婴孩，或许因为他们从未有机会得到足够的教导。很多人可能还无法用我上面提到的那些词汇来描述自己的信仰。我不否认他们是基督徒。但我要强调的是，一个人可能承认这些，而仍未得救，因为做基督徒不仅是口头上承认某些教义就够了。他必须重生。既然重生是圣灵的工作，所以我们可以坚持说，真正重生的人必须是将心意专注在神旨意上的人。

最后，保罗的说法也排除了另一个观念：基督徒是一个达到了某种行为标准的人。

那么，基督徒到底是什么？基督徒就是保罗所说的样子。基督徒是经由圣灵的工作而重生的人，如今透过内里的转变，他的心专注在神的旨意上。如果我们是基督徒，并不表示我们已达到这标准，至少还没有完全达到。但这表明了我们愿意朝这目标行。你还记得那个有关道路的例证吗？走在这条道路上，不表示我们已经抵达了终点，不然我们就已经像基督那样完全了。但它确实显示我们正在这条路上行，我们亦步亦趋地跟随着耶稣，他走在前头，我们正试着照他的样式行。

说到体贴圣灵，让我们再回到第 4 节，那里说神拯救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能满足律法对义的要求。那是圣灵的心意，我们若是基督徒，就当体贴这心意。

2. **基督徒的状况。**基督徒的第二个特质是他的状况，就是“生命、平安”（6节）。这与“死”是相对的，后者是非基督徒的状况。基督徒被神的灵救活了。如今他能明白属灵的事。从前他死在罪中，现在他活在一个新世界里。此外他享有平安——他与自己和好了，这是前所未有的；从前他一直企图说服自己享有平安，却未真正享受过平安。最重要的是，他已经与神和好了。

钟马田指出，“平安”一词是在回应第7节逐步建立的论点。他说：“天然人，属肉体的人，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你可以这样说到基督徒，‘他能够服，也愿意服，他不计一切代价去服从。’他是‘饥渴慕义’的，他甘愿遵守神所赐的命令。”

新生命的标志

我在结束这一讲时，打算将前面说的做一番运用。这很简单。我说过的每一件事都只有一个目的：盼望你能审查自己的心，看看你是否是一个真基督徒。我并非要求你去反省自己是不是一个标准的基督徒。世上根本没有“完美的基督徒”存在。我只是鼓励你反省，看你是否重生了。神的灵有没有在耶稣基督里给你新生命，以致于你的思想、状况、信仰、现今的光景都有了改变？

两百多年前，美国传道人要远比今天受人尊重，当时爱德华兹写了一篇“有关宗教情感的条约”，文中检视了神恩慈的工作在人身上所显出的“标志”，以区分真标志和假标志。文章的第一部分有几个副标题：

身体的影响不是标志。

口若悬河和大发热心不是标志。

激起别人的兴奋不是标志。

有圣经的印证不是标志。

各种宗教情感不是标志。

按某种程序得来的喜乐不是标志。

殷勤热心工作不是标志。

极力表达赞美不是标志。

深具自信不是标志。

充满情爱的关系不是标志。

毫无疑问的，爱德华兹相信尽管这一切表现有时威力万钧，或感人至深，却无法证明这个人受到神的驱使，而非受当时的情感影响，也无法证明这人是得救的。

那么真正确定的标志是什么？答案是，这要看他是否将心志定在属灵的事上，是否朝着真正合乎义的方向前进。

你是否重生了？你有新的性情吗？你是否已经出死入生，脱离罪的捆绑，让圣灵管理你？如果你不知道答案，就当努力去寻找，直到你确知自己是在基督里。人生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了。要竭尽己力去探寻。如果因着神的恩典——或许透过这一讲中所引用的神之话语——你了解到你尚未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你不妨立刻向神求救恩。相信只要神恩慈地打开你的眼睛，让你看见自己真正的光景，他也会以恩典将你从死亡里带出来，用基督的生命更新你。

98 谁是基督徒？

罗马书 8:9-11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几年前葛士那在早期的改革宗神学大会中，曾经讲解过马太福音第 25 章所记载十个童女的比喻。他说，虽然这十个童女似乎是我们今天所谓的信徒，但新郎来的时候，只有五个得以进去赴宴，这表示只有五个是得救的。葛士那指出，（1）她们每一个都受邀参加婚宴；（2）每一个都属于我们所谓看得见的教会；（3）她们都自称新郎是她们的“主”；（4）她们都相信主的“第二次再来”；（5）她们都在等候耶稣；（6）她们等候时都睡着了。然而其中有五个被拒绝在外。她们向耶稣哭喊：“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主却回答说：“我不认识你”（太 25:11-12）。

葛士那的信息重点在，自称基督徒的人应该省察自己是不是真基督徒，因为单单宣告信心还不够。葛士那的论点强而有力，以致于有人后来告诉我，他们听了以后确实开始思想，自己到底重生了没有。

自我省察和确据

或许你在前一讲结束时也忍不住开始思想自己的光景。我在前一讲中提到，根据罗马书，人不是分成三类——基督徒、非基督徒和自称基督徒但生活却不符合基督徒样式的人。保罗乃是将人分成两类——死在罪中的人，他们对神毫无反应，就像死人一样；以及靠着圣灵复活的人，他们跟随耶稣基督，是他的真门徒。我提到基督徒确实也会犯罪，有时候还犯极严重的罪。

但在这条门徒之路上行走的人跌倒了又会爬起来，重新出发，与基督一同往前迈进；而非信徒却不是这样。事实上，非信徒根本从未踏上这条作门徒的道路。

如果这一类教训使你感到震撼，对你只有好处——特别是如果你对罪掉以轻心的话。圣经说，我们要省察自己，以确保我们的呼召坚定不移（参 彼后 1:10）。在这种事上，我们绝对不可掉以轻心。除非我们确知自己安息在基督耶稣里，否则我们就不要高枕无忧。

我们仍然在研读罗马书第 8 章，你若记得我前面的导言，就知道本章的目的不是要使信徒心中萌生疑惑；其实正好相反，本章的目的在给信徒提供确据。罗马书第 8 章教导说，你若真在基督里，就没有任何事物能使你与神的爱隔绝（39 节）。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呼吁我们用随从肉体和随从圣灵这两个鲜明的对比来省察自己（5-8 节）之后，又继续用最能激励人的方式指出，谁才是真正的基督徒（9-11 节）。

保罗的大纲很简单。他谈到基督徒的过去、现在、未来。第 9 节讨论过去。第 10 节讨论现在。第 11 节则讨论未来。

基督徒的过去

第 9 节讨论到基督徒的过去。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清楚显明我一直强调的一点：保罗对那些不被罪性控制，只随从圣灵而活的人所做的描述，是针对所有基督徒的，而不是只论及那些所谓属灵的人。换句话说，“属肉体的基督徒”这种理论在此处根本无立足之点。请留意使徒直截了当的逻辑：

（1）你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2）你若属基督，就有基督的灵；（3）你若有基督的灵，就不受罪性的控制，而是受圣灵管理。换句话说，你若属耶稣，就会活出这样的生命。你若未活出这样的生命，就表示你不属于基督，不管你外面的表现如何。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这里的目的是在激励人，所以保罗用这种方式开始这一段。他是在对罗马信徒说话，他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也就是说，保罗假定这些自称基督徒的人确实是属基督的，他试着解释他们与基督之间新的关系已经造成和将要造成的差异。

这种关系带来什么差异？回顾前尘往事，我们基督徒会发现我们已经被拯救，离开从前犯罪和属肉体的状况，进入属灵的领域。我们如今是“属圣灵”的，就像保罗说的，我们里面有圣灵内住。

这件事无比重要，因为它显示做基督徒的意思不仅是采取某种特别的理念或神学信念，不论这信念是多么正确。做基督徒也包括状况的改变，这改变不是我们自己造成的，而是来自那位拯救我们的神。钟马田说：“这不仅仅是一个人改变他的信仰，如此而已。不，他从前在肉体的领域中，如今是在圣灵的领域里。他从前被肉体控制，受其管辖……如今他在一个由圣灵掌管、控制的领域里。”你我无法带来这些转变。这是神的工作。

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说到同样的事，他写到基督徒不再被罪和死亡捆绑，而是靠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做王。“恩典”一词让人看见这是由神做成的。

这种转变也指做基督徒不仅是以基督徒的方式行事，虽然这也很重要。你若是基督徒，就应该活得像一个基督徒。这是我们在罗马书第 5 至 8 章所看到的，前一讲我们也特别讨论过。但活得像一个基督徒，至少表面上如此，并不就表示你一定是基督徒。许多非基督徒外表的生活也有颇高的道德水准。

基督徒被拯救脱离了一个领域，就是罪和死亡的领域，并且被转到圣灵的领域，就是生命的领域。当然这是神亲手完成的，意思就是“救恩属于神”，都是恩典！由于救恩是从神来的，我们无功可居，所以保罗才能说到

基督徒永远的确据。我们可以对自己的救恩感到稳妥的唯一理由是，救恩是神的工作，他的作为永远是完美的。他的应许永不落空，他的心意永不改变。

基督徒的现在

第 10 节描述基督徒现今的光景，说到“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有些英文译本里的“灵”是大写字母，指圣灵，但这种译法有误。其实这一节是指我们的灵，应该像新国际译本那样用小写字母。它是指着我们的重生而言。

这一节的困难出在“身体就因罪而死”这个短句上。这是什么意思呢？“身体”（希腊文 *soma*）显然指我们实际的肉身，而不是我们里头的“道德原则”。既然我们今生的肉体显然是活的，那么这里身体的死是指什么呢？有些人认为“身体.....而死”是教导说，身体中那引诱我们犯罪的倾向已经被完全摧毁、克服了。我在讨论罗马书第 6 章和 7 章时曾几次提到这一点，保罗在那里说到我们向过去死，向神而活。但那里和此处这个观点的差别在，第 6 章和 7 章里死的是“己”，就是老我。例如保罗在罗马书 6:11-14 说到身体，他的论点不是说身体死了，相反的，他说身体一直是我们一切困扰和挣扎的根源。我们必须克服它。

这样看来，此处“身体就因罪而死”一句最好的解释是，它指我们的身体含有死亡的种子，早晚会死的，“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但第 10 节的对比也非常重要。虽然我们的身体会死（从某方面说，现今这身体如同已死），但神所差来的圣灵可以使我们的灵活过来。

圣灵使我们的灵活过来是什么意思？请记住，保罗这里是在谈基督徒现今的经历。因此，他是指我们原先对某些对象是死的，但如今圣灵因我们的重生，就使我们又活了过来。

1. 对神活。首先，我们对神活了过来。我们重生以前，可能相信神的存在。确实，圣经说只有愚昧人不信。但那时神对我们并不真实。我们对神的认识并不正确。我们祷告时，神似乎遥不可及。但我们重生的一刻，这情形顿然改观。虽然我们对神可能所知有限，他的作为仍然会使我们困惑不解，但我们不再感觉他远在天边，莫测高深了。相反的，如今神对我们而言实在比生命本身还真实。我们知道神爱我们，他看顾着我们。我们相信他以智慧管理我们属世的生活。神在我们的病痛和患难中，特别与我们亲近。我们知道死亡来临的那一刻，我们将脱离今世，到主面前与他相见。

2. 对圣经活。圣灵做工的结果不仅使我们对神活，而且也对圣经活过来。神是透过圣经，清楚而有力地对我们说话。我们重生之前，圣经在我们看来不过是一本奇怪而封闭的书。它似乎毫无道理可言，甚至颇为乏味。但做了基督徒以后，我们的感觉改变了。今天我们读圣经，知道是神自己在里面对我们说话。圣经不但对我们有了意义，而且我们知道圣经所说的都是真理。不管这个世界相信什么，不管我们那些不信的老师或朋友如何发出针锋相对的言论，我们都知道圣经的话超过绝对真理的最高标准；即使天地都废去了，圣经仍然存留到永远（太 5:18）。

我们也发现圣经在我们的生活中大有果效。它能改变我们。我们同意保罗对年轻的提摩太所说的话：“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3. 对住在其他基督徒里面的圣灵活。最后，我们也对那在其他基督徒心中的圣灵活。正如神的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同样的，我们也与其他信徒里面的圣灵同证我们都是神家中的人，在基督里彼此互为兄弟姐妹。

下面是一个绝佳的测验，可以测出你究竟是不是基督徒。

第一，神对你真实的吗？我不是说，“你对神和他的作为了解得清楚吗？”你当然所知有限，因为你永远不可能完全了解神。我的问题是，神对你而言，是真的吗？你祷告的时候，你知道你确实是在向他祈求，他正在垂听，并且会应允你吗？你在教会敬拜他的时候，你所敬拜的是一个又真又活的神吗？

第二，圣经对你有意义吗？有吸引力吗？我不是说，“你明白所读的一切吗？”显然你不可能全懂。但你读的时候是否深有同感？你是否感到兴趣盎然？你是否渴望知道得更多？

最后，你是否被其他基督徒吸引？你是否想要与他们在一起？你享受与他们之间的交通吗？你是否体会到你和他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

如果神对你似幻似真，如果圣经对你一无吸引力，如果你毫无兴趣与别的基督徒交往，你怎能认为自己是基督徒呢？另一方面，你若被神、圣经和其他信徒吸引，这本身就会激励你，使你愿意尽力去跟随耶稣基督。

基督徒的未来

第 11 节描述基督徒的未来，指向将来身体的复活。正如第 10 节所说，“身体就因罪而死。”我们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经文说，“叫耶稣从死里

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在解释这一节的时候，我们必须小心，以避免两个常见的错误。钟马田曾提到这两种误解。第一种是认为，这里不是讲人类未来身体的复活，而是指现今某种道德上的复兴。确实，我们从前死在罪恶中，如今有了新的生命，就不断治死肉体的情欲，而向基督和他的义活。但这不是保罗此处的意思。他将基督的复活和我们的复活比较，这显示了他真正的意思：神将要使我们复活，正如他使基督复活一样。

第二个错误是所谓的“信心医病”，认为这里是指神应许要医治所有相信他的人，给他们完美的健康。这论点若放在上下文中真是格格不入。

这一节经文是说到将来的复活，论及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人。我们有十足的把握这样说，因为使徒在陈述这论点时提到了三一真神的每一位，他似乎在说，我们最终的复活就像神自己一样是千真万确的。稍早我们提到一句有关基督的神性之论述。保罗在那里提到圣灵时说圣灵既是“神的灵”，又是“基督的灵”（9节）。甲、乙若同时和丙相等，那么甲乙彼此就是相等的。因此把这两节放在一块看，就显出基督的神性来。当然，这里不仅提及神子基督，也有圣父和圣灵。三者合并起来，就保证了我们最终的复活。当复活的那日，我们将完全脱离罪的刑罚、权势、控制，而永远在天堂享受神的同在。

这就是基督徒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哈里·艾恩赛德与吉普赛女郎

每当我想到这一节经文所提出的基督徒之过去、现在和未来时，我就忆起慕迪在纪念教会的前任牧师，也是知名的圣经学者哈里·艾恩赛德时说过的

一件事。那记载在他研究以弗所书 2:1-10 的讲章中，他对做基督徒的意义做了类似的描述。

艾恩赛德有一次在南加州搭乘火车，有一个吉普赛女郎过来坐在他旁边的位子上，对他说：“先生，你好！要不要算命啊？只要你把一个两角五分的硬币放在我的手掌上，我就可以——道出你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艾恩赛德说：“真的吗？你知道，我是个苏格兰人，我可不想白花两毛五分钱而一无所获。”

那个吉普赛女郎非常热心，她说：“当然，我保证可以把你的过去、现在、未来原原本本地说出来。”

艾恩赛德回答：“其实我没有必要算命，因为我的命运都已经清楚写在一本书上了，这本书就在我的口袋里。”

那吉普赛人大吃一惊：“你真的有这样一本书？”

“是的，”艾恩赛德说，“而且绝对无误。让我念给你听。”于是他从口袋中掏出一本新约，从以弗所书第 2 章开始读。“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他说：“那是我的过去。”

其实在他掏出新约的那一刻，那个吉普赛人就已经目瞪口呆了，此时她更急于脱身。她抗议说：“够了！我不想再听下去了！”

艾恩赛德说：“等一等！还有更多精彩的。这里又记载了我的现在。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

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

那女郎抗议道：“别再说了！”

艾恩赛德说：“可是你一定得听听我的未来，而且你不必付我分文。我讲这些都是免费的。这里说：‘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

他念到这里，发现那个吉普赛人已经跑到火车走道的一半了，她一边跑一边说：“算我找错人了！”

当然此处我们探讨的是另一段经文，罗马书 8:9-11 所描述的我们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光景，和以弗所书第 2 章的虽然略有不同，但主要的观念还是一样的。基督徒的过去已经被转变了；从前他们死在罪恶中，如今他们活在基督里。他们的现在也改变了；他们看清神的实际，看到圣经的美好，目睹圣灵在其他基督徒里面的作为；他们拥有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最后，他们的未来也彻底改变了；死亡终必被克服，他们将复活，有新的身体，就像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他们将永远与神和耶稣基督同在。

你是基督徒吗？不妨如此问问自己。你一定得有一个确定的答案。此外，你必须确知一个真理：天地间没有一件事，能使你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你的将来会远比现今你与耶稣同住的生活更美好。

99. 成圣：道德的必要

罗马书 8:12-13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有一次我接到一封老朋友来的信，我已经有四、五年未看见这个朋友了。信中提到她的一个难题。两年前她开始与一个非基督徒约会。一开始的时候她曾提出宗教的问题，但那个男人顾左右而言它，并且声称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我的朋友想，反正他们之间的关系不会长久，所以她就把这个话题搁在一旁不提了。谁知他们的关系一直延续下来，现在已经两年了，她仍然爱着这个对做基督徒毫无兴趣的男子。

当然她也为这件事祷告。但神还没有应允她的祈求。如今她面临着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鼓起勇气中止这段感情，她知道这是她应该做的。另外就是她对神的疑问。为什么神不介入这事，带领她的男友相信呢？她难以舍弃这段感情，而且她身边似乎没有别的基督徒男子。到底问题出在哪里？事实上，她回顾一生，竟开始怀疑神可曾介入她的生命，用特别的方式为她成就过任何事。如果神从未这样做，她何必一厢情愿地以为，她和神之间有特殊的关系呢？或者干脆说，她何必相信神的存在呢？

我觉得她表达的这种左右为难的情景相当普遍，你或许也经历过。你的情形或许略有差异，那可能是与工作有关的难题，或某种需要克服的习惯或罪，或面对难以取舍的决定。但问题都是一样的。你怎能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做正确的事呢？神为什么不介入其中，帮忙你解决难题呢？

追求成圣的错误方法

我认为这些重要问题的答案，存在于我们正研讨的罗马书第 8 章这一段里，因为保罗在这里说到基督徒有义务做正当的事。相信你也和我一样能看出保罗的本意：作为基督徒，我们不仅有义务过圣洁的生活，做正当的事，

并且我们有这个能力活出基督徒当有的生命。其实义务和能力都建立在我们是基督徒的这个事实上。

但在做分析时，我不打算从保罗有关如何过基督徒生活的答案开始，我们不妨先来看现今几种追求成圣的错误方式。

1. 方法。在某些圈子里，人们为那些正在与罪苦苦挣扎、企图活出基督徒生命的人所提供的建议是：方法。那可能是祷告和读经，也可能是用特殊的方式整顿一个人的生活。

我希望不要引起你们的误解。那些鼓励人去祷告、读圣经、在日常生活中勤加锻炼的建议并没有错。事实上，这些方法可以提供人不少助益。照着代祷项目去祷告，或依循某种查经系统去读经，或者把一周或一天的某段时间空出来专门从事基督徒活动，这些都没有错。我自己有时也鼓励别人这样做。但我的重点是，方法本身并不能保证一个人成圣，在面临危机的时刻，它也不能给我们力量去采取正当的行动。

以马丁·路德未得救之前在埃尔福特（Erfurt）修道院的经历为例。修道是一种方法，是一切方法的最高峰。虽然路德禁食、祷告、彻夜认罪，常常一次就花上好几个小时，但他还是无法借着这些锻炼，找到平安和圣洁。路德是由完全不同的方式得救的。

2. 公式。第二种追求圣洁生活的方式，也是广为人推荐的，就是使用某种公式。或许你听过人家说，“放开手，让神来”，“让耶稣管理你的生命”，或“凭信心行动”。这些公式吸引人之处，在于容易把握，似乎暂时可以提供解决之道。但它们太过于简单了，最后却一无效用。毕竟在冷酷而现实的人生中，单单依赖一个公式是不够的。

3. **经验。**现今最为流行的方式，大概就是建议信徒寻求某种扭转一生的经验，通常被形容为“第二次祝福”或“第二次受圣灵的洗”。这种经验照理说应该给基督徒生活带来极大的长进，从前的灰心挫折都被一种圣洁、喜乐、得胜的新经历所取代。赞成者通常认为，这种说法受到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和第8章里的教训所支持。保罗在第7章描述的似乎是一个人处于属灵低潮的情景，但到了第8章，他旗开得胜了！区别在哪里？照这一派的说法，显然区别在他经历了圣灵，这是第7章没有，而只出现在第8章的。他们说，如果我们有这种特别的属灵经历，罗马书第8章所描述的得胜就是属于我们的。

不幸的是，这并非罗马书第8章的教训。保罗在这一章里确实论到了圣灵，但他的论点并非说，受到挫败的基督徒应该追求这种经历，以在属灵上转败为胜。保罗的论点是，拥有圣灵乃是每一个基督徒必备的特色。这不是“第二次”经历，而是最初的、决定性的经历。保罗在第9节说得很清楚：“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也就是说，这人不是基督徒。这一章继续说，属基督的就有圣灵，结果他们就能活出那样的生命。

无可逃避的义务

那么追求成圣的正确方式是什么呢？基督徒如何胜过罪，并在圣洁中长进呢？保罗在这几节中给了我们唯一充分的答案。

从某方面看，第12节和第13节里最重要的词就是“既然”（译注：和合本圣经作“这样看来”）。它指向保罗前面所说的。我们前头已经看过它出现多次。最重要的一次是第5章开头的“既然”，它紧接在第3章和第4章保罗解释福音的意义那段话之后。“既然”一词介绍了神借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之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的救恩是稳妥的，有把握的。事实上，我们在第5至8章所看到的一切，都是由那个“既然”引发出来的。

然后我们又在罗马书 5:12 和第 8 章开头读到这个词。两处都是在介绍前面所说的那些事带来的结果。第 12 节也一样。

保罗辩称，基督徒有义务靠着圣灵活，不顺从肉体。原因正如他说过的，圣灵已经使他们与基督联合了，好叫（1）他们能逃避神的愤怒，被带到新的领域，就是神在基督里统辖的领域；（2）他们已经有了新的性情，得以向着圣灵活，而原先他们对这些事物是死的；（3）他们有了新的未来，不但将永远与神同住，并且他们的身体将要复活。这是神为我们所做的。我们无法靠自己做到。但保罗说，由于神为我们成就了这一切，我们就有义务（好像欠债一样）像神那样活，并且为神而活。

让我换一种方式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在罗马书第 8 章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在描述基督徒的一般情景：他的处境，现今的经历，性情，未来的盼望等。但到了这里，保罗第一次下了一个具体的结论说，神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导致一个严肃的义务，就是我们必须为神而活，不能顺从肉体活。

在这两节经文中，这个义务先是以消极的方式呈现，接着才是用积极的方式表达。我们“不是”欠肉体的债，“不是”顺从肉体活。但此处暗示了积极的一面。我们不但不可顺从肉体活，并且要顺从圣灵活。不但不可让肉体辖制我们，而且要治死肉体的恶行，让身体顺从神的义。

不是新教训

这是否似曾相识？应该是的。你若记得前面的讨论，就知道稍早我们研读罗马书 6:11-14 时，也看到同样的教训。

在那一章里，保罗教导有关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那是紧接在第 5 章后半段所介绍的教义之后。保罗教导说，我们若是基督徒，就在基督的死上与基督联合了（他的死成了我们的死），并且也在他的复活上与他联合（他的

复活成了我们的复活)。由于这种与基督的联合，我们不再是从前的样子。我们在神面前有了新的地位，是新造的人。因此保罗说：“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 6:11-14)

这段经文的关键词是“看自己是”。它的意思是认清自己的身份，根据这身份而行动，此处是指我们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这是每一个基督徒的身份。我前面说过，我们必须活出这生命来。没有别的选择。我们不能走回头路，我们的过去已经死了。我们唯一的方向是朝上而行。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再度教导的内容。唯一的差别是，如今保罗主要的目标不再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那是他在第 5 章和 6 章所讨论的。他现在强调的是，圣灵是父神用来拯救我们的工具。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换句话说，保罗在这几章里是朝两个不同方向来讨论成圣的主题。不论他从哪一个方向着手，底线还是一样的。我们若是属基督的，圣灵若已经使我们与基督联合，过去的一切对我们而言就已经死了，如今我们必须活出新的生命来。套用保罗在第 12 节所用的词，这样做是我们的义务，我们是在还债。

既然罗马书 8:12-13 与罗马书 6:11-14 是平行的，那么我们就可以用后者来解释“治死身体的恶行”这几个字，让我们看见，我们不可再犯罪，而应当将身体献给神，作为义的器具。

“至于死的罪”？

我愿意用一个特别的方法结束本讲。但这样做之前，还有一件事必须提出来讨论。第 13 节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这是什么样的

死？身体的死或灵里的死？此外，我们该做什么？我们要败坏到什么程度才会经历这种死？

在福音派的圈子中，这些问题最普遍的答案是，这种罪必然是“导致肉身死亡的罪”。“至于死的罪”一词是出于约翰一书 5:16-17，约翰在那里写道：“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这几节经文不易解释，但它们似乎说到，有些基督徒犯的罪严重到一个地步，神不得不用死亡把犯这罪的人提早带到天上，免得他继续犯罪。

如果我们从圣经中找例证，保罗描述那些不按理守主的晚餐之人，就是一例。“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保罗的意思似乎是，哥林多教会中有些人死了，是因为他们不尊重主的晚餐。另一个例子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死，他们因为在变卖土地的事上说谎，以致于倒毙在教会里（见徒 5:1-11）。

那些主张罗马书第 8 章是在讲“属肉体的基督徒”教义的人，最欢迎这种解释。因为这似乎是说，如果一个基督徒“属肉体”到一个地步，他的身体必然会死，虽然他不会丧失救恩。

我要再说一次，约翰一书 5:16-17 特别不容易解释。历来学者议论纷云。如将此解释做基督徒因犯罪而导致身体上的死亡，固然是一种不错的说法，但这样就很难和下一句调和：“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18 节）。既然凡从神生的不能继续活在罪中，那么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怎么可能会犯罪到一个地步，神不得不以死亡来惩罚他？至少这一点颇令人困惑。

即使约翰一书第 5 章确实是论及犯罪的基督徒身体上的死亡，这种解释也不适用于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保罗在罗马书里不是讲到犯罪的基督徒。他是在区分顺从圣灵的基督徒，和顺从肉体的非基督徒。因此保罗的重

点似乎是，那些顺从肉体的人，就是非信徒，他们将在灵里死亡——他们实际上已经在灵里死了——而那些顺从圣灵的人，就是基督徒，他们将在灵里活着。保罗必然是这个意思，因为这是他一直在强调的。

那么，他为什么要写下这一段话，为什么要对基督徒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呢？答案是，这是一般的陈述，就像你对一个孩子说：“你若把手指头放进火里，一定会被烫伤。”这并不表示，听见这话的人可能会置之不理，或自恃有本领可以对这警告置若罔闻。

让我说得坦白一点。保罗说，如果你活得像一个非基督徒，情愿顺从肉体，而不顺从圣灵，你就会像非基督徒一样灭亡——因为这证明你根本不是基督徒。“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另一方面，你如果是真基督徒，就不会顺从肉体活。相反的，你会知道自己在耶稣基督里的真实身份，并且活出与其相称的生命来。

钟马田下结论说，此处“使徒教导得很清楚，成圣之道乃是明白有关基督徒的真理，然后付诸实行”。

“你能做到！”

现在让我来实际运用这个教训。我在本讲一开始提到我一位老朋友的来信，信中提出了两个问题，（1）我如何得到力量去做应该做的事呢？（2）为什么神不以特别的方式介入我的生活，助我一臂之力？

我们讨论过了保罗对成圣之道的教导，现在我要再回到那封信上，并且告诉你我如何回复那封信。我打电话给我的朋友，问她近况如何。我发现她的情况很不错，我就对她说了以下这番话：

我相信你能找到力量去采取适当的行动，因为我知道你已具有这能力。你一定做得到！我不是说你自己里面有得胜的能力或意志力，我们谁也没

有。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做任何事。我知道你有这能力是因为你有圣灵，他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是真实的。你觉得自己必须做正确的选择，不能像非信徒那样任意妄为，原因是你知道自己属于耶稣基督，你想要讨神的喜悦。神的灵在你里面。因此你若说，“我没有服侍神的能力”，你就等于说，圣灵的能力不够充分。

这也回答了你的另一个问题。你想知道为什么神不介入你的生活中，成就一些特别的事。我听过很多人问同样的问题，这是很自然的，特别是我们在圣经和他人的传记里，经常读到神怎样以奇妙的方式介入他们的生命中。

但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是什么用意呢？

我们是要神依照我们的意思重新安排每一件事吗？我们无权这样要求，也不应该这样求。这样好像我们比神知道得多，我们比神还擅长支配我们的生活。这未免太可怕了。

或者我们的意思是，我们想要神用外在的方法解决我们的问题，例如挪去一切试探，或改变我们的想法，好叫我们不再被错误的事物所吸引，或者提供我们某种经验，以克服试探。如果神这样做，他确实能这样做，那就表示我们基督徒在不借助任何超自然帮助的情形下所做的任何事，都不算数了。若是这样，基督徒生活就毫无意义可言了。如果我们基督徒每一次在面临危机时，神总是会介入，帮我们解决一切难题，那做基督徒又有什么意思呢？

做基督徒的意义是，第一，神已经完成了拯救我们所需的一切工作，他不仅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并且脱离罪的权势。你里面有神的圣灵，因此你可以为神而活。你不需要什么秘密的方法，或神奇的公式，或奥秘的经历。神已经将你装备齐全，可以去做善工。

第二，你将要为神而活。作为基督徒，你不只为神活，治死身体的恶行，顺从圣灵，同时还具有更深远的意义。如果神为你成就艰巨的事，这证

明什么？不证明什么！因为我们本来就知道神是全能的。但基督徒若做出正确的选择——即使这样会使他们伤心或受苦——他们完全依靠神，并且用对神的爱去做当作的事时，他们的顺服就证明了一切。这证明他们看重的是什么，以及神看重的是什么。这种胜利——他们的胜利和你的胜利——都将永垂不朽，并且将在永恒中不断对我们伟大的真神发出赞美。

我朋友的两个问题或许也是每一个基督徒曾经有过的问题。我的回答给她不少帮助，盼望这回答也能使你对成圣有进一步的认识。

100. 神的家

罗马书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我在前面的研讨中说过，基本上保罗并不是在罗马书第 8 章教导一件新的事物，他乃是再度强调他前头已经说过的话。这一章的主题是“救恩的确据”，其实这个教义在第 5 章就提出来了。正如我所解释的，第 6 章和 7 章是分岔出去的一段，目的在回答第 5 章衍生出来的问题。然后保罗又回过头来继续第 5 章的话题。

虽然如此，我们来到罗马书 8:14 的时候，发现一件新鲜的事。这一节告诉我们：“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这是罗马书头一次出现“神的儿子”一词。

这并不是一个偶然浮现的念头，虽然保罗偶而也会突然冒出新的思想。但此处不是他偶发的想法。保罗一直在谈论救恩的把握，说到这确据的基础乃是我们与神之间建立的新关系，这是一种家庭的关系。保罗介绍了主题之

后，就在第 15 节至 17 节里加以解释，提到一些相关的观念：“儿子”、“儿女”、“后嗣”。有些词稍后又 在第 19 节、21 节、23 节中出现。这个观念极其重要，所以不少解经家（包括约翰·斯托得）将第 14 节至 17 节列为单独的一段，虽然第 14 节开头的“因为”把它和前面所说的连接在一起了。

从技术上说，第 14 节是一个证据，用来证明保罗前面所说的。加尔文看见了这一点，他说：“这里的内容是，所有被圣灵引导的人都是神的儿子；神所有的儿子都继承了永生；因此所有被圣灵引导的人都应该对永生有十足的把握。”所以罗马书 8:14 一方面是属灵生命的试金石，一方面是基督徒的安慰。

第 14 节是圣经中的“重量级”经文之一，充满了重要的教训。我打算列出其中的五个。

两个父，两个家庭

第一点是消极的：并非每一个人都是神家中的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西方人的思想中有一种观念，认为人类都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都是神家中的人。这种观念是从较早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发展出来的。较受欢迎的一种说法是，“神是普世的父”，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相信你们都听过这一类的话。

当然，从某方面看，人类既然都是神创造的，所以彼此互为兄弟。使徒保罗在雅典对那群知识分子说话时，也曾引用希腊诗人克利安西斯（Cleanthes）和阿拉托斯（Aratus）的话说：“我们也是他（神）所生的”（徒 17:28）。但这不是圣经使用“神儿子”一词的意思，当然也不是使徒这里所说的。保罗写到“被神的灵引导”之人，他是在区分那些被圣灵

引导，和不被圣灵引导的人；也就是说，人类中只有一部分是神属灵的女儿。

有关这个重要真理最清楚的陈述见于耶稣基督自己的话里，记载在约翰福音 8:31-47。耶稣当时在教导百姓，他说了一句和保罗类似的话：“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这番话激怒了在场的犹太人，因为他们不喜欢被称作奴仆。他们说：“我们.....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

当然这是无稽之谈。在犹太人漫长的历史中，他们曾经被许多国家奴役；即使耶稣说话的当时，他们也正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

但耶稣不计较这一点，他回答说，他是从属灵方面着眼的。“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34、38 节）。

他们回答说，他们的父是亚伯拉罕。

耶稣否定这一点，说他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行为就当像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不会置他于死地，而他们却想要杀他。耶稣说，其实他们的行径与他们真正的父一样。

他们回答说，神是他们真正的父，这时耶稣就更坦白地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42、44、47 节）。

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耶稣在这段话里清楚指出，世上有两个家庭，有两个父；只有爱神、服侍神的人才是神的儿女。

从神而生

于是我们来到这一节中的第二个重要教训。事实上，这是主要的教训：所有基督徒都是神家中的人。这里面涉及了一种激烈、超自然、难以达到的改变。

1. **它是激烈的。**成为神的儿女意味着一个人经历了最激烈或最巨大的改变。因为一个人在成为神儿女之前，不是神家中的人，而是魔鬼家里的人（套用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8 章的话）。我们不需要复习保罗稍早的教训之细节，因为我们在讨论第 5 和 6 章的时候已经这样做了。“在亚当里”的意思是在罪中被恶所奴役，在神的审判之下，注定要永远灭亡。“在基督里”正好相反。它指得救脱离罪和审判，在圣洁中长进，拥有永远的生命。这种转变之激烈，就像从奴役中得自由，从死入生一样。

2. **它是超自然的。**这种转变不但激烈，而且是超自然的，指这是由神从上面替我们完成的。此处我们可以再度借助耶稣的话，记载在约翰福音第 3 章。有一位犹太人的官尼哥底母来见耶稣，耶稣对他说，人若不重生，就不可能了解属灵的事。

尼哥底母大感困惑，他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5-8 节）。耶稣在这番话里，清楚说到成为神的儿女是一种灵里的再生，只有神的灵能做到。翻译成

“重”的这个希腊字暗示这种再生是“从上面来的”，而不是从下面来的，意指新的属灵生命是由神所赐。

3. 它是难以达到的。稍后我们讨论这一段经文时还会仔细讲到这一点，但此处我必须提出来：灵里重生之目的不仅是得救脱离罪的审判，或者如现今许多人认为的，可以享有快乐，它也包括将来得荣耀。这是第 5 章开头和第 8 章结尾所讲的，也是罗马书此段的重点：“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17 节）。

钟马田对这些经节有很精辟的研究，他强调使徒的兴趣“始终在得荣耀上”，可惜今天教会的兴趣已经转移到成圣上，“因为我们太过于主观了。”

一个实际的结果

我们这世代的每一个特点并非都是不好的，虽然“绝对主观”毫无疑问会给我们带来麻烦。但现今世代有一个好的特点，就是“切合实际”。我们都是实事求是的人，注重事情的结果。所以我要问，这种发生在我们身上的重大改变，究竟有什么实际的结果？做基督徒，究竟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具有何意义？

罗马书 8:14 提供了我们第三个重要的教义：做基督徒的意义就是被神的灵所引导。到目前为止，我所解释过的教义可能被视为身份上的改变——从前我们“在亚当里”，如今是“在基督里”；从前我们是被定罪的，如今我们得以脱离刑罚；从前我们在灵里是死的，如今我们的灵复活了。当然，这一切都是事实，也是保罗的教导。但他并不只教导这些。由于内住的圣灵

改变了我们的身份，所以在基督徒也是指我们受同一位圣灵引导；或者换一种说法，它是指我们不断地在圣洁中长进。

第 14 节与前面一节紧紧相接。第 13 节说，我们“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就要永远活着。现在第 14 节又补充说，圣灵若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一定会这样做，因为是圣灵在引导我们。

属灵血缘的鉴定

我们不时在报纸上读到“诉诸亲子鉴定”的新闻，通常是由一个做母亲的提出，要求法庭强制某一个父亲负起供养儿女的责任，虽然他否认与孩子有任何血缘关系。要是在从前，这种关系很难证明，往往让女方束手无策。但现在借着测验父亲和孩子的基因构造，可以鉴定彼此的关系，而且其准确度接近百分之百。

这引出本段经文的第四个重要教训，我们可以称其为“属灵血缘的鉴定”。它告诉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神家中的人。如果神的灵在日常生活上引导我们，我们就是神家里的人。

你记得我稍早说过这在罗马书第 8 章中是一个新的观念，和新的段落吗？我必须承认，其实这并不是新的观念，因为我们早就注意到它了。这不过是用另一种方式说，基督徒必须活出与其身份相称的生命来。基督徒是在门徒训练的道路上。虽然他们可能半途跌倒，但他们必然会站起来，重新出发，再接再厉。他们在圣洁中逐渐成长。

这里还有一个大问题：圣灵如何引导我们呢？

人们对此意见纷纷，很多都是不合圣经的。有人回答说，是用外在的环境，认为神控制着每一个事件，以引导我们走在当走的道路上。另外有人寻求特殊的暗示、感觉或启示。有人认为圣灵的引导是很神奇的，他们指望神

的灵将他们引到超自然的境界，或让他们从人身上听到一些实际上是从神来的声音。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因为我们无法否认，神有时候确实用“神秘”的方式引导我们。圣奥古斯丁就是因听见一个小孩子唱“拿起，阅读”，而悔改相信的。他视其为从神来的指示，所以他拿起圣经，随意翻开，刚好读到一段切合他需要的经文，于是他相信了。我们不敢说，这不是从神来的。

但我们可以期望经常得到这一类的引导吗？若是这样，我们大多数人恐怕都缺乏这一类经历。如果“被圣灵引导”是基督徒必经之路，而这又是圣灵引导唯一的方式，那么我们都做不了基督徒。当然，这不是保罗的意思。

首先我们要认识到，圣灵是在我们里面做工。这段经文在在显示了这一点。保罗说到我们当随从圣灵的意思，体贴圣灵，以及我们有义务不顺从肉体，只顺从圣灵而活。接下去的几节，讲到圣灵在我们里面做证，使我们很自然地呼叫神“阿爸父”。神当然能管辖外在的事物，他也确实这样做了。但这不是此处所讨论的。保罗这一节是讲神的灵如何在基督徒里面做工。

因此，我们把稍早的那个问题简化为：圣灵在基督徒里面引导他的时候做了什么？让我提出三点。

1. 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意。 圣灵在人里面动工的第一个领域是人的智能，他用保罗所谓的“心意更新”来做工。这一点在罗马书第 12 章有详细的论述。保罗提出了一些伟大的教义之后，开始将这些教义运用在信徒的行为上；他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一个人若发现、察验、同意神那善良、纯全的旨意，显然他是受到圣灵引导。但根据罗马书，达到这一步的关键在，心意更新而变化。

我们的心意如何更新呢？只有一个法子。这正是神将圣经赐给我们的原因——提供我们信息，光照我们的心思，指引我们的思想。我和宗教改革者的作法一样，把圣经和圣灵相提并论，因为这两者是缺一不可的。一个人若认为自己被圣灵引导，却远离圣经，他很快会跌到错误和极端的陷阱中。他会开始传讲一些不合乎圣经的教训，最后变成异端。但一个人若只读圣经，却没有圣灵的光照（许多不信的人就是如此），他们会觉得圣经又狭窄，又无意义。基督徒则是同时受到圣灵的引导和圣经的指示。

此处有一个很好的测验。圣灵是否透过圣经来光照你？你是否因此发现一些有关神、你个人、福音、神的作为之事物，是你前所未看见的？你是否开始过不一样的生活？除非你智能有问题，不然你的生活一定会有改变。因为一个人若明白某一条道路是正确的，另一条是错误的，而他仍然采取那条错误的道路，这人必然神智不清。你的心意若更新，就会表现在你的生活中。

2. 圣灵搅动我们的心。人的心就好像情感的中枢，圣灵在其间做工，激励人、苏醒人去爱神。保罗在下一节讲到我们里面对神的回应，我们满带感情地喊道：“阿爸，父！”这一节没有特别提到人的心，但保罗在加拉太书那段平行的话里，就清楚显示保罗是想到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工作。他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换句话说，神的灵引导我们，使我们对神和他的作为产生爱慕。这是圣灵的工作，正如耶稣说的，“饥渴慕义”（太 5:6）。

这是另一种方法，可以测验出你是不是真基督徒。我先前问过：你爱神吗？我不是说“你爱神爱得完全吗？”如果你认为自己已经爱得很彻底了，

你很可能根本就不爱他。我的意思是，“你是否想要讨神的喜悦？你愿意借着读经祷告与他亲近吗？你是否寻求神的悦纳？你关心神的荣耀吗？”

3. 圣灵引导我们的意志。正如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意，搅动我们的情感，他同时也引导、坚定我们的意志。保罗在腓立比书说到这一点：“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

神给我们专一的目标——遵行他的旨意。这是神行事的方法。他在你重生时，改变你的意志，于是你从前所藐视的，如今爱不释手；从前忽略的，如今视为珍宝。

约翰·慕理说得很对：“信徒的行动乃是圣灵做工的明证，圣灵的工作是信徒行动的肇因。”你若想讨神的喜悦，那是因为圣灵在你里面做工，引导你渴望行善，并且实际去行善。这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据，证明我们是神家中的人。

我们的兄弟姐妹

在这简短而清楚的一节里，还有一个重要的教训，它是从一个事实来的：我们所讨论的对象是复数：“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所以我们也可以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我们的兄弟姐妹。我们都是神家里的人。

旧的英王钦定译本作“凡是被神的灵……”，可惜有的译本例如新国际译本，却翻译作“那些被神的灵……”；用“那些”代替了“凡是”，反而没有把原先所强调神的家之概括性表达出来。好在这并不影响我们了解保罗的意思。在耶稣基督的教会里面，有许多分别——不同的阶层、个性、背

景、经济地位、性情、能力、动机、敏感度等等。这些曾经在教会中引起许多分裂，虽然大多数都不是起于教义上的争议。有许多纷争其实是不应该存在的，有时候这种争论会导致某一方的基督徒怀疑另一方，甚至彼此不相往来。

这是不对的，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决定其他信徒是不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之因素，不在于他们是属于那一个宗派和运动，而在于他们是否受圣灵的引导。任何人若受神的灵引导，他就是我们的弟兄姐妹，我们应该承认这一点，并且愿意与那人同工，一起完成神的旨意。

101. 不是奴仆，乃是儿子

罗马书 8:15-16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我们继续讨论罗马书第 8 章，这里保罗第一次介绍了“基督徒是神家中的人”这个观念。这一段实际上是从第 15 节开始，持续到第 17 节，虽然“神的儿子”这个短句在第 14 节就出现了，而后面保罗也再度用到“神众子”和“神的儿女”等词句。保罗对这个观念的解释，使这几节成为本章最重要的经文之一。

我们必须明白这几节是怎样加上去的。不要忘了罗马书第 8 章的大主题是“确据”，就是基督徒确知自己是真基督徒，因此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种把握有一个前题：我们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一再强调，我们必须测验自己的信仰。若只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是基督徒，是很危险的。不

过第 8 章不是为了要叫我们对自己的救恩起疑，而是要我们更有把握。这正是保罗写这几节的目的。它们提供几个相关的理由，每一节一个，一共有四个，说明为什么神的儿女能够知道自己是神家中的人。

哈尔登这样说：

使徒在这一节和接下去的几节，展示了我们作为神儿子的四个证据。第一，我们被神的灵所引导；第二，我们所领受的灵使我们能呼喊“阿爸，父”（15 节）；第三，第 16 节说，圣灵与我们的灵一同做见证；第四，我们与耶稣基督一同受苦；这是做神儿子必然的后果。使徒的意思是，我们既是神的儿子，就是神的后嗣，而且与基督同做后嗣；这样我们就必与他一同受苦，将来也必与他一同复活。

我们已经在前一讲讨论了第一个证据，下一讲我们将讨论第四个证据。在这一讲里我们要来看第二和第三个证据，就是我们领受圣灵，和我们的灵与圣灵一同做证。

被神领养

我们先从第 15 节开始。“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这一节主要的思想是“领养”（adoption）。这也是一个新观念，虽然新国际译本翻译作“儿子的身份”（sonship），多少与“领养”有一点出入。希腊文这个字是 *huiiothesia*，意思是“代以儿子的名义”，也就是“领养”。领养是一种程序，将一个人从一个家庭（或无家可归的情况）领出来，放在另一个家庭里。根据上下文，此处是指把一个人从亚当（或撒但）的家里带出来，将他放在神家中。

领养与重生或新生有关，但两者不是同一件事。“重生”指我们领受新的生命或新的性情。“领养”却是指我们接受了新的身份。

首先我们必须回过头来，思想一个问题。这问题是从保罗在这一节使用“灵”（中文和合本译作“心”）一字所引起的。你注意到吗？“灵”一共出现两次，一次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一次是“儿子的灵”。问题是，这两处的灵究竟是指什么？

“灵”在圣经中可以指两件事，一指圣灵，二指人类的灵或性情。这提供我们三个对这节经文的解释。

1. “灵”这个字的两次出现，都是指人的灵。这样想的人相信，保罗在两处讲的都是一个人的性情或感觉，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解释此节圣经：从前我们是害怕的，但如今由于我们的悔改相信，就从称为父的神那里领受了喜乐的灵。这样解释确实有些道理，但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保罗此处是想到更重要的事。

2. 第二种可能性是，两者都是指圣灵。钟马田即持此观点。他说这是指我们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罪，但还没有靠福音得自由的时候。这是钟马田一个很重要的论点，因为这和他对罗马书 7:17-25 的那段解释有密切关系。他花了超过两百页的篇幅来解释这一点，以及罗马书 8:15-16 的其他论点。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也主张这两处都是指着圣灵说的，但他认为“奴仆的灵”是指神的百姓，即那些活在摩西律法的时代，就是基督尚未来到世上的时代之犹太人。约翰·慕理也主张这两处是指圣灵，但他另有洞见，他认为这里的意思是，“你不要把圣灵当作奴仆的灵，而应该当作儿子的灵。”

3. 第三个观点综合了前二者，认为第一处的灵是指人的灵，第二处则是指圣灵。这种观点普遍反应在大多数的译本中，例如新国际译本中第一个“灵”是小写，第二个则是大写。

依我看来，毫无疑问的，第二处的灵必然是指圣灵，至少在加拉太书那节平行经文中是如此：“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但要判断第一处的灵是否指圣灵，就不那么容易了。当然，它可能从消极面来指圣灵，例如约翰·慕理的立场（“你不要把圣灵当作奴仆的灵，而应该当作儿子的灵。”）但我们若认真思想加拉太书这一节平行经文，将其运用在此处，这里的“捆绑”就似乎是指受律法的捆绑。这与靠耶稣基督的恩典而不靠律法侍奉神，是互相对立的（参加 4:1-7）。

此外，这种解释也符合罗马书的论点。因为保罗一直在讲论基督徒从前的光景——我们从前是在亚当里，是罪的奴仆——他也说到我们被圣灵拯救，脱离了以前的捆绑。如今保罗又补充说，这种新的身份，就是脱离捆绑得自由的身份，也包括了做儿子的特权。

“领养”一词在新约并不常见，只有保罗用过，而且他只用了五次，其中三次出现在罗马书。它从未在旧约中出现过，因为犹太人并没有领养的习俗。他们有其他的方法，例如一夫多妻制，和迎娶过世兄弟之妻的制度，以解决寡妇、孤儿和遗产继承的问题。

保罗有关领养的观念是从希腊和罗马的律法而来，他这样做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他正在给希腊人和罗马人写信（此处他写信的对象是罗马教会的信徒），所以若从他们的文化中取例，一定能够得到他们的共鸣。第二，莱昂·莫里斯说，这个词对保罗很有用，因为“它显示一个被认养的儿子在这个家中具有完整的权利”。这正是信徒得救之后的情形。

我们在天上的父

我说过“领养”就是赋予被领养的人一个新身份。但“新的身份”不一定能道尽所发生的事。真正的情形是，这里有一连串新的关系产生了——我们与别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之间有了新的关系；但最重要的是，我们与

神有了新的关系。我们说到救恩所带来的称义时，很容易想到神是一个审判官。那是一种隔阂而严肃的关系。我们提到重生，自然想到神是造物主，这种关系也很隔阂。但我们想到领养，就想到神是我们的父，这种关系就亲密多了。

因此使徒说，我们在圣灵的引导下，就发出“阿爸，父”的呼喊。

我们必须认识到一点：我们呼叫神“阿爸，父”的权利，是从耶稣基督来的。他在主祷文一开始就说：“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今天我们认为呼叫“阿爸，父”是理所当然的权利，但我们必须明白，对耶稣那时代的人来说，这是极为新奇而惊人的举动。旧约的犹太人从未直接称呼神为“我的父”。

有一些学者曾对此做过详细的探讨，例如恩斯特·洛迈尔（Ernst Lohmeyer）所著《我们的父》一书，约阿希姆·耶利米亚斯（Joachim Jeremias）的文章“阿爸”，和他的一本小册子《主祷文》等。根据这些学者的意见，（1）这是耶稣首先使用的称呼；（2）耶稣总是在祷告时使用这称呼；（3）耶稣授权给他的门徒在他升天以后使用这个称呼。

没有人能否认，从某方面看，称呼神为“父”是很早就有的。荷马（Homer）写道：“父亲宙斯（Zeus）管辖着众神只和人类。”亚里士多德说，荷马的解释是对的，因为“父母之于儿女，就像君王之于臣民。”而且“宙斯是我们众人的王”。在那个时代，“父”的意思是“主”或“主人”，所有的君王都如父一样。重点在，这个称呼始终是概括的，而不是个人的。希腊思想中，他们的神也可以称作“父”，正如君王也可以称作“一国之父”，就像美国人称乔治·华盛顿为国父一样。但希腊人的作品中绝对没有用“我的父”或“我们的父”来描写神。

旧约的情况也类似。偶而“父”这个字会被用来称呼神，但这种情形颇罕见，而且这里面不含任何个人的成分。事实上，它在整本旧约中只出现过

十四次。神提到以色列人是“我的长子”（出 4:22）。大卫说：“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 103:13）。虽然以赛亚写道，“耶和华啊，现在你仍是我们的父”（赛 64:8），但这些经文无一处是以个人的名义直接称呼神为“我的父”。事实上，这几处经文的重点是，以色列尚未与神建立家人的关系。

因此耶利米传达神的话说：“我怎样将你安置在儿女之中，赐给你美地，就是万国中肥美的产业。我又说：你们必称我为父，也不再转去不跟从我。以色列家，你们向我行诡诈，真像妻子行诡诈，离开她丈夫一样”（耶 3:19-20）。同样的，何西阿也这样记载神的话：“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先知越发招呼他们，他们越发走开”（何 11:1-2）。

此外，在耶稣的时代，百姓提到神时那种漫不经心的态度，显示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不但未拉近，反而日益疏远。他们在公开谈话和祷告中尽量避免提到神的名字。他们非常忌讳称呼神伟大的名字 Tetragrammaton (YHWH)，通常这个字被译成“耶和华”或“雅威”，以至于我们今天甚至不清楚到底这个字当如何发音。

原因是，它根本不是用来发音的，也没有任何指示标出它的发音。每当“耶和华”一词出现在圣经中时，标示母音的符号就用 Adonai 这字的母音来代替。Adonai 的意思是“主”。他们觉得神太神圣了，不能直接称呼他。他的名字太圣洁了，人类的嘴唇不配提到这名。于是神和人之间的距离就越来越远。

这一切全被耶稣基督推翻了，这个事实必然在他的门徒身上产生莫大的影响。不仅四本福音书都记载了耶稣使用的这个称呼，并且指出他每一次祷告时都用这名。唯一的一次例外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可 15:34）——更强调了这一点的重

要。在那一刻，耶稣承担了我们世人所有的罪孽，他与父的关系暂时中断了。其他时候，耶稣总是大胆地显明他与父的关系。在当时的人看来，那简直是大逆不道，甚至是亵渎神。

这对我们的祷告具有非凡意义。从某一方面说，耶稣是神独一的儿子，神是他独一的父。他以独生子的身份向神祷告。我们却不是这样。但耶稣启示说，每一个相信他的人，每一个因他所受的苦而罪得赦免的人，都可以享受到同样的关系。他们以神儿女的身份来到神面前，神也可以成为他们个人的父。

不但如此，当耶稣称呼神为父的时候，他不是用一般称呼父亲的词，而是用亚兰文里的“阿爸” (*abba*)；保罗在罗马书 8:15 和加拉太书 4:15 也是用同一个词。显然这个词在门徒之间引起极大的震撼，以致于他们记住了这个亚兰文，即使他们在说希腊文或用希腊文写信时，一旦提到这个字，他们还是用亚兰文。马可记载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也是用此字：“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 (可 14:36)。保罗在我们正讨论的这段经文也是用同一个字。

“阿爸，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初代的教父屈梭多模 (Chrysostom)、摩普绥提亚的狄奥多若 (Theodor of Mopsuestia) 和塞浦路斯的狄奥多勒 (Theodore of Cyrrhus)，他们都来自安提阿，当地是说亚兰文，他们家中可能有说亚兰语的嫗姆。他们一致做证说，“阿爸”是小孩子对父亲的称呼。塔木德 (犹太人的法典) 证实一个孩子到了断奶的年龄，“通常都已经学会叫阿爸 (*abba*) 和伊妈 (*imma*) 了” (意思是爸爸和妈妈)。

所以“阿爸”真正的意思是爹爹。对犹太人而言，祷告时称呼神为“爹爹”不但不妥当，而且是大不敬。但这是耶稣祷告时所用的称呼，很自然给

门徒留下了深刻印象。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呼叫“爹爹”，这在他们听来是很不寻常的。

现在我们复习一下前一讲所说的，我在那里企图解释圣灵引导我们的方式。我说到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使我们产生对神的爱。浪子的故事是最好的例证。他回转过来的时候，就想到他的父亲，他的情感苏醒过来，就决定动身，回到父亲身边。这是圣灵在我们心中产生的态度；圣灵向我们保证，我们不再是魔鬼的儿女，乃是神的儿女。如今我们知道，神是我们慈爱的天父，由于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的心就被他所吸引。

圣灵的见证

我们终于来到这段经文（一共四节）的第3节，它提供我们另一个理由，让我们相信自己是神家中的人。“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6节）。这一节两次提到的“灵”（译注：中文和合本第二处是用“我们的心”）究竟何所指？这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处是指圣灵。第二处是指人的灵。但我们不确定这第三个证明我们是神儿女的证据到底包含了什么。

有一点是确定的。第15节和16节之间是一个对比，在第15节里，我们呼叫“阿爸，父！”证明了这种新的关系。第16节说到圣灵为这种关系做证，这与我们自己的见证不一样。但圣灵见证的是什么呢？它与保罗前头说过的有什么区别呢？

我知道接下去我要说的，可能会遭到一些人的误解，甚至少数人，尤其是传统的改革宗，会认为这是无稽之谈，有耸人听闻之嫌疑。但我相信这里的教导是，即使没有我前面提到的那些“证据”，圣灵仍然能直接向信徒，就是属神的儿女做证。换句话说，一个人确实能在心中真正“经历”圣灵。

圣灵的经历？我知道有人反对此说。我也知道圣灵的经历并不一定需要有证据。这种经历可以造假，魔鬼尤其善于此道。但这种经历容易假造的事实，并不就表示所有的圣灵经历都是不可靠的。

此外我也知道，那些寻求圣灵经历的人常常陷入极端，或在想法和实践上违反圣经的原则。这一类经历必须通过圣经的考验。这些负面的事实固然不可忽视，但我仍然认为，直接经历圣灵，可以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

你是否有过这种经历？是否经历神的同在？在你一生中，你是否曾经一次或数次突然意识到神以特殊的方式临到你，你毫无疑问地相信这经历是从神来的？你或许会感动得潸然泪下。你可能从其他标记而深深感到神的临在，你不禁对神生出奇妙而深厚的爱来。

这在大复兴时期是很司空见惯的经历。钟马田花了几十页的篇幅，用教训和见证来说明这经历。虽然我认为他误将此种经历与“圣灵的洗”混淆了，但他称此为“真实而愉悦的”经历，则是很正确的判断。

如果你对这种经历感到陌生或害怕，也许是因为你尚未预备好，这没有关系；第 14 节和 15 节所说的，已经足够让你思想了。但你若曾经在某一个时刻，或许是灵修时，或许是在教会敬拜时，灵里经历到圣灵的同在，你就当为此感谢神。但你必须明白，这种经历不能取代我强调过的那些事物。圣经是最要紧的。感谢神，他总是能用一些方法将他自己向我们显明，使我们即使在艰难的时刻，也能因体会到他的同在而大受激励。圣灵又在我们耳边轻声细语，诉说神的爱；向我们保证，我们如今已是神的儿女，而且永远是他的儿女。

102. 众圣徒的产业

罗马书 8: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罗马书 8:17 介绍我们两个重要的圣经观念：受苦与得荣耀。或者如雷·斯特德曼所说的，“伤痕与哈利路亚。”这一节先从荣耀开始，然后讲到受苦，最后再以荣耀做结束。第一句是，神的儿女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做后嗣。

这是何等奇妙的事！做神自己的后嗣！有时候做儿女的会梦想从父母那里继承丰厚产业，但这些属人的盼望常常会落空。塞西尔·罗得斯（Cecil Rhodes, 1853-1902）是世上最富有的人之一，他是一个英国人，曾经为了健康因素移民南非，在那里经营钻石生意，并因此致富。他四十九岁就去世了，他在遗嘱里将大部分的遗产捐出来，成立著名的罗得斯奖学金，而不是遗留给他的家人，这安排使他的家人忿忿不平。

这个失望的消息传到他兄弟耳中，他只好自嘲说，“看来我得想办法申请奖学金了。”

中古时代的法国作家弗朗索瓦·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也是方济会的修道士，他曾立下这样的遗嘱：“我欠得太多，但一无所有；若有剩余，全给穷人。”

神却是多么不同啊！神不欠任何人，他拥有一切，他把所有的都给了他的儿女。

真假福音

关于我们属灵的产业，有几点需要认识清楚。第一，这产业贮存在天上，是为将来使用。这是不证自明的，但我们看到现今时代发展出来的某些福音，就不得不再强调一次。

这种福音主张：“耶稣为你死，是为了要赐给你丰盛的生命。他应许要满足你一切的需要。如果你遇到困难，他会帮助你解决问题。你若郁郁寡欢，他会使你快乐起来。你若心灰意懒，他会使你精神一振，赐你喜乐的新歌。不论你的需要是什么，耶稣都能供应。你只要告诉他，凭着信心向他求。”这种教训到了一个极端，甚至被称为“健康财富”的福音。

美国电视布道家金·贝克夫妇在最鼎盛的时期，就是传这一类的福音。他们教导人说，神会使信徒发财，事业成功。金·贝克的太太甚至说：“我告诉神我需要一辆车子的时候，连车子的颜色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了。”

这一类福音忘记了耶稣来到世上，不是带来平安，乃是带来争战，他对门徒的呼吁是，“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因此保罗说到我们是神的儿女，是神的后嗣之后，立刻加上一句严肃的提醒：“我们和他一同受苦。”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必然不会逃避这话题，虽然我们也不否认今生的应许——神答应我们在患难中必与我们同在，赐下内心的平安，在我们忧伤时他必扶持帮助，他永不撇弃我们——但基本上，这不是说我们可以逃避世上的苦难，而是说我们可以得着能力，安然渡过难处。我们的产业几乎全是积在天上的。

钟马田说：“真正的福音不是为我们在今世的生活提供一个万灵丹，也不是答应我们变得完全，或者答应把世界变得圆满无缺。福音乃是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过了世界。’”

将来的产业

所以我们第一个要面对的真理是：我们的奖赏是在未来。但我们立刻要问：“我们的产业包括什么呢？”信徒在天上拥有的是什么呢？我称其中几件为“次要的项目”，然后有一个最大的奖赏。

次要的项目

1. **天家。**此处我首先想到的，是耶稣在被捕和钉十字架之前给门徒的应许。他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1-3）。这是特别为信徒预备的地方，由荣耀之主耶稣基督亲自担保。

2. **天堂的筵席。**主耶稣在好几个比喻中提到婚筵，只有属他的人才受到邀请。他在一个故事中说到一个婚筵，很多原先受邀的客人拒绝参加，最后主人只好到街上去找宾客（太 22:1-14；参 路 14:24）。另一个比喻里，做父亲的为迷途知返的浪子摆设筵席（路 15:11-32）。另外一个婚筵的故事讲到五个童女被请进去，另五个则被关在门外（太 25:1-13）。新约还提到其他类似的筵席场合。

这些故事显示，我们所继承的产业是喜乐而安全地与神交通。现今我们在守主的晚餐时就可以预尝其滋味。这晚餐是预表将来那盛大的羔羊婚筵。

3. **与基督一同做王。**我们的产业另一个特质是，我们将与耶稣一同在他的国度里做王。至于这里是指将来我们要实际在地上与基督做王，还是指在天上做王，圣经学者一直莫衷一是。但不论它完整的含义是什么，毫无疑问

的，神应许要赐给我们某种治理的权柄。保罗告诉提摩太：“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后 2:12）。耶稣有一个比喻，说到那些在主人出远门时忠心做工的仆人，将得到城池做奖赏，在主人的国度里掌权（参路 19:11-27）。

4. 像基督一样。神所应许的福气中有一项对我尤其意味深远，那就是我们将有耶稣的样子。约翰一书有一段文字和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用的类似：“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我们很难想象还有什么产业比变成主耶稣基督的样子更宝贵的了。

主是我杯中的分

为什么我要称前述的四个福分是“次要的”呢？因为等在我们前面的，还有一个更大更奇妙的祝福，就是做“神的后嗣”。

首先，让我提醒你一个文法上的区别。在大多数语言中，都有两种所有格。一种是主词所有格，一种是受词所有格。例如“对金钱的喜爱”和“金钱的价值”。两个短句中的“金钱的”都是所有格。第一个句子里，“金钱”是受词，因为它和被爱的对象。是那个“人”对金钱有所喜好。第二句里“金钱的”也是所有格，但它是一个主词。这句话不是指那个注重金钱价值的人，它是说“金钱的价值”，是钱本身所拥有的价值。

至于“神的爱”这短句究竟是主词所有格呢？还是受词所有格？答案是，两者都可以。如果是主词所有格，那么神就是主词，这句话即指神对我们的爱。如果神是受词，那就是指我们对神的爱。既然两者都有可能，它的解释就必须靠上下文来决定了。

记住了这个区别，让我们回到“神的后嗣”这短句的上下文。这是一个主词所有格还是受词所有格？同样的，在这里两者都有可能。若是主词所有格，那么神就是主词，这短句的意思就是，我们属于神，我们是他的后嗣，他定意爱我们，用恩典使我们成为他的后嗣。如果这里是受词所有格，那就指我们拥有神作为我们的产业。这是比较大胆的解释，但我相信这是保罗此处的意思。

我这样说有几个理由。

第一，这是旧约的教导，保罗当然对旧约很熟悉，因为他常常引用旧约的经文。旧约经常将应许之地说成百姓的产业。这是“产业”字面上的意思，也是世人一般的观念，它与神对先祖和其后代所作的应许有关。重要的是，它被另一个产业超越了，那就是圣经所说的，神自己是他们的产业。例如诗篇 73:25-26：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

但神是我心里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

或者如耶利米哀歌 3:24：“我心里说，耶和华是我的份，因此，我要仰望他。”

在有关利未支派继承产业的事上，神以一种有趣的方式将这个伟大的事实呈现在百姓面前。这是约书亚率领以色列民进入迦南地时设定的。或许你还记得，早在他们征服迦南之前，摩西已经将百姓分成一个一个支派。每一

支派事先都预定了其产业的比例：流便、玛拿西的半个支派，迦得、犹大、以法莲、玛拿西另外半个支派，以及其他支派。只有利未支派例外！利未支派是做祭司的。他们分散在全地四十八座城中，在那里奉神的名服侍整个百姓。他们没有任何产业，因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书 13:33）。

对以色列人来说，土地当然是件好东西，这是从亚伯拉罕时代一直传下来的应许。但真正宝贵的产业却是神自己。神将利未人分散在各地，就是要提醒他们这一点。

第二，罗马书 8:17 说，我们是“与基督同作后嗣的”。意思是，不论我们继承什么，我们都是和他一起继承的。一旦我们问道，“耶稣继承了什么？”，稍早我提到的那些产业都不适合了。耶稣并没有继承天堂或天家，他已经到那里为我们预备地方。他也并未继承一个国度让他来治理，虽然我们有时会这样想；实际上他已经是君王，是掌管万有的神。同样的，婚筵和基督的性格都不能算作神赐给他的产业。

那么耶稣的产业究竟是什么？唯一适当的答案是，他继承了父。这是他在钉十字架之前做那个重要的祷告时，心中所想到的。他祷告祈求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4-5）。

基督的产业乃是神的荣耀，这是指他看见神、与神有分，并享受神自己。罗马书 8:17 的要义即在此。保罗说到我们是后嗣，并提醒我们必须与基督一同受苦之后，他以荣耀来做结束，提醒我们“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就是神的荣耀。

第三，保罗在其他地方说到，神赐下圣灵作为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4；参 林后 1:22，5:5）。“凭据”不仅是一张文件、收据或合约书，它是对一件重要东西的保证，是将要来的实际事物之一部分。例如我们

买房子，为了证实我们有买这个屋子的诚心，通常会放一点押金，用此保证将来我们会付清全部房款。如果我们的产业之凭据是圣灵，而圣灵就是神——因为圣灵是三一神的一部分——那么我们的整个产业就是神自己。

哈尔登常常对一些深奥的题目有精辟的洞见，他针对这一点说：“神是他子民的分，在这位拥有‘天上地上所有的’神里面，他们继承了一切……神是丰富充足的，因此这基业也是丰富充足的。神是永恒不改变的，因此这基业也是永恒不改变的——永不朽坏、损毁、褪色……神儿女的产业就是神自己……他将自己的恩典、亮光、圣洁和生命传达给他们。”

如果神是我们的产业，我们就得到了救恩的确据，因为没有任何事物能摇动神。没有什么能剥夺我们属天的产业。

向前瞻望

这一切若不能对我们产生实际的果效，就好像空中楼阁一样。如果我们真正相信，并且这样思想，它一定能对我们产生果效。

以亚伯拉罕为例。神救赎行动的历史，是从他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族本家开始的。神要他前往神指示的新地方去，神应许他：“我必赐福给你……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这个呼召包括了应许赐他土地，但还不只这些。神应许万国要因亚伯拉罕蒙福，这也包括有一位救主将从他的后裔生出。这个应许在亚伯拉罕一生中一再被提出，这也是他信心和盼望的焦点。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在论述信心伟人的那一章（第 11 章），这样说到亚伯拉罕：“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9-10）。

蒙应许？是的，但这应许不是属世的。它所应许的伟大属灵福分，最终要在天上应验。

其他信心的伟人也一样，这是希伯来书第 11 章的重点。“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而被神称为“义人”（4 节）。亚伯没有继承世上的产业。他因自己的义行而被杀害，但他在天上得到了赏赐。

以诺是一个传道者，他在洪水之前就传讲神审判的事，警告当代不敬虔的人，要他们悔改远离罪，回到神面前。他这样讲了三百年，他在地上未得到任何奖赏。他的努力完全失败了。没有一个人悔改，以致于洪水的时代只有挪亚、他的妻子和家人得救。以诺未得世人青睐，希伯来书这样为他做见证：他“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5 节）。

挪亚继承了什么？他所有的一切都被洪水冲走了。但圣经这样说到他：“挪亚因着信……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7 节）

以撒和雅各与亚伯拉罕都住在帐篷里，他们在那儿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产业，但他们瞻望未来，满怀盼望（20-21 节），虽然有时候他们的表现并不完全理想。

约瑟为义的缘故失去了他的家庭和自由。虽然神后来将他升高到仅次于埃及法老的地位，但约瑟的盼望并不在此。他渴望神的应许，他嘱咐身后他的遗体不可葬在埃及，必须葬在迦南（就是神最终带领以色列百姓脱离奴役而进入的应许之地），这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明（22 节；参 创 50:24-25）。

摩西对地上的财富毫不动心，他寻求的不是世上的报偿。他毅然抛弃埃及的荣华富贵，“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26 节）。

旧约信徒也是如此：喇合、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及众先知。这些信心伟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35-39节）。

当时还没有！但现在他们都得到了。他们比我们先去领受神在天上为众圣徒所预备的产业。

将来的喜乐

我们怎能指望自己的情形就不同呢？不可能的。既然圣经教导说，我们的产业是在天上，不是在地上，我们何必这么汲汲营营在地上积攒财宝呢？当别人踏着血迹进入天堂时，我们怎能指望自己一生风平浪静，路旁尽是盛开的玫瑰呢？

最近，我读到司布真一段精彩的文字。他本来是写给传道人的，鼓励他们在艰难的环境中再接再厉。但这个信息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好处。他这样写道：

当朋友背叛你的时候，不要大惊失色：这本来就是一个叫人跌倒的世界。

不要以为人是不改变的：你可以预期人的朝三暮四，这样或许可以减少你的失望。耶稣的门徒曾遗弃他；如果拥护你的人掉头去拥戴别人，你也不必惊讶；他们与你在一起时并不是你的一切，因此他们的离去也不能使你尽失所有。

趁着烛光仍然摇曳，要尽力服侍神；一旦油尽灯灭，你就可以了无遗憾。

要满足于自己的一无所有，因为你本来就是如此。你若以两袖清风为苦，不妨提醒自己，你所追求的丰富乃是在主里的富足。

不要太在意你现今所得的奖赏；要为你手头所拥有的感谢，不妨把眼光放在将来的喜乐上。

继续加倍努力侍奉你的主，虽然眼前看不见明显的果效。即使愚昧人也会趁着天光行走在羊肠小径上；但信心特有的智慧能使我们在黑暗中也不失脚，因为信心将她的手放在那位大向导手中。

介于世界和天堂之间的路途，可能常有狂风暴雨，但我们的主必提供一切所需。莫叫任何事物使我们转离正途，因为这是神呼召我们走的道路。不论风和日丽或雷电交加，讲台始终是我们的守望塔，事工始终是我们的争战；当我们看不见神的脸时，让我们以信心投靠在他翅膀的荫下。

103. 受苦：通往荣耀之路

罗马书 8: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几年前有一个人问他教会的牧师，提摩太后书 3: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里的“督责”是什么意思。那位牧师回答说：

“那是指证明 (proof) 所学到的教训，并且一再证明，就成了督责 (reproof)。”这种解释虽然有趣，却不是好的解经。我认为它有失误之处。新国际译本将这个希腊字 *elegmos* 译成“责备”是正确的。但关于“一再证明”，我们还是需要加以解释。

事实上，这也是我们在罗马书 8:14-17 节所看到的。

前面我们研读这一大段经文的中间部分 (15 节) 时，我曾指出第 14 节至 17 节包含了四个证据，证明我们若真正被圣灵带领到神家中，就成了神的儿女。第一个证据是，我们受到圣灵的引导。这指我们的行为。如果我们跟随基督，真正顺服他，做他的门徒，我们就是属基督的，可以得到救恩的确据。第二，我们里面的灵做证据，使我们可以呼叫“阿爸，父”。我们知道自己与神有了新的亲属关系。第三，圣灵对我们做见证。这种经历包括奇妙地意识到神的同在，大多数基督徒都经历过的，虽然他们不明白，或者不晓得如何去形容。第四，我们与基督一同受苦。

这些当然都是证据，一再证明神的儿女可以知道自己真是属于神的，天上地上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他与神的爱隔绝，也没有人能破坏这种家庭关系。

受苦的问题

但是为什么保罗要在这里突然引进受苦的观念呢？我们绝对不会这样做。如果我们要向基督徒保证救恩是稳妥的，我们一定绝口不提受苦的事。我们认为受苦是一种“问题”。休·埃文·霍普金斯 (Hugh Evan Hopkins) 写过一本书，叫《受苦的奥秘》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C. S. 路易斯有一本书叫《痛苦的奥秘》 (*The Problem of Pain*)。我们大多数人都颇接近哈罗德·库什纳 (Harold S. Kushner) 的态度，他写过一本解决问题的书，书名就是《当好人遭难时》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我们基督徒都认识到受苦的问题，有时还与其苦苦挣扎。但我们很少有人想到，受苦是一种证据，证明受苦的人是神真正的儿女。通常我们的想法都正好相反。

为什么保罗在这里提出这话题呢？

第一个理由，他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此外，作为一个布道家和传道人，他知道他写信的对象正在受苦。初代的福音使者往往一开始遵从基督的大使命时，就会因传福音而受苦。彼得和约翰都下过监。司提反为主殉道。保罗自己曾经被下在监里，被鞭打，遭遇过沉船、饥饿、威吓等各种险阻。这些早期传道人的遭遇，也成了后继者的经历。他们同样受到侮蔑、憎恨、虐待，甚至不少人为了信仰而殉道。除此之外，他们也忍受许多失望、死亡、剥削，以及这个堕落而充满罪的世界经常出现的各种苦难。

你读新约时，不妨留意苦难的痕迹，你会惊讶地发现它在新约中比比皆是。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 16:33）。新约大部分的书信都对受苦这主题做过重要的讨论。

我们必须明白，到了今天，受苦对属神的人而言仍然是一件稀松寻常的事，与新约时代无异。虽然我们大多数人都未经历过世界上某些地区的兄弟姐妹所受的“逼迫”，但我们知道受苦是什么。当死亡夺去我们的配偶和家人时，我们深受其苦。当我们的生活、朋友或儿女叫我们大失所望时，我们觉得痛苦。我们在疼痛、灾祸、疾病下呻吟。我们因偏见、贫穷，或努力之后却徒劳无功而感到受伤害。苦难是数之不尽的。毫无疑问的，保罗的务实态度和牧者心怀促使他提出受苦的主题。他的诚实不允许他仅仅论及我们的产业，而对通往荣耀之路必不可少的受苦闭口不提。

保罗向罗马信徒提到受苦这主题的第二个原因是，他必然意识到，他们四周充斥着非信徒对苦难所存的错误心态。今天情形也一样。他的话虽然简短，但纠正了下列几种非基督徒的态度。

1. **愤怒。**对苦难的一种反应是愤怒。这在非信徒中间非常普遍，他们因自己的不幸遭遇而埋怨神，甚至咒诅神。可悲的是，有些基督徒也如此。他们埋怨神没有赐下他们心中所想要的——譬如一个理想的配偶——却忘了耶稣从未应允我们在世的日子一帆风顺，更没说他会成全我们一切的心愿。他乃是呼召我们做门徒，将来他要赐给我们荣耀。

2. **逃避。**第二种态度是逃避。当前面的道路崎岖难行时，有些人就转身而逃，想寻找比较容易或报偿高的路走。如果他们无路可逃，就只好用其他较有吸引力的东西来补偿。古代称此为享乐主义。持这种态度的基督徒则是求神挪去一切不称心的事——例如疾病，特别是会致命的病。他们认为求神除去疾病是正确的做法，这样他们得医治以后就可以赞美神。当然，有时候神的旨意确实是要医治人，所以求医治并没有错。但这不是基督徒面对苦难最独特或最妥当的方式。

有些人在辅导别人时也采用这方法。他们的基本诉求是个人的快乐或满足。他们鼓励人去做任何能使自己快乐或“感觉不错”的事，却忽略了一个真理：真正的成长来自从艰难中奋斗出一条路来，而不是绕道而行。

3. **第三种态度是冷漠，不肯正视问题。**这种态度说，“没关系，我不在乎！”然后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地方。其中一种冷漠形式是斯多葛主义（Stoicism），亦即所谓的禁欲主义，那是一种咬紧牙关的哲学。斯多葛主义或许能帮助你撑过难关，但这里没有任何喜乐可言，而且与基督徒的态度大异其趣。

保罗被这些非基督徒的哲学所包围，正如今天我们的情形一样，所以我说他提到受苦这个话题的第二个原因，是要直接面对它。至于我们本身当作的是，认识到这几种态度都不合乎基督徒的信仰，我们应该在不同的亮光下来了解受苦。我们必须明白，作为基督徒，苦难是我们的竞技场，可以验证我们的信仰，使我们获得属灵上的胜利。

我写了一套专门研究约翰福音的书，其中第五册的书名是《因苦难而得胜》。当然，关键词是“因”。我们若逃避艰难，就不可能得胜。

证明儿子的名分

从正确的神学架构和生活观来看，我们因着是神的儿女，受苦就有了价值。它有几个重要的价值，第一个价值也就是保罗在罗马书提出受苦这个话题的理由：他前面一直在讲基督徒是神的儿女；现在他谈到受苦足以证明我们是神儿女的这种关系。虽然受苦的方式可能有三种，但每一种都有特定的目的。

1. **逼迫**。我前面提过，有些苦难是以逼迫的方式出现，而逼迫的价值之一，就是它能证明我们真是神的儿女。耶稣多次这样教导我们。他刚出来侍奉时，在登山宝训中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 5:11-12）。耶稣快要结束世上事工时，又在那个楼上的房间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

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
(约 15:18-20)。

此处有两个论点。第一，耶稣也受苦。受苦是他命定的，也一直是神敬虔的百姓所命定要经历的，因为他们所生存的是一个有罪的世界。第二，受苦证明我们是在耶稣和圣徒的这一方，不然的话，世界就会认同我们，而不会与我们为敌。

钟马田在研讨罗马书 8:17 时，也对这一点做过详细的分析。他说：“如果你作为基督徒而受苦，或者为了做基督徒而受苦，就证明一个事实：你是神的儿女。”这是逼迫的重要用途之一。它证明了我们是基督徒，并且是基督的门徒。

2. **洁净**。并非所有苦难都涉及逼迫。有些苦难是从神来的，可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带来成长和圣洁。这正是希伯来书作者提到耶稣时所说那番话的意义：“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 2:10）。

当然这是一种大胆的说法，因为它似乎暗示说，从某方面看，耶稣不是完全的；这立刻会使我们误以为，耶稣在道德上有瑕疵。我们若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耶稣是完全无罪的。他的道德完美无缺。但就像路加说的，耶稣在世上的一生也包括了“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 2:52）。完美的意思是完整，耶稣是透过贫穷、试探、误解、孤单、迫害和背叛，而在经历和对神的信靠上有了完整的成长。神使用这些事物和其他许多经历使他完全，神也用同样的方法使我们完全。

当然我们都是罪人。圣经用提炼贵重金属的比喻，来描述这种洁净的工作（亚 13:9；玛 3:3）。那里将神描绘成一个炼净银子的人，他把炼炉烧得火热，直到里面所掺杂的渣滓浮上表层。一旦银匠看见自己的脸孔从溶液发

光的表层反映出来时，他就知道银子已经提炼好了。同样的，神要炼净我们，直到他在自己子民身上看见耶稣基督的脸孔为止。

有一首诗歌描写得很恰当：

透过炙热试探，道路豁然开朗，

我所供应恩典，对你绰绰有余。

火焰无法害你，因我亲手设计，

渣滓尽除之后，你成纯粹精金。

有关基督徒受苦的另一个比喻是，神管教我们就像世上的父亲管教儿女一样。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论到这一点说：“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7-8、10-11）。

3. 锻炼。第三种类型的受苦对基督徒也有价值，可以比喻做军人为了预备上战场作战，而事先受长官训练时所必须忍受的苦，或者作战时所忍受的艰辛。保罗对提摩太说：“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 2:3）。他在另一处又换了另一种比喻，说到一个运动员受到的严格训练：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

你若被呼召去忍受这三种苦难中的一种，应该感到鼓舞，因为这证明你是神的儿女，神正在装备你，好使用你去打属灵的争战，最终他必引领你得胜有余。

基督徒的见证之能力

受苦的第二个价值是，我们因此可以得着能力为主做见证。我不是说，我们为基督做见证的能力日益增强，到了一个地步之后，神就呼召我们去忍受逼迫，或者其他形式的苦难，虽然这也是事实。例如约翰福音第9章记载的那个瞎子。每一次那些宗教领袖逼迫他修改他的见证时，他的见证就越发有能力。但我真正的意思是，基督徒在压迫底下所9的见证反而更为有力，因为一般人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撤回自己的见证，是比较容易和理智之举，例如约伯的妻子就这样劝告约伯：“你弃掉神，死了吧！”（伯2:9）。

肉体的痛苦对基督徒的见证尤其是一种严酷的考验。当一个人经历身体的痛苦，甚至面临死亡威胁时，若仍然见证神的恩典，就能叫人另眼相看。特别是当基督徒可能因做见证而丧失一切时，仍然忠心为耶稣做见证，这种见证就更能感动人。

通往荣耀之路

关于受苦的价值，我们必须提到最后一件事：这是一条命定得荣耀的道路。保罗在罗马书8:17说得很清楚：“.....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他在别处也有提及，例如哥林多后书4:17-18，保罗满怀喜乐地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关于受苦，我们必须记住两件基本的事。

第一，受苦是必要的。耶稣教导说，他必须受苦。他在往以马忤斯的路时对门徒说：“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24:26）。然后他为了证明这一点，就从摩西和众先知，凡圣经上指着他的

话，一一讲解给他们听。耶稣教导说，受苦对我们也是必要的，他说，“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20），“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 16:33）。

第二，虽然受苦是必要的，也有其价值，但对基督徒来说，受苦本身并不是结局。我们的结局乃是得荣耀！如果受苦是结局，那么基督徒就成了某种自虐狂，为受苦而受苦。但受苦既然不是结局，而是通往荣耀之途，基督徒的信仰就能带给人真正的希望和实际的安慰。

对于受苦，该担心的不是那些正在受苦的基督徒，而是那些未曾受过苦的基督徒，因为受苦是我们作为神儿女的证明，是传福音的方式，也是通往荣耀的道路。

所以我们要坚持下去！让我们在奔跑天路，打这场冗长的战争时，能彼此勉励，互相扶持。

我们需要彼此，我们也已经拥有了彼此。这正是神将其他基督徒赐给我们的原因。因此，靠着神的恩典，我们有一天将打完这场仗，届时我们就能说出和保罗对提摩太一样的话来：“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但愿每一个属神的人都能这样说。

104 无与伦比的荣耀

罗马书 8:18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每一个认真研究圣经的传道人，都会不时碰到一些题目，是他无法完全明白的。其实从某一方面说，圣经里的每一件事物都超越我们的理解范围。圣经涵括了神的思想，我们没有一个人能视透这位无限之神的心思。然而有一些教训确实是我们能够明白的——因为神已经将它们启示出来了。但并非圣经中的每一个教训都如此。我们不时会面对一些思想，是我们无法完全明白的，至少在我们上天堂之前很难弄得一清二楚。

“荣耀”就是其中之一。我称其为“无与伦比的”，不是因为它无法和我们在今生所知道的任何东西（特别是人世的苦难）相比，而是因为它永远超过我们的理解。我们充其量也只能去想象它。

“荣耀”是用来描述神的尊荣华美之词中最贴切的一个，因此它也能用来表达天堂的美丽，和我们将要得的那炫目之荣耀。但是我们发现圣经对天堂的描写，大多数是从消极面着手。圣经告诉我们天堂所“没有”的。整本圣经对天堂描述得最详尽的地方是启示录第 21 章里的新耶路撒冷。但那里是用“大声音从宝座出来”描绘新耶路撒冷——“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3-4）。神住在我们当中，这是积极的，但此处的描述主要用这类词汇：不再有悲哀，不再有哭号，不再有疼痛。毫无疑问的，这些都是消极的词汇，因为除非我们明白今生的忧患将被挪除，否则我们无法完全明白那些积极的事物。

此外，要描述神为属他之人所做的预备，“荣耀”是最佳的词汇。这里的经文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荣耀是什么？

“荣耀”究竟是什么？我在不同的解经书里查到一些对“荣耀”下的定义，显然这个词虽然难以明白，却并未使学者在给它下定义时裹足不前。但这些定义似乎无一使我满意。我建议在给“荣耀”一词下定义时，与其采用圣经学者的意见，倒不如参考文学家，特别是诗人的思想。我觉得 C. S. 路易斯的一篇文章颇值得一读。

1941 年夏天，C. S. 路易斯受邀前往牛津大学的圣玛利亚教堂讲道，他准备了一篇讲章，题目是“荣耀之重”（*The Weight of Glory*）。也就是此处我要引用的文章。C. S. 路易斯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基督教护教者。他在讲章一开头，提到一件所有人类都渴望得到，却又很少表达出来的东西。他称这种渴望是“世上一切快乐都无法满足的”，那就是渴望得到神的赞同。他说圣经用来表达这种渴望的词乃是“荣耀”。

C. S. 路易斯最初认为，这种寻求神认可的观念似乎是无关紧要的，但他越深入研究就越体会到，它非但不是无足轻重的，而且正好相反，这种观念表达了万物中有一种自然而良好的秩序。小孩子渴望父母的认可，这种渴望很正当。受造物渴望得到造他们的主所给予的赞同。我们都是神所造的，我们也有这种渴求。问题是我们的行为与此背道而驰，反而破坏了得到赞同的可能性，除非神介入，透过耶稣基督拯救并改变我们。有一天我们将站在神面前受审判。那一日会有什么事发生在我们身上？C. S. 路易斯这样问他的听众。他自己回答说：“我们可能完全被撇弃在一旁，与神毫无关系——被排斥，驱逐，隔离，完全被置之不顾。另一方面，我们也可能被迎进去，受到欢迎，接纳，承认。我们每一天都是在这两种可能性当中游走。”

但是“荣耀”的含义并不只如此。“荣耀”不仅意味着“价值、接纳、赞同”，它也指“明亮、灿烂、光彩”，甚至“美丽”。我们都渴望这些！事实上，我们不单单渴望看见美丽的事物，并且想亲自参与，置身在这种神圣、从天上来的华美当中，而不是被关在外面。我认为此处是诗人 C. S. 路易斯作品中最精彩的一段：

我们要像太阳那样发光，我们将得着那明亮之星。我终于开始明白这里面的意思。当然，从某一方面说，神已经把明亮之星赐给我们了；如果你起得早，你就能在许多晴朗的清晨享受这礼物。但你可能会问，除此之外，我们还想得到什么？喔，我们所渴求的远远超过这些，那是一般审美的书籍未留意到的。但诗人和神话学家对其知之甚详。我们不仅是想要看见“美”，神也知道，虽然这种“美”本身就不胜枚举了。我们的渴望是言语难以描述的——渴望与所看见的美联合在一起，并且进入这美，将它接纳到我们里面，浸浴在其中，最后成为它的一部分.....

所以诗人们常常描述一些假想的美。他们的语气似乎暗示西风真能吹进人的灵魂；而实际上却不能。他们说“从呢喃之音生出的美”能渗入人的脸孔，事实不能。如果我们认真看待圣经中的比喻，相信神有一天会赐给我们明亮之星，让我们穿上太阳的光辉，我们就能臆测古老的神话和现代的新诗，虽然与历史不符，却和预言一样接近事实。

如今我们正在世界外面，在错误的一边。我们注意到清晨的新鲜和纯洁，但它们无法使我们变得新鲜和纯洁。我们无法和所看见的荣美融为一体。但从新约的字里行间看到，这种情形不会长久。有一天，若是神许可，我们将要进入那荣美。当人类的灵魂因顺服而变得完全，就像无生命的东西在寂静中顺服一样，他们就要穿上荣耀，就是那更大的荣耀，那时即使大自然的美在他们面前也必相形见绌。

现在我们明白了“荣耀”的意义吗？不，我想还没有，至少还没有完全明白。但我们有了一个架构，可以用它来讲解圣经的教训，发现这段经文特殊的贡献。

以迦博

首先圣经让我们看见，我们对“荣耀”的渴望是因为我们曾经享受过它。这不是指我们个人。在我们出生之前，我们并不存在。我的意思是我们曾以整个人类的立场享受荣耀——在亚当里。亚当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的（创 1:26-27），意思是“人起初本来拥有一种荣耀”（引自钟马田的《罗马书解经讲道集》）。亚当有神的形象，他甚至可能如一位解经家说的，曾将神的荣美当作一件衣服穿上。

但现今人把自己和从前的光景相比，就难免自惭形秽了。因为人类已经堕落，正如圣经对“以迦博”这个名字的描述：“荣耀离开以色列了”（撒上 4:21）。就人类而言，荣耀离开了他的身体、他的魂和他的灵。

在身体方面，人类曾经是一个美丽的族类。男子亚当和女子夏娃是受造物的荣耀。他们在每一方面都超越了其他受造之物。但他们犯罪的那一刻，身体就败坏了，疾病、苦难、最后肉体的死亡接踵而至。神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本来神并未命定他们死亡，但他们还是死了。人的灵魂本来也是美丽的，其他受造物无以匹敌。人类的高贵是我们难以想象的。但亚当和夏娃犯了罪，美丽的灵魂遭到污染。他们开始撒谎，欺骗，把自己的过错推到别人身上。但最攸关重大的是他们的灵败坏了。灵乃是亚当和夏娃用来与神交通的工具，他们曾经在园子中与神行走，谈话。一旦他们堕落了，就不再寻求神。他们反而躲避他。最后他们与神会面时，面对的却是神的审判。

我们曾经享有过荣耀，这就是我们渴求荣耀的原因。但荣耀已经消失无踪，随风而逝。然而我们翻开圣经，看见我们在基督里得救的结果不仅是从罪和罪的结果中被救出来，并且要得荣耀。神要恢复我们最初失落的一切荣耀。

比亚当失落得更多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这段经文中一开始所讨论的。我们把这段经文放在上下文中观察，会立刻注意到一件远比恢复亚当和夏娃的荣耀更重要的事。我们读罗马书第 8 章，会发现我们能够享受神，与神的性情有分，其程度远远超越亚当。

钟马田这样说：

亚当曾是一个完全人，但他的完全还欠缺荣耀。他在这方面还有发展的空间，显然神最初为人定的结局，就是要人得荣耀。作为人，亚当是完全的；他是无瑕疵的，他里面没有罪。他原是在无罪的状况下。但他的无罪欠缺了荣耀。神在基督里给我们的最大应许，就是要让我们得荣耀。如果亚当一直遵守神的命令，他就会得到这荣耀。但是他本来必须靠顺服才能得到的奖赏，如今已经透过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白白赐给我们了。

用天平来衡量

这些把我们直接带到经文本身。因为保罗在罗马书 8:18，把神子民将来要得的荣耀，与他们现今所受的苦做对比，指出他们的荣耀将远胜过所受的苦。这是很明显的，对不对？因为我们将享受的荣耀既然超过亚当享受的那微小荣耀，它必然也会超过我们现今忍受的试炼。

保罗用一个动词副词“不足介意”，带进了一个有趣的隐喻。这个短语的希腊文是 *axios*，它是从动词 *ago* 来的，意思是“驱使、领导、引动”。这里是用比喻，指某一个有分量的东西，足以使秤摇摆起来。我们若记得“荣耀”一词本身有“重”或“有分量”的含义，保罗的意思就昭然若揭了。他是说将来我们要得的荣耀分量如此重，于是相对之下，我们现今的苦难就轻如鸿毛了，即使放在秤上也不会引起任何动静。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4:16-17 提供了一个平行的例子。他提到自己为基督的缘故所受的诸多逼迫和艰辛之后，接着又说：“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这两处经文突显了我们现今的苦楚和将来的荣耀之间的几个对比。

1. 程度上的对比。首先是痛苦的程度和荣耀的程度之对比，也就是我们说过的“分量”之对比。受苦是很沉重的，会使人不胜负荷。它可能使我们痛到一个地步，禁不住大喊大叫，呼天抢地。但保罗说，我们受苦的程度比起将来的荣耀，就不值一提了。对此他个人有切身的经历。根据保罗哥林多前书 4:9-13，哥林多后书 4:8-12、6:4-10、11:16-33 所说的，我们知道保罗一生可是受了不少苦。但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林后 12:2），目睹了天上的荣耀。在他看来，今生的苦难若与将来的荣耀相比，就不值一提了。

2. 地点的对比。第二个对比的领域是我们受苦和得荣耀的地点。当然这样说有点奇怪，但我很难找到更好的说法。保罗在罗马书 8:18 说，神的荣耀要“显于我们”，照字面讲就是“在我们里面”显明。这与哥林多后书那段平行经文中所说的“外体虽然毁坏”，是一个明显的对比。

这里的意思似乎是，虽然苦难可能痛彻肺腑，但它只能影响我们的外表、我们的身体，不会影响真正的“我们”。保罗说，蒙救赎的人“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那个“真正的我”，内里的我，将有分于未来的荣耀。换句话说，这正是 C. S. 路易斯的意思。我们不仅观看那荣美，并且要分享那荣美。C. S. 路易斯说：“神有一天会赐给我们明亮之星，让我们穿上太阳的光辉……有一天，若是神许可，我们将要进入那荣美。”我们外面所受的苦难，若与将来的荣耀相比，就根本不值一提了。

3. 时间长短的对比。最后一点是受苦与得荣耀在时间长度上的对比。保罗在这里将“现在的苦楚”和“将来要显明”的荣耀做对比；前者属于现今的世代，后者则指将来那不变的、永恒的荣耀。他在哥林多后书中称苦楚为“至暂”的，称荣耀为“永远”的。你我或许很少想到永恒的事。但我们若好好想一下，显然今生暂时的苦楚不论多么难以忍受，都无法与永恒的荣耀相比。

解除符咒

最后我要说，如果我们能领会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并且铭记在心，我们就会发现这能改变我们对生命和生活的态度。这种力量是不可忽视的。它至少可以提供我们两件东西。

1. 异象。把焦点集中在荣耀的应许上，可以让我们从永恒的角度来看人生，这样就能看清今世生活的本相。在这方面，我们面对两个难题。第一，我们受到时间观念的限制。我们通常用“三、五年”来思想事情，即使再加长一点，充其量也不过扩及到我们出世前几年，和离世以后几年的事。我们缺乏长远的视野。第二，我们受到物质的限制。我们是透过感官观察事物，因此我们很难想象诸如“灵”或其他无法触摸的东西。我们需要脱离这些限制，从灵里的黑暗中苏醒过来。

C. S. 路易斯在“荣耀之重”一文中，回答那些反对他的人；他们认为他有关荣耀的言论不过是一种幻想，是他精心制造的一个符咒。他承认自己或许真有这个意图。但他提醒听众，神话故事里的符咒有两种。一种是对人施魔法，一种是解除魔法。“你我都需要最强烈的符咒，好使我们从世界的邪恶魔法中苏醒过来。这魔法已经罩住我们许多年了。”我有另一种说法：真

理是与世界的虚假相对的。但我们两人的意思很相近。两者都是在强调，我们需要从黑暗中出来，进入神的光明中。

2. 忍受苦楚。“解除符咒”能给我们力量，去忍受苦楚、试探、逼迫和肉体的痛苦。如果没有荣耀，如果生命就到此生为止，我就无法忍受任何事，我也无法逃避任何事。我可能在逃避不了的苦难下崩溃。但我若知道前面有永恒的荣耀在等待着我，我就会依照神的心意，不计一切，咬紧牙关坚持下去。

诗歌作者亨利·莱特（Henry F. Lyte）这样表达：

耶稣我今撇下所有，
背起十架跟随你；
甘受藐视、艰苦、耻辱，
心唯欢然作活祭。
前所追求、爱慕、盼望，
一切雄心全败亡。
但我景况何等宽广，
仍然有神与天堂。
任凭世界弃我嫌我，
主你也曾被弃嫌；
人面人心欺我骗我，

唯你永远不欺骗。
当你向我显出笑脸，
友虽生疏敌虽险；
我心平安，处之泰然，
因我得见你欢颜。
快由恩典进入荣耀，
信当藤牌， 祷当翼；
眼前天国就要破晓，
神必亲自领到底。
地上职事就要停止，
人生程途就要完；
盼望就要变成事实，
信变眼见， 祷变赞。

罗马书 8:18 还有一个字，需要加以探讨，那就是“想”。这个字在罗马书已经出现十五次之多，并非毫无缘由。它是指我们用来明白事物的过程。我强调这一点，因为前面我虽然提到“解除符咒”，但希望你别以为这里面有什么魔术存在。魔术只出现在神话中。但我们面对的是神真实的话语，我们必须仔细思想。

保罗写道，“我想……”意思是他经过一番思考，所得的结论是，“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他用这个字呼吁我们也当仔细思量。

你若是基督徒，我要问你：“使徒在这一节经文中所说的岂不干真万确吗？你在今生面对的一切苦难，不管多么痛苦难挨，若比起那将要得的荣耀，岂非不足介意？”钟马田曾经用下列这番话对他的会众提出挑战：“我们将得的荣耀是一个伟大的事实……把这个信念坚持下去！我们不属于现今这个世界，‘我们是天上的国民。’眼前的世代是暂时的，必有过去的一日。将来的世界才是真实的，是永远的。它拥有实质，而且将存到永恒。”

如果你知道你是天国的国民，你就能忍耐到底，并且和诗歌作者一起说：“但我景况何等宽广。”

105. 受造物的得赎

罗马书 8:19-21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上一讲结束时我曾提到第 18 节中“想”这个字的重要性。它是指一个人思维的过程。保罗所想到的是，基督徒的生活到底值不值得。基督徒生活并不容易。它涉及到舍己，受逼迫，甚至受苦。不信的人，也就是今世之子，所过的生活似乎比我们舒适。我们何不也享乐度日呢？过敬虔的生活又有什么好处？

保罗仔细思想这一切，他越来越明白为什么基督徒生活是唯一合理的方式，原因有三，我们已经讨论过两点，现在要来探讨第三点。第一个原因是，我们现今的苦楚是短暂的，将来的荣耀是永恒的。保罗在第 18 节使用

“现在”一词，指出现今世代的短暂。他并未实际提到永恒。但哥林多后书 4:17 那段平行的经文里，他把我们“至暂”的苦楚与“永远”的荣耀做对比，清楚点明了这一点。

基督徒生活所以合理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的苦楚是至轻的，将来的荣耀是极重无比的。保罗并不否认我们所经历的世上苦难极其沉重难当。他在哥林多后书所列他受过的那些苦难，确实难以负荷。但他说，虽然如此，我们“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他说，好好想一想。把两者放在天平上秤一秤，你会发现我们现今的苦楚根本不能和将来的荣耀相提并论。“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带着盼望的宇宙

第 18 节的两个论证本身就足以证明保罗的论点：基督徒的生活显然有其价值。由于保罗心思慎密，他继续在第 19 节以及接下去的经文中做进一步的陈述。我们的翻译在这里有一点疏忽。为了行文流畅，翻译的人省略了第 18 节和 19 节开头的“因为”。你在第 20 节开头看见的“因为”其实应该放在第 18 节和 19 节的开头。

这三节经文若直译应该是这样的：“因为我想.....因为受造之物.....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换句话说，第 18 节至 20 节是一整段仔细铺陈的论证。

此处有一个新的要素，就是“受造物”，或者我们现代所说的“宇宙”。我们不妨先把这个词的意思弄清楚，因为“受造物”显然是指神所创造的每一样东西：人类、天使、魔鬼、大自然和动物等等。但这是此处的含义吗？若仔细思考，我们会发现这几节经文里的受造之物，其意义较狭窄。

约翰·慕理在这方面所做的分析远比别人精密，因为在他的经文注解中指出，第 20 节至 23 节清楚限定了这个词的范围。他说：“这里未提到天使，因为天使并不是服在虚空之下，也不受败坏的辖制。撒但和魔鬼也未包括在内，因为他们不可能渴望神的众子显现，也不可能享受神儿女的荣耀。即使神的儿女本身也未包括在内，因为他们和‘受造之物’（19、21、23 节）不同……不信的人也不在其内，因为这里提到的切望并不适合用来描述他们。”换句话说，“所有理性的受造物都被排除在第 20 节至 23 节的这个词汇之外。”唯一剩下的就是“无理性的受造物、生物和无生物”（见约翰·慕理的《罗马书注解》）。

就是这样！保罗是指由植物、动物，和其他物质所组成的物质世界。他的论点是，自然界是在一个不完全的状态下，正渴望着得自由的一日。当然，保罗把自然拟人化了，但他并不是说无生命的东西也可以有感觉，可以回应我们。他的意思是，大自然还未到达神定意要它成为的样子。它正在等候真正得完全的一天。如果自然界在等候，我们也应该带着盼望等候，知道最终的结局必然是荣耀的。这也是基督徒生活有其价值的第三个原因。

盲目的旁观者

当然，这种对受造物的观点与世界的观点有很大的差异，值得我们深思。一般说来，世界有两种错误的观点，一是奉宇宙为神，将它当作神来崇拜。另一种是认为宇宙正逐渐向完美的境界演进，而人类也同样跟着在进化。

或许有人还记得电视上一系列的科学节目“宇宙”。那个主持人卡尔·萨根（Carl Sagan）总是站在一个大萤幕前面，萤幕上展示的是一片星光灿烂的夜空。萨根喜欢用近乎神秘的声调说：“宇宙是过去、现在、未来的一切组合。”这就是我所说奉宇宙为神明的观点。萨根代表了不信的人，正踮起

脚尖，透过望远镜，窥看无边无涯的奥秘天际，然后用盲目的自信宣告：“这就是整个世界了！”

但保罗给了我们另一幅图画，虽然他的眼光也是投注在遥远的地方。这是“切望等候”的意思。菲利普斯直接把握了这个观念，他将这短语翻译成“踮起脚尖看”。根据保罗的话，并不是人类在观看，而是受造物在观看。换句话说，萨根如果能看到基督徒所看到的，他就会说，实际上整个宇宙是将眼光超越自己本身，而望向神。受造物一边观望，一边迫切地期待得着“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圣经中少有比喻能与此相匹敌。

世界所犯的另一个错误和第一个并无太大的差异，彼此有密切关联。它从大自然里看见有一种趋向完美的原则，那原则一直在进行着，而且是自动的。这等于说，世界不是神，但相距不远，而且这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从宇宙的一方看，这是进化的原则。从人类的一方看，这是无可避免的趋向完美之途。这种观点认为，“每一天我都以某一种方式向完美迈进一步。”换句话说，“我也许不是神，但假以时日，我就能迎头赶上。”当然，无数个年头过去了，根据路易斯·李基（L. S. B. Leakey）和其他进化论者的说法，几百万年过去了，但是人类与神的差异仍然有天渊之别。完美之境对于人类而言还是如此遥不可及。

基督徒的世界观

在这一方面，圣经所提供的基督徒观点比起这个盲目而不信的世界所提出的任何观点，都要平衡与成熟得多。基督徒有关宇宙的教义可以分成三部分。

1. 这是神的世界。本段经文从头到尾都强调这一点，至少它称呼宇宙为“受造之物”。这个词是假定有一个造物主，这正是基督徒所坚持的。世界不是恒久存在的。“大爆炸”理论本身提出的科学证据就能告诉我们这一点。世界也不是自己跑出来的。人类的智能本身就足以解释这一点。万物要“自己”造出来，必须先证明它在创造以前就已经存在了。换句话说，它必须同时以“存在”和“不存在”的情况出现，而这根本就是荒谬的。讲到万物的起源，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神创造了万物。

对基督徒而言，这个事实的结果是，宇宙有其价值，这不是因为人类增加了它的价值，而是因为神创造了宇宙，所以它对神而言是贵重无比的。此处我们看见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观点上有多么大的区别。

由于基督徒视万物为神手所做的工，他们尊重宇宙的价值，但并不崇拜它。那些不明白神是宇宙之造物主的人，他们或者敬拜宇宙（卡尔·萨根的做法就很接近），或者为了私己的利益而滥用宇宙的资源。人们或随意砍掉整个森林，任由土质腐蚀和流失；或让有毒物体流入江河，不但危害鱼类，而且伤及他们自己的健康；或随意污染空气，甚至破坏宇宙四周具保护作用的臭氧层，使他们和后代暴露在太阳有害的光线中。

2. 这个世界已经不是原先被造时的样子了。宇宙的问题不仅出在人类对它的戕害、破坏和污染上。这个世界同时也因人堕落被神审判而遭池鱼之殃。神告诉亚当，“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以及“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创 3:17、18）。大自然本身并未犯罪；犯罪的是亚当。但由于亚当犯罪的缘故，审判进入了自然中，于是大自然也受到牵累。保罗在罗马书中特别关切的问题，就是神对罪的审判所造成的灾难。他使用了三个词来描述。

第一个词是“挫折”。“服在挫折之下”（译注：中文和合本译作“服在虚空之下”）。挫折是人类常有的情绪，当我们知道自己应当达到某一个目标，并且努力尝试之后，却不断败下阵来时，挫折感就会油然而生。在这一点上我得特别小心，因为保罗并未清楚解释他这话是何所指。但我建议（虽然这不一定是保罗真正的用意），我们此处看到一幅受造物“服在挫折之下”的画面：春天时大自然得到更新，但这种复苏不断随着春去秋来，和接踵而至的寒冬而受到阻挠。似乎自然界想要常保荣景，但却一再受挫。

如果这个例证正确的话，它会使我们进一步想到 C. S. 路易斯在他那套《纳尼亚传奇》（*Narnia Chronicles*）的第一册《狮子、女巫和魔衣柜》中所铺陈的观念。纳尼亚因被北国女巫下咒，而变成了一个没有春天，只有恒冬的地方。但是当阿斯兰（Aslan）死而复活时，一幅基督复活的画面出现了，冰雪开始融化，花朵争相绽放，枯树变成绿荫，永恒的春天终于来临。套用这个比喻，我们可以说，我们所知道的宇宙如今正处于寒冬，迫切地期待着永恒的春天到来，而我们现今所看到的春天，不过是具体而微地预表了神所应许的春天。

我们的冬天，那些“令人绝望沮丧的冬天”，使我们与无生命的大自然同病相怜，因为我们都经历着类似的挫折感。

第二个词是“辖制”。大自然所受的辖制与它的挫折有关，而且是导致挫折的起因。但辖制是说到事物实际的景况，而挫折是与所带来的感觉有关。辖制实际的意义是奴役，一方在不情愿的情形下服在另一方下头。这是保罗此处的意思。这里是说，虽然大自然并不愿意受到辖制，但它也无能为力。受造物需要神来解救它。

这正是救赎的意义，所以我们称这一章为“受造物的得赎”。受造物渴望被救赎；当神的众儿女蒙赎时，它也要蒙赎。

第三个词是“败坏”。保罗所说有关受造物的这番话，用在现今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这个宇宙正在败坏，或者说正走下坡。我们称其为“热力学的第二律”。这是一条科学定理：质量与能量是不灭的，它们只是从一方转变成另一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公式（能量等于质量乘光速的平方），表达的即是这一点。虽然根据这定律，能量不会被毁灭，但它却会逐渐消散，意思是会变得越来越没用。例如太阳的能量不会消失，因为它的质量可以转变成能量。但是能量释在太空中，若不加以利用，有一天太阳终必耗尽所有能量，而消失不见。整个宇宙也是如此。它正遭到损毁、消散，变得越来越一无用处。

然而保罗这里可能特别想到了死亡，这是每一个生物都无可避免的。他可能并未想到我前面提到的科学原则，因为他除了一般的观察之外，对这些“法则”、“定律”几乎一无所知。当然，正在死亡的不仅是太阳而已，生物也在逐渐衰亡。

3. 这世界有一天将被更新。基督徒有关创造的教义第三点是，虽然受造物如今感到挫折，受辖制，逐渐败坏，但有一天这个世界将被更新。春天终必来临，受造物现今所处的凛冽寒冬将永远成为历史。

我不知道如何去明白这一点，但我知道有几种选择。有些人从千禧年的角度来思想世界的更新，届时基督要在世上做王，一个荣耀的“黄金时代”终于降临。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未来的永恒状况，是不可捉摸的，与现今这个不完美的、苦难重重的世代彻底划分开来。或许我们所能找到最接近（而且有把握正确）的猜想，即是根据第 23 节提到的“身体得赎”来分析。身体得赎的意思是，我们的身体将要复活。或许就是说受造物将要经历复活。我们复活的时候，身体还继续存在（地上的身体将被提），但我们的身体有了

改变，成为天上的样式，是得了荣耀的身体。受造物可能也会经历这一类的事。

这是不是第 21 节所说“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的意思呢？

重返乐园

前面我将世界的祸患追溯到创世记第 3 章，那里告诉我们，受造物所以服在保罗所描述的“挫折”之下，是因为人类最早的祖先犯了罪。现在我们再回到那一章经文，我们在那里同时看到，神应许要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把受造物得赎的事放在适当的上下文里了。

神的仇敌撒但在伊甸园里所做的，乃是企图拦阻神最初创造人的心意——要人来认识神、爱神。撒但以为只要能使人悖逆神，他就能破坏神的计划。他在计谋得逞，使先祖堕落之后，不禁洋洋得意，以为大功告成。事实上，他似乎比原定计划做得更好。因为他不仅引诱了我们第一对先祖远离神，并且还使神的审判临到受造之物。那个美丽的世界被污损了，遭到破坏。它开始腐化，而且人类的堕落和神的审判，都加速了万物的败亡。

但神适时介入了。神确实来审判撒但、先祖和他们所认识的世界。神虽然宣告对撒但的审判，但神也同时应许将来对人类的拯救。他说：“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你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这里应许说，耶稣有一天要来，拯救所有相信他的人，但还不只如此。这个应许也包括神要在基督里打败撒但，终止撒但破坏的工作，使蒙赎的人成为一个蒙赎的族类。这个应许说明了神要重新使乐园变得完美，让人重返乐园。

正如我说过的，我不知道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我也不知道我们复活的身体是什么样子。但我知道先知以赛亚的预言，他如此说到那一日的情景：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
豹子与山羊羔同卧，
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
小孩子要牵引他们。
牛必与熊同食，
牛犊必与小熊同卧，
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
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
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
在我圣山的各处，
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
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
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赛 11:6-9

极富诗意，对不对？当然！但这也是一幅强而有力的画面，描绘了将来蒙赎世界的情景。保罗说，受造之物正在等候那一日。若是这样，我们岂不也当带着切望等候？我们岂不应当做神忠心的儿女？

仰望耶稣

我盼望你们用基督徒的眼光来看待此生，和我们所知道今生的一切，这就是神学家所谓的“世界观与人生观”。我要像保罗那样建议，你若采取基督徒的人生观，你就会重新调整你的价值观，改变你对人生各种苦难和失望的态度。你若学会像保罗那样推理，你就能有下述的经历。

1. 当事情不顺遂时，你不会感到惊讶。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好地方。我们生存的是一个堕落的环境。你的计划可能落空，你可能常常失败。你经年累月劳苦所获致的成就，可能旦夕之间就被别人破坏无遗。即使你是基督徒，愿意跟随耶稣，也无法免除这些。但你的人生不是以成功来衡量。重要的是你对神的爱，以及你的信心。

2. 你不会把最终的盼望，放在人类终将想出的一个改善世界现况的良计上。这不是说，你应该停止行善，或停止鼓励别人行善。作为基督徒，你必须行善。但你不要心存幻想，以为单凭人类的努力就能解决世界各种弊端。你应该赈济穷人，但也要记住耶稣的话：“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太 26:11）。你应该为你的领袖代祷，但你必须知道，他们也和你一样是罪人，也会使你失望。

3. 你会将眼目望向基督。你还有别的地方可望吗？其他人或事物都会叫你失望，你四周的每一件东西都可能分崩离析。只有神值得信赖。他应许说，他将在荣耀中返回，我们知道他显现时我们将得见他的真体，我们必要像他（参 约壹 3:2）。此外，我们在荣耀中变得与他相像的那一刻，一直切望着那日来临的受造之物也将一同得荣耀。

难怪初代的基督徒这样祈求，“玛能那他” (*Maranatha*)，意思是，“主耶稣啊，愿你快来！”

106. 身体得赎

罗马书 8:22-25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从罗马书 8:22 开始的这一段经文，和接下去的那段经文（23-27 节），我们发现有一个字重复了三次，但它却未在罗马书其他地方出现过。事实上，在整本新约中，它只另外又出现了六次。那就是希腊文的 *stenazo*，翻译成“叹息”（22、23、26 节）。有趣的是，它在这几节里分别被用在不同的对象上：受造物、我们和圣灵。

保罗这样说到受造之物：“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22 节）。

他这样说到我们：“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 节）。

至于圣灵，他这样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26 节）。

其中有两处很难了解。既然保罗在第 22 节想到的是无生命的受造物，而不是人类、天使或魔鬼，我们很难想象物体、植物或动物会叹息。我们也

很难想象圣灵会为不同的理由叹息。这段经文比较容易明白的是我们的叹息，因为这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几乎每一个人都能轻易认同这种经验。

但是我们若要明白这一节圣经，就必须看清两点有关人类叹息的事实。

第一，第 23 节提到的叹息，不是一般人的叹息，而是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叹息。保罗说得很清楚：“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我相信这也包括基督徒在别人身体受痛苦，或丧失亲人时所表达的哀痛叹息。但它还有更多的含义。基督徒为出现在生活中的罪叹息，非信徒根本不会为此叹息。事实上，信徒在基督里日益成熟的时候，他的叹息就越发增多。基督徒在因为主做见证而受到逼迫时也会叹息，这也有别于非信徒的经历。

第二，基督徒不仅仅为这些事叹息，同时这也是一种带着期望的叹息，迫切盼望有一天救恩临到，所有引起痛苦的原因都顿时消失无踪。基督徒的叹息是一种喜乐的叹息，能够产生坚定的盼望和忍耐。

本段经文就显示了这一点，因为它以盼望和忍耐的语气做结束。但这段开头还有一个强烈的喻像，指示我们该如何解释基督徒的叹息。保罗这里用了生产的比喻：“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22 节，译注：英文里的劳苦 labor 与妇人生产时的阵痛是同一个字）。并且加上一句“我们……也是心里叹息”（23 节）。这个比喻很重要，因为它超越了痛苦的成因，指向最终喜乐的结局。生产之痛是相当剧烈的，但这种阵痛并非永无止尽，它只是暂时的。这种痛苦也非毫无盼望。相反的，它里面充满了喜乐的期待，因为在正常的情况下，阵痛到达顶点的时候，婴孩就出生了。

保罗说我们基督徒的叹息即是如此。我们虽然叹息，却是期待着救恩的降临。

叹息与荣耀

此处接续保罗从罗马书第 8 章一开头就提出的论证。这章的主题是基督徒的确据：他们已经被基督拯救了，并且他们的救恩在父神的爱和能力里得到保障。

本章第一部分将真正得救的人和未得救之人区分出来。保罗注意到这种一厢情愿自以为得救的危险；除非一个人的行为显示耶稣基督的灵真在他里面，否则他无权声称自己得救了。保罗声明了这一点——属基督的人将要为基督而活——然后就来到他最主要的论点上，就是基督徒可以确知自己是得救的，并且有十足的把握。我们已经看过四个证据：（1）真正的基督徒实际上是为基督而活；（2）基督徒心里知道自己是神家中的人；（3）圣灵与我们的灵一同作见证；（4）受苦。保罗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17 节）。

但我们研究那一节的时候，心中会浮起一个问题：受苦？我们还以为得救的证明之一，就是从今以后得以免除一切苦难。神既然爱我们，为什么不使我们免于受苦呢？难道神做不到吗？在陷入逆境时，我们很容易开始怀疑神的爱。

当然，这正是保罗暂时岔出主题，开始谈论受苦和叹息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他要解释现今受造之物所面临的情景。他的重点是，我们和“一切受造之物”所受的苦，乃是生产之苦，如此证明了新世代即将来临。因此我们虽然叹息，却不是绝望的叹息。相反的，我们的叹息更肯定了我们的盼望，使我们可以耐心等候那最终的结局。

身体的复活

这段经文也含有另一个价值：它提供了基督徒盼望的实底。也就是说，它开始具体描绘我们所等候的结局。第 23 节使用了三个画面或喻像：（1）“圣灵初结的果子”，（2）“得着儿子的名分”，（3）“身体得赎”。我们若依相反的次序讨论会比较容易明白。

保罗所谓的“身体得赎”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他是指复活，这在基督徒的盼望中占了极大的一部分。

保罗在此处带入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保罗前面说到受苦，而主要经历苦难的乃是我们的身体。肉体受的苦，不论是疾病或遭迫害，都是由身体直接承受的。从某一方面看，心理的创伤也是属于肉体方面的，虽然我们通常不这样想。我们内心经历的痛苦，很难将其限定在纯粹脑部或神经系统的范围内，因为它往往直接影响到我们的生理，可以导致诸如失眠、胃溃疡、高血压等疾病。

第二，我们的身体就如灵魂一样，是我们的一部分。因此救恩也必须包括我们的身体，这才是完全的救恩。

假设有 someone 问你：“你得救了吗？”你会如何回答？作为基督徒，你可以说：“是的，我已经得救了。”这样说，你就是指向过去耶稣代替你死，圣灵将你从罪中救出来，使你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你也可以说：“我正在被拯救。”这样说，你就是指向圣灵如今在你生命中所做的工，就像保罗在本章较前面部分所说的那样。你想到的是圣灵洁净你的工作。最后，你也可能说：“我将要得救。”这样你想到的就是复活，届时神的工作——从基督的死开始，接着是圣灵使你成圣，使你得与基督联合——就要完成了。此处保罗想到的是最终的结局。

这段经文还直接涉及到一个问题。保罗写到基督徒的复活，但他并未用“复活”一词，他用的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救赎”通常是指基督用他

的死，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为什么保罗在这里使用“得赎”，而不是“复活”呢？

哈尔登是注解罗马书的权威之一，他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答案：

人使用这个词的时候，通常有两个意义，其一是，救赎带来荣耀而显著的影响，展示了神的大能；其二，这是一种完全的拯救，将我们救出来，放在远离一切危险的地方。根据这两个意义，显然最能表达救赎的描述，就是我们身体的重建，这最能显示神无限的能力。这是大自然之主的工作，他手上握着我们的生死钥匙。只有他的亮光能驱散坟墓的黑暗。只有他的手能打开坟墓的封印，打破它的沉寂。使徒以此为依据，用重复的词，陈述神向我们这些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的那能力（弗 1:19-20）。

难怪我们的身体叹息。身体一方面是肉身一切软弱的所在，一方面是罪性的中心。但我们是在指望中叹息，知道这个软弱有罪的身体将要转变成强壮、无罪、荣耀的身体，和主耶稣基督复活的身体一样。

得着儿子的名分

保罗向我们保证将来得荣耀的盼望，他所用的第二个喻像是“名分”，就是“得着儿子的名分”。这里的“名分”与我们在第 15 节看到的那个“儿子的心”是同一个字。

这难免引起一个疑问。第 15 节里的儿子名分是已经存在的。我讨论那一节时说过，我们被拯救脱离了撒但的家，得以进入神的家中。这就像一对年轻夫妇，领养了一个没有父母或父母无力抚养的孩子。但在第 23 节里，

儿子的名分是属于未来的，是我们正“叹息等候”的对。“儿子的名分”怎么可能同时是过去的，又是未来的呢？

当然这里的答案是，这个词具有两个意义。一方面我们已经得了儿子的名分，因为我们已被带入神的家；没有任何事物能改变这种家庭关系。但另一方面，我们仍然在等候儿子的名分，因为我们尚未享受到这名分所有的利益。

我相信保罗在第 23 节说到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时，他想到的是罗马人领养的风俗，而不是我们一般认为这个词的意思。罗马人和希腊人对领养的观念和我们类似，就是把一个孩子带离一个家庭，放在另一个家庭里。但罗马家庭通常还会举行一个重要的仪式，公开介绍这个孩子从此是这家的儿子和后嗣。这与犹太人的成年礼类似，在这个仪式中，犹太男孩被宣告成为“立约之子”。但罗马人这个仪式的宗教成分较少，其主要强调的是孩子的成年，和继承产业的权利。

劳埃德·道格拉斯 (Lloyd Douglas) 的宗教小说《袍子》 (*The Robe*) 一书开头的部分，加利奥 (Gallio) 家的女儿露西亚 (Lucia) 在那里回忆家人为她哥哥马塞勒斯 (Marcellus) 举行的这种仪式。马塞勒斯当时十七岁。道格拉斯这样写道：“那是多么美妙的一天！他们所有的亲朋好友都聚集在会堂，要看马塞勒斯。生平第一次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马塞勒斯站出来，接受他的白袍子。百夫长和父亲演讲之后，就把白袍子加在他身上。露西亚感到又骄傲又兴奋，她的心砰砰跳个不停，喉咙发紧，虽然她只有九岁，对仪式本身的意义所知有限，她只知道现在马塞勒斯是一个成人了——虽然有时候他会忘记这一点。”

后来马塞勒斯向他的朋友保罗斯 (Paulus) 这样描述当天的情景：“我们罗马人有一个重要的仪式，就是成年礼……提起那一天，我的心到现在还充满兴奋呢！我记得那天亲友云集，我父亲站起来演讲，欢迎我加入罗马公

民的行列。我觉得在那之前我似乎从未真正活过。我内心深受激动。然后是百夫长卡皮托 (Capito) 的演说。他很严肃地讲到我应当如何向罗马帝国献出我的忠诚、勇气和力量。我知道年老的卡皮托确实有权对我耳提面命，他能出席实在是我的荣幸。然后他们叫我的名字，我就站到前面。卡皮托和父亲把白袍套在我身上——从此拉开了我人生的序幕。”

正如我说的，我相信这是保罗写第 23 节时心中所想到的。你或许记得，他稍早说过，我们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必和他一同受苦”（17 节）。我们如今与基督一同受苦，但有一天我们将在荣耀里承继我们的产业。

初熟的果子和收割时节

第三个用来描绘基督徒所迈向的最终结局之画面是收割，以“圣灵初结果子”一句表达出来。这有异于保罗在加拉太书所提到圣灵结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2-23）。此处是指圣灵本身是“初熟的果子”，借用了犹太人生活中收割的比喻。

利未记 23:9-14 描述了他们的习俗，其中一部分是：“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10、11 节）。呈献给祭司的部分称为“初熟的果子”，祭物本身的性质使整个献祭成为圣洁。在这个旧约的仪式里，“初熟的果子”是虔诚的犹太人在敬拜时献给神的。但在新约里，保罗通常反过来说，“初熟的果子”是神给我们的，作为将来完全的福分之定金或当头。

我们将来就要收获那完全的福分，那是何等喜乐的时刻！所有劳苦的人都因那时刻而甘愿忍受现今一切的艰难。

约翰·斯托得做了这样的归纳：“因此神儿子的灵，不但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15节），并且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6节），他也要在我们身体得赎的时候，亲自宣告我们儿子的名分已经完全。”在这方面，以及另外两个主题的发展上，我们看到了保罗稍早说过的几件事。

盼望和忍耐

我在本讲开头讨论“叹息”一词时说过，这个词同时被运用在受造物、我们和圣灵上。我们最容易明白的就是我们自己的叹息，因为我们常为身体的软弱和肉体的罪而叹息。但叹息并不是保罗唯一说到我们所做的事。他也说到“我们盼望”（25节）和“我们……等候”（23、25节），后者还加上我们是以“迫切”（译注：中文和合本圣经在第23节并未无迫切两字）和“忍耐”的态度等候和盼望。

1. **盼望。**盼望是基督徒的词汇中最伟大的一个，它曾出现在一些极重要的经文里，例如“所盼望的福”（多 2:13），和“荣耀的盼望”（西 1:27）。它也是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列出的三个伟大美德之一（“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保罗已经在罗马书第 5 章写到盼望：“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3-5 节）。

“盼望”一词有两种含义：（1）满怀希望的态度，（2）我们盼望的内容。这两种意义都出现在本段经文里。有关盼望的内容是在第 24 节：“我

们得救是在乎盼望。”满怀盼望的态度则见于第 24 节和 25 节：“我们……盼望。”

基督徒满怀盼望的态度有其独特之处：这是一种坚定不移的盼望，而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使这盼望坚定不移的，乃是它的内容。耶稣基督的再来就是它特定的内容，另外还有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些事：身体的得赎、神儿女的名分、丰收神的赐福。这些都是神给我们的应许。因此基督徒是带着信心盼望，这信心不是建立在个人情感上的期待，而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神是绝不说谎的。如果神说这些事必然成就，我们就可以对其满怀盼望。

2. **等候。**此外更具体的是，我们等候它，这是保罗用的第二个动词。第 23 节说：“我们……迫切等候。”第 25 节说：“我们……忍耐等候。”我们必须把这两个词并列看待，因为圣经里的“忍耐”不是被动式。这是一个积极的词汇，虽然需要等候。它也表现在我们一边等候他的显现，一边对基督的侍奉上。

“迫切”一词让我们想到第 19 节的“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中的“切望”，虽然在希腊文里那是两个不同的字。保罗在第 19 节描述受造之物踮起脚尖，伸长脖子，热切地期待最终的结局。那是一幅伟大的画面，也是我们目前所处的光景。那是真基督徒的标志。

钟马田这样说：

“盼望”是真基督徒的标志，焦点完全集中在永生上。挂名的基督徒总是把眼光放在这个世界上。现今流行一种教义，强调眼前的世界，而对永生毫无兴趣。但真正的基督徒则将眼光投向未来的世界。他不仅关心如何脱离地狱、刑罚和一切使我们忧愁苦恼的事，这些事都是属于过去的。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是“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也就是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

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7-18）。

有趣的是，只有这些以天上事物为念的人，才能给这个世界带来真正而长远的影响。

107. 圣灵帮助我们祷告

(注：108. 明白神的旨意〔罗 8:27〕)

罗马书 8:26-27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我想很少有一个主题像“祷告”这样，在基督徒当中引起这么多的困惑。另一个堪与其相比的主题就是“明白神的旨意”。当然，这两者是彼此相关的。这种相互的关系不仅出现在本段经文中，也见于别的地方。我们正研讨的这两节经文，是讲到圣灵如何在祷告的事上帮助我们，其结论是，“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27节）。

基督徒想要照神的旨意祈求时，会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些问题：我应该求什么？该如何祷告？我可以凭信心支取这些事吗？或者我应该抱着不太确定的态度，总是加上一句，“你若许可”？

如果我求错了怎么办？祷告会带来害处吗？祷告能够改变神的心意吗？能使神变更他的计划吗？若不能，我何必祷告呢？

正如我所说的，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像祷告这样引起这么多的困惑，并且不断在信徒当中产生难处。但在这方面，我们有帮手，就是圣灵，他能提供极大的帮助。这正是罗马书 8:27 所要告诉我们的。

“况且”

这段经文以“况且”做开头。我们首先必须问，这是指什么？当然，这是一个连接词，大多数解经家把它与前面的话紧紧连在一起。也就是说，这个词与基督徒的盼望息息相关。它似乎是说，我们在今生饱受苦难，但我们可以用两种方式去面对：第一种是盼望，坚定而忍耐地等候最终身体的得赎。另一种是借助圣灵以祷告所提供给我们的帮助。

当然这两者有相互的关联。但我认为钟马田的作法是正确的，他把使徒在第 26、27 节中有关祷告的教训，和第 15 节至 17 节有关祷告的教训串连在一起。第 15 节至 17 节教导说，圣灵赐我们能力祷告，确认我们是神的儿女，鼓励我们呼叫“阿爸，父”。接下去保罗暂时岔开正题，谈到我们在今世所受的苦楚。论完受苦之后，保罗再度回到圣灵帮助我们祷告的主题上，并补充说：“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26 节）。

换句话说，保罗又回到“救恩确据”的主题上，这是全章的主旨。这两节经文的重点是，圣灵用另一种方式帮助我们祷告，好叫我们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他的爱隔绝。

祷告是一个难题吗？

几年前，由我主播的广播节目“研经时刻”，曾经赠送听众一本小册子，里面包含了我和另一位作者的信息。那本小册子的书名是《祷告是一个难题吗？》，我在书中提到，对大多数人而言，显然祷告是一个难题。因此真正重要的不是书名提出的问题，而是：为什么祷告会成为难题？或者说，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正讨论的这段经文在这方面可以提供不少助益。

让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为什么祷告会成为难题？保罗回答说，这是因为我们的“软弱”。

我们必须记住，保罗说到我们的软弱时，他不是讲罪。软弱不是罪。固然我们都是罪人，常常犯罪，罪使我们与神隔绝。大卫这样说到他的祷告生活：“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 66:18）。以赛亚告诉以色列人：“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但这不是此处的意思。保罗关切的是人的软弱，这不是罪，却是根深柢固存在于人类里面的脆弱部分。

这些是什么样的软弱呢？身体的软弱是其一。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门徒的表现就是很好的说明。虽然耶稣一再吩咐他们儆醒祷告，他们却一直打瞌睡。

但罗马书第 8 章里，保罗想到的软弱是无知，或缺乏悟性。这表达在“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这句话中。这不是“如何”祷告的问题，而是“为什么事祷告”的问题。保罗的意思是，我们不知道当向神求什么。神对我们、对其他人的旨意究竟是什么？我们人类所受的限制使我们无法知晓，因此我们不知道当如何正确地祷告。

保罗写下“软弱”这个词的时候，他加上了“我们的”这几个字，将自己和我们放在同样的地位上。换句话说，这种使我们难以祷告的软弱，不

仅存在于新信主的人或稚嫩的基督徒里面。这是我们人类共有的光景。即使最伟大的圣徒也面对着同样的困难。

让我举四个例子说明。

第一个是约伯的例子。我挑选约伯是因为连神都证明他是一个义人：

“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8）。约伯没有任何明显的罪，足以使他与神隔绝。但由于发生在他身上的这一连串不幸，他开始感到困惑。他不明白为何受这些苦。那些来安慰他的朋友自以为知道原因。他们祷告起来滔滔不绝，至少为约伯祷告时是如此，因为他们早已打好了腹稿——虽然并不正确。约伯心中知道自己没有答案。他祷告说：“为何以我当你的箭靶子，使我厌弃自己的性命？为何不赦免我的过犯，除掉我的罪孽？”（伯 7:20-21）。

以利亚是另一个例子。这位伟大的先知是一个勇敢的人，他在迦密山上毫无畏惧地对抗巴力的先知，并在神的帮助之下大获全胜。但是争战过后，他在体力和精神都消耗尽净的情况下退到旷野。他想到耶洗别要取他性命的威胁，就不寒而栗。他如何祷告呢？他向神求死，他呼喊说：“耶和華啊，罢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为我不胜于我的列祖”（王上 19:4）。他说得也许没错，他比不上他的祖先。但那确实是一个困惑而愚昧的祷告，因为神还有更多的事要他去完成呢！

约伯让我们看到，一个义人也可能不知道如何祷告。以利亚则显示一个勇气十足的人也可能有同样的问题。

第三个例子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她是一个特别有爱心的人。她深爱耶稣。但是爱本身无法防止人的无知。她不明白神要在耶稣的死和复活上所成就的事。因此她在园中看见复活以后的耶稣，还以为他是管园子的人。她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约 20:15）。她非常虔诚，但仍然困惑不解。

至于耶稣呢？这是一个大胆的例子，我们必须小心运用。我记得耶稣在肉身的时候，也和我们一样，受到身体的限制。他也会饥饿、疲倦，与我们无异。他似乎并不能知晓万事（太 24:36）。关于他的祷告，我们知道他在客西马尼园花了三个小时祷告，他祈求说，神若许可，就将那倾倒在罪人身上的愤怒之杯挪开（参 太 26:36-46）。经过那一番迫切的祷告，耶稣的信心更加坚定、平静。但我们还是可以说，他至少曾经希望事情能以另一种方式成就。

难怪我们也常常不知道当为什么事祷告。

“担重担者”

对这个问题，我们都有切身的经历。这段经文的重点是，圣灵在我们的软弱中“帮助”我们，虽然我们不知道怎样祷告，但圣灵会“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我们是软弱的，但圣灵是全能的。

保罗讲到圣灵在祷告上所扮演的角色时，他用了一个很长的希腊字，我们翻译成“帮助”，实在无法表达其原意于万一。这个字是 *sunantilambanetai*。就像许多希腊字一样，它是由几个短字合成的。此处有三个。第一个是 *sun*，意思是“与、一块儿、一同”。第二个字是 *anti*，意思是“为”或“代替”。主要的动词是 *lambano*，意思是“拿、拥有、挪开、忍受”。三个加在一起，就是指站在一个人的身旁，分担其重担，帮忙他承受压力。

这使我们想到耶稣在钉十字架之前，向门徒预言他的第二次再来时，对圣灵所做的描述。他称圣灵为 *parakletos*，字面的意思是“在一旁”帮助的人。我们将其译成“保惠师”。

圣灵在基督徒身旁相助的观念是一样的。但罗马书此处用的这个字，特别是指圣灵分担基督徒的重担。这显示出我们因为不知道怎样祷告，而觉得

这是一个沉重的担子。我们在这重担下挣扎。但圣灵来了，就分担我们的重担。他同情我们的软弱，正如耶稣因道成肉身时而能体贴我们的软弱一样。圣灵也与我们一同受苦。

保罗使用的第二个词是代求（替我们祷告），他说：“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代求就是为别人祷告。圣灵帮我们分担重担的方式是，我们不知该怎样祷告时，圣灵就代替我们向神祷告。我们不知道该为何事祷告，但圣灵知道。于是圣灵替我们祷告，神是“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他就以智慧应允圣灵那正确而有力的祈求。

耶稣也曾为彼得祈求，那是圣经中解释代求的最佳例证。耶稣告诉彼得，撒但要筛他像筛麦子一样。然后耶稣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彼得不知道当如何祷告。事实上他可能根本不祷告。当天晚上他甚至在祷告中睡着了。但耶稣却为他祷告，耶稣的祷告也蒙了垂听，结果彼得能力大增，后来被神重用多年。

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就不必祷告，或者我们没有责任祷告。其实我们都有责任祷告，这里的“帮助”一词就很明显地指出这一点。使徒说“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他并未排除我们经常而热切地祷告的必要性。

那么“叹息”一词又如何解释呢？解经家对此莫衷一是，他们很难对“叹息”的含义取得共识。是圣灵在叹息吗？圣经似乎这样说。但大多数的人都觉得，圣灵是神，他不会叹息，也不能叹息。钟马田对这一点的见解就很引人瞩目，他说：“神不会叹息。不论从那一方面看，这都是很难想象的。”然而，如果叹息的不是圣灵，就必然是基督徒了。这种解释合理吗？

我认为上下文可以提供一些帮助，而且从第 22 节至 27 节当中，“叹息”一词连续出现三次，这绝不是偶然的。第一次是指无生命的受造之物，保罗写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22 节）。第二次

是指我们。“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23节）。既然第三次是指圣灵（“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那么从无生命的自然，到得赎的人类，到三一神中的一位，这中间的进展是饶富意义的。这是一个很显著的进展，但显然也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

这是什么意思？当然这不是说圣灵不能表达他的心思。但是我们若仍记得担重担的观念，这可能就是保罗主要的思维。圣灵在担重担的时候喂然发出一声叹息，这本是很恰当的。

假设你帮忙别人背负一个沉重的担子，究竟哪一种反应比较贴切——你是在重担下发出沉重的气息呢？还是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假设你的帮手说：“老天！这个钢琴可真重啊！他们怎么把钢琴做得这么重，这么难搬？也许我们该花钱找专门搬钢琴的工人来做。以后我再也不干这种事了。你到底以前搬过钢琴没有？”如果你也正在钢琴下气喘如牛地挣扎，这番话听在你耳里一定很不是滋味。如果有人说出这种话，你可能会叫这个所谓的“帮手”闭嘴，好好干活。一个真正分担重担的人是与你“一同”叹息的人。我相信这是保罗的意思。

代祷不必一定要付诸言词，因为这里说：“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神必照着他所求的成全。

我觉得哥得对这三种叹息的归纳相当精确，他说：

这道出了所有受造物之间那种说不出的无秩序感……整个大自然都有这种困惑的感觉，而心底不断渴望能得到从天上来的更新。蒙赎的人也免不了这种叹息，他们等候自己的更新，这也是整个宇宙更新的征兆；最后是圣灵的叹息，他熟知神要我们得荣耀的计划（林前 2:7），他清楚看见我们如今只能惊鸿一瞥的理想境界，他以极大的热诚寻求它的实现。

最后几句话是指圣灵那说不出的强烈情感。

祷告初级

罗马书 8:26-27 教导了很多关于祷告的功课，其中有些总结了前面所讲的。这些形成了基督徒祷告的初级。

1. 我们应该祷告。 尽管我们对祷告有一些疑问——不要忘了每一个圣徒都可能有疑问——我们仍然应该祷告。事实上，神的话语命令我们要祷告。圣经上说：“祷告要恒切”（帖前 5:17）。神要我们做的任何事都是对我们有益的，我们若不遵行，就会自己受亏损。祷告是属灵上一个重要的操练。

2. 不要指望祷告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为什么？既然基督徒生活中没有一件事是轻而易举的，你怎能指望祷告例外呢？在研读罗马书第 7 章后半部的时候，我曾经指出，基督徒生活是一连串的挣扎，我们不要企图找出简单易行的解决方法。现代的文化驱使我们追求速成之道。在成圣的领域里，我们也期望靠着某种公式或属灵经历而立刻得胜。但这不是神行事的方法。神呼召我们争战，我们在挣扎中所表现的坚忍，这本身就是一种得胜，虽然结果不一定显而易见。圣灵会帮助我们肩负重担。

祷告也是一样。你不必有良好的感觉，虽然你经常会在祷告中感到喜乐。你甚至不必看到结果。重要的是你要坚持下去，不屈不挠。有一首诗这样说：

我们不是在此游戏，做梦，飘荡；

我们还有工作待做，担子待挑。

不要逃避挣扎，不妨勇敢面对；

因为这一切都是神赐下的。

3. 祷告的时候知道你正在做什么。虽然操练祷告本身是一种挣扎，很多时候我们根本不知道该为什么事祷告，但至少我们应当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我们是在向掌管宇宙的神说话，向他赞美，认罪，感恩，祈求。他正在听我们的祷告，并且要不断地、完全地、智慧地以他无穷尽的丰富应允我们。

祷告是否能改变神的心意？当然不能！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会这样想，因为神的道路是完美的，要他改变初衷就等于要他变得不完美。若是这样，宇宙就会陷于混乱。任何明理的人都会希望神照他完美的旨意，而不是依我们的意思行事。

但此处有一个平行的问题：祷告能改变事情吗？答案是肯定的，因为神定规结局，他也定规方式，他使祷告成为达到这些结局的方式。他答应我们，祷告是大有功效的。请留意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差异。

祷告能使神改变他的主意吗？不，不能。

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是的，因为这是神定规的方式。耶稣告诉我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 7:7-8）。雅各写道：“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 4:2）。他又加上一句：“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请记住，我们说到祷告带来的改变时，主要是指祷告在我们身上造成的改变。

4. 让这段经文带给你激励。确实，“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但圣灵晓得，神赐下圣灵就是要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帮助我们。在圣灵的帮助下，我们就可以日益长进。

有一位解经家把学习祷告比喻成一个人学拉小提琴。起初他拉得很糟糕。但他找出当地播放古典音乐的电台播音时刻表，然后购买他们将要播放的乐曲中小提琴部分之乐谱，他每天下午打开收音机，尽量跟着音乐拉奏。即使他拉错了，也不会丝毫影响收音机播放出的旋律。协奏曲继续以完美的和音与节奏进行着。但这个努力不懈的小提琴手却有了改变。在经年累月的练习下，他的技巧益形娴熟，最后他终于能够完美无缺地与播出的交响乐合奏。

祷告就像这样，中间掺杂着层出不穷的错误和叹息，但也有进展、喜乐和鼓舞，因为神一直在指挥天上的交响乐团，圣灵不断地装备我们，有一天我们也将神的交响乐团里占有一席之地。同时我们知道，身旁有一位圣灵保惠师，他就像有智慧而信实的老师一样，随时会提供我们所需的指导和帮助。

108. 明白神的旨意

(注：107. 圣灵帮助我们祷告〔罗 8:26-27〕)

罗马书 8:27

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上一讲开头的部分，我说过没有一个主题像“祷告”这样，在基督徒当中引起如此多的困惑，只有“明白神的旨意”这主题堪与其相比。我也说过

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不但是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其他地方也如此。这里说到圣灵是“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这节经文介绍圣灵的代求是在“神的旨意”之层次上，而不是在我们的层次上。“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26节）。这节经文让我们看见，有“神的旨意”这因素存在，于是我们无可避免地要面对一个问题：我们与它有什么关系？在祷告的事上我们会问：我为什么要祷告？我该如何祷告？我可以充满信心地祷告吗？在神的旨意这方面，我们会问类似的问题：神对我的人生有一个完美的旨意吗？我能知道这旨意吗？如果能，该如何去发现神的旨意呢？我可以求神显明给我看吗？我有责任去发掘他的旨意吗？

我可以根据自己多年教牧辅导的经验做证说，我最常被人问到的问题，就是如何知道神的旨意。

另一种观点

几年前有一本与这个主题相关的书出现在基督徒教店里。作者是摩尔特诺马（Multnomah）圣经学院的教授加里·弗里森（Garry Friesen）和 J.罗宾·马克森（J. Robin Maxson）牧师。书名是《做决定与神的旨意》（*Decision Making & the Will of God*）。这是一本相当不错的书，因为它检视传统福音派对明白神旨意的观点，加以分析批评，然后提出一个有益的选择。让我概述如下。

传统上对“神的旨意”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神统辖的旨意，《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中，称此为神永恒的定旨，是“依照神旨意，为了他的荣耀，而预先命定诸事物运行的方式”（第7问的解答）。神这种统辖的旨意是隐藏的，除了在历史上的启示，是不向人启明的。第二种是神在道德方面的旨意，这是启示给我们知道的，因为圣经清楚教导我们了。它是神所想要或喜悦的，与神的命令相对。第三种是神对个人的旨意，指神对个人生活的计划，当我们说到寻求神旨意时大多是指这一点。

弗里森和马克森在他们的书中，正确地接受第一和第二种说法，就是神统辖的旨意和道德方面的旨意，但他们对第三种却有所争论，就是神对每一个人的生活所存的旨意，每一个信徒都有责任去发现它，或“活在其中”。他们的批评是建立在以下这些论证上：

1. “神对个别基督徒所存的旨意”是一种理想，是无法建立在论理、经验、圣经例证，或圣经教导上的。

2. 追求这种理想，只会让许多人在做决定时遭受到不必要的挫折感。

3. 传统的观点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行不通的。例如，我们在决定日常生活琐细的事物上，或在两件同样真实的事之间做取舍时，就很难运用这种观点。

4. 传统的观点太过于主观。一般用来寻求神旨意的方式——内在的见证、环境的印证、别人的建议、个人的喜好，或特殊的引导——没有一样是一清二楚，有迹可循的。

两位作者看见这些明显的问题，加上他们对圣经的研究，就提出另一个可行的观点，他们称之为“智慧之道”。他们的说法简述如下：

1. 在圣经有清楚指明的范围里，我们必须遵行所启示出来的神之命令和原则。

2. 在圣经没有提供命令和原则的范围里，信徒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行动和方式。凡是在神道德旨意范围内做的决定，都是可以接受的。

3. 至于和道德无关的决定，基督徒必须设定一个目标，就是根据属灵的权宜做智慧的决定。

4. 信徒在做任何决定时，都应该先谦卑地顺服神统辖的旨意，让其影响每一个决定。

我自己对这本书的评价是，这是一本助益良多的书，在解决这个困扰许多基督徒的问题上，它有突破性的贡献。它暴露了主观地引导人做决定的方法之缺点，它强调在决定一切道德事物上，圣经的引导是绰绰有余的。它提出在决定大多数事情上采用“智慧之道”，也颇有新意。我唯一的保留是，它似乎没有充分顾及到特殊的（同时也是很重要的）情况。

我认为罗马书 8:27 为这个主题做了重要的贡献。

照着神的旨意

这节经文所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最明显的一件事，就是它强调神统辖的旨意和隐藏的旨意——当然，所谓的隐藏是针对我们的。有时候学者称其为神“奥秘的”旨意，因为它没有向我们启示出来。正如《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所说的，这是“所发生的事”。

从罗马书 8:27 和其上下文看来，这种统辖或隐藏的旨意之证据是以两种方式显出来。第一，这一节是在讲当我们不知道怎样祷告，而由圣灵代替我们祷告时，圣灵所扮演的角色。它告诉我们，圣灵知道当怎样祷告，显然的，圣灵是依照神的旨意祷告。这教导我们，神的旨意是存在的，它隐藏在这些事件后头。第二，我们所研讨的这节经文，有一节平行经文，是在第 28 节，那里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最后一句“按他旨意”与第 27 节的“照着神的旨意”说的是同一件事。因此，圣灵是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里的万事祷告。这些“事”是生活中的事件，神为了我们的益处而管理着这些事，虽然我们对其一无所知，至少是在事情发生以后我们才略有所觉。

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也讨论到神道德的旨意，或者说，神在圣经里所启示他对他子民的旨意。这也是第 29 节所说的。因为保罗说到神的“旨意”（28 节）之后，立刻用一般的用语解释神的旨意是什么：“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29 节）。在这里，神统辖的旨意和他道德的旨意清楚地结合或重迭在一起了，因为经文告诉我们，神照他至高无上的计划管理万事，好叫属他的人变成耶稣基督的样子。

让我们再回到第 26 节和 27 节，并且问道：这就是“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所指的吗？不！如果这仅仅指为拥有耶稣基督的样子而祷告，那么我们早就知道了，也不会为此感到困惑。我们也不需要圣灵代祷，求神将他的旨意向我们启明，因为它已经启示给我们了。

我们若需要圣灵帮助，显然是在未启示的事情上，所以我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既然圣灵是“照着神的旨意”为我们求，那么在那些领域里，必然有神的旨意存在。

我们可能不知道那旨意是什么。

我们也不必处心积虑地去“发掘”它，深怕错失了它，以致于跌落在神的旨意之外。

我们可以凭着所得的智慧和亮光做决定。

此外，我们知道神对我们有完美的旨意，圣灵依照这旨意替我们祷告，这旨意必然成就在我们身上——因为这是神命定的，圣灵在为我们祷告。

相信这对每一个人都是极大的鼓励。

特殊的引导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问题。神是否会将他对我们一生的计划启示一部分给我们知道？或者这样说：我们可以期待神这样做吗？我们可以寻求这一类的指引吗？事实上，这三个问题的答案也略有不同。

神会将他对我们一生的计划启示一部分给我们知道吗？是的，也许不是经常的，但他偶而会这样做。

我们可以期待他这样做吗？如果这指我们有权领受他的特殊启示，那么答案就是否定的。

我们可以寻求这一类的指引吗？当然，但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谨慎，不要因为神未答应我们的要求而灰心失望。

关于神对我生活所做的特殊引导，我个人的经历并不多，只有过几次，其中最清楚的是他呼召我出来服侍他。那时我还在读小学，我想到将来要做一个牧师或圣经教师。我求神给我一个特殊的印证，他确实给我了。我并未强求，我知道那也可能是许多人所谓的“凑巧”，我也可能误解神的话。我长大的过程中，神又用其他事来确认。但我完全接受神给的印证，我相信是神呼召我从事目前我正在做的事工。显然，这呼召是确实的。

更进一步说，这是一种渐进的过程。固然我们永远不可能完全晓得当怎样祷告，有时候我们甚至不知道该为什么事祷告，但这并不表示永远会这样，也不表示当我们逐渐成熟时仍然无法了解神的旨意。经文说，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不知道怎样祷告时，圣灵会代替我们祷告。显然我们会渐渐强壮，有智慧，加上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我们就越来越明白该怎样祷告，该为什么事祷告。所以保罗勉励以弗所人：“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

请记住那个小提琴手的例子。它帮助了不少人。如果祷告像练习拉小提琴一样，那么明白神的旨意也同样需要练习。我们用这种方法逐渐发现学像基督是什么意思，我们也是用这种方法逐渐变得更像耶稣。

“明白神的旨意” 初级

上一讲结束时，我提出“祷告的初级”，列出了祷告时需要记住的几点。或许我也可以提出有关明白神旨意的初级。这部分一共包括六点。

1. 神对所有人所有事件，都有他完美的旨意，因此他对个别的信徒也有完美的旨意。我不认为弗里森和马克森在他们的书中否定这一点，虽然看起来似乎是如此。他们却有意否认我们应该去发掘和实践神对个别的人所存独特而特殊的旨意。他们说：“我们并未在圣经中看见，神对人类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都有他的旨意。”因此，“许许多多的信徒投资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寻求一件并不存在的东西。”

但若照他们承认的，神有统辖一切的旨意，而这些旨意又是隐藏的，包罗万象的，那么这必然包含了神对人类生活每一个细节的旨意，不论信徒或非信徒都一样，虽然我们可能并不明白这旨意。弗里森和马克森的意思或许是，“神对人类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所存的旨意是我们无从去发觉的。

可能有人会说，如果我们无从发现这旨意，那么它是否存在都无关紧要了。其实不然。相反的，我们必须知道神对我们的生命有一个计划，他正引导我们朝那个方向行，虽然我们可能毫无所觉。这表示我们即使走在看似黑暗的道路上，我们仍然可以信靠他，带着信心前进。

2. 神对个人生命的计划最重要之部分，都在圣经中以概括而清楚的方式启示出来了。 罗马书第 8 章表达了这计划的一部分，那就是神要拯救我们脱离罪的审判，脱离罪的权势，使我们逐渐有基督的样式。神的计划包括几个既定的步骤：（1）预知，（2）预定，（3）实际的呼召，（4）称义，（5）成圣（29-30 节），我们将在接下去的几讲中——加以讨论。

但另外也有许多具体的指示。

十诫包含了其中一部分。神的旨意是，我们在他以外不可有别的神，我们甚至不可用一些雕刻的偶像来敬拜他。我们不可妄称神的名，当守安息日，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窃，不可作假见证（见出 20 章）。主耶稣基督更扩大了这些诫命，他又添加了一些，其中最重要的教训是“彼此相爱”（约 15:12）。

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圣洁（帖前 4:3）。

神的旨意是要我们祷告（帖前 5:17）。

保罗在罗马书第 12 章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2 节）。

3. 既然神对我们个人生命所存的旨意有一部分是圣经没有启示的，那么我们也不可能单单依靠人的努力去寻得。 这不是说，神不能将这部分用某种方式启示给我们。这里的意思是，我们唯一能知晓神隐藏之旨意的方式是透过神的启示，至于圣经没有启示的部分，要去发掘它就非我们能力所及了。我们无法靠着解读一些征兆，或跟随预感走，或与神讨价还价，或类似的愚昧行为来寻求答案、探知神的旨意。

4. 我们不要因此泄气。我们必须明白，神隐藏的旨意有一大部分是我们不需要知晓的，因为圣灵知道，他会依照神的旨意为我们祷告。本段经文已经清楚表明这一点。正如我前面说过的，这对我们应该是极大的激励。

即使我们知道当为何事祷告，并且实际照着去祷告，如果我们行在神旨意中的能力是取决于这种个人的祷告和认知，我们仍然没有十足的把握。因为我们不敢确定是不是照神的旨意求。我们怎么可能确知呢？我们经常在有有关祷告的事上出错。此外，即使我们祷告得正确，我们仍然不确知自己是否实际走在神启示给我们的道路上。另一方面，如果圣灵照神统辖的旨意在这些领域里为我们代祷，我们就能刚强壮胆，知道神统辖的旨意必要成就。

假设彼得事先已经意识到一旦主耶稣被捕，他所面临的危险，他可能就会求神保守他不因否认主而跌倒。那个祷告可能很不错，但那不是神的心意。等到他真正跌倒的时候，彼得就会认为神没有听他的祷告，因而大失所望。但耶稣在那个场合代替圣灵的工作，替彼得祷告，叫他的信心不致失落，虽然神允许他否认主。更进一步说，耶稣祈求神挽回彼得，使他得恢复之后，能在其他弟兄遭遇同样失败时坚固他们。这祷告也同样得到了应允。

5. 既然神对我们生命的旨意有些未在圣经中提及，那么我们必须学习尽量做最有智慧的决定，知道这是神赐给我们的自由。弗里森和马克森强调我们当如此面对生命中的决定，这是正确而有帮助的。

两位作者注意到，有许多因素是我们在做智慧的决定时不可或缺的，包括他们早先不认为是发现“神对个人生命之旨意”的一些方法。他们纳入的方法包括敞开的门或机会，个人的喜好和意愿，欲望，印象或预感。只要我们认清这一切的本质，知道它们不是特别从神来的启示，而是出自人的因素，那么这些方法自然有其价值，不容忽视。对事情做计划，这是妥当的，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神可以改变环境，也可能强制我们改变计划。不论如何，当神的旨意显明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必须顺服。

6. 除了这些有关神对信徒的一般引领之外，神并未关在盒子里，所以他能够（也不时地）用特殊的方式向个人启示他的旨意。有太多基督徒可以为此做证。

我对这件事和对说方言的感觉类似。我不相信圣经有任何地方教导说方言是我们必须努力追求的一项恩赐。我甚至认为今天有很多人说的方言并非来自圣灵，而是出于心理作用。但另一方面，我也不赞成某些人，特别是改革宗的人（虽然我也是其中一分子）所持的逻辑，他们认为现今不可能有方言，因为所有超自然的事物都已经停止了。我情愿采取保罗的立场，他说我们不可“禁止”这一类的事（林前 14:39）。

对特殊的引导，我们也当持同样的态度。我们不能要求去得到它。必须认识到许多所谓的特殊引导都是自我想象出来的，我们必须小心防范。但我们也当知晓，特殊引导是可能发生的，我们不可太过于质疑别人的领受。如果神用这种特殊方式带领我们，我们就当迅速回应。

第十部 不止息的爱

109. 万事互相效力

罗马书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研读神的话语总是能使人谦卑下来。我从上一讲有关明白神的旨意，进到我们正研读的这一节经文时，也禁不住有这种谦卑的感觉。罗马书 8:28 这样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我觉得上一讲满难的。至少我在写的时候，一直挣扎该如何区分我们说“神的旨意”这短语时所用各种不同方式之间的差异，我企图指明，究竟哪些是我们能知道的，哪些是我们无法得知的。但我来到目前这一节才恍然大悟，发现我一直苦苦挣扎的难题忽然变得简单了。保罗稍早说过：“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现在他写道：“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我们不晓得！我们晓得！前者的“晓得”涉及神在我们生命中做工的细节；我们不明白这些事，我们感到困惑。后者的“晓得”涉及神的计划本身；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可以知道这一点；我们知道神有一个计划。

保罗的教导颇简单。如果神“按他旨意”召我们，神必然有一个目的，我们也必然在他的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我们晓得万事至终必为我们的好处互相效力，以成就这旨意。这是何等奇妙啊！由于这些真理，大多数基督徒都觉得，这节经文是整本圣经中最能安慰人的话语之一。

信心与环境

但这一节也带来一个明显的问题。“万事互相效力”，这怎么可能呢？这个世界充满了仇恨与邪恶，好人和坏人一样每天都在受苦，这句话怎么可能是真的呢？

在我准备这篇讲章前两天，我所牧养的费城第十长老教会牧师同工团举行例会，牧师们彼此分享所碰到的问题。三天以前我们的一个会友被杀害了。她是一个可爱的韩国女孩，只有二十一岁，在教会中一直很活跃。她的

名字是杨珠丽 (Julee Yang)。她是诗班班员，经常在国民住宅义务给贫苦儿童补习功课，她也参加以服务都市年轻人为宗旨的团体。她在一家珠宝店工作，不巧碰到两个年轻帮派分子在店里偷钱，她从后头被枪射中。结果得力于店里隐藏的录影机之助，凶手很快被擒。根据记者报导，这是头一回警察借助录影带而将凶手绳之于法。丧礼就是在我们开会的同一天举行。

其他牧师也分享他们辅导的会友所面临的问题。有一位会友正遭遇一连串痛苦的打击，包括罹患癌症。她甚至萌生了自杀的念头。另一个年轻人则被诊断出患了爱滋病。

在那前一天晚上，我曾和一位牧师交谈，他正在为一个因难产而死的婴孩筹备丧礼，我们谈到他能给那对伤心欲绝的父母什么安慰的话。同一天我去探访了一位牧师，他的教会给他极大的压力，可能会逼他辞职，虽然他已在那个教会忠心地侍奉了二十年之久。这一切可悲的事难免使我们沮丧，因此那天我们花了许多时间为这些事祷告。后来我独自开了一个半小时的车到海边，去呼吸一些新鲜空气，并且为我的同工和这些问题祷告。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但是我们真正晓得吗？

当一切顺利时——我们的工作稳定，家庭美满，家人都健康，最近没有人去世——在这样的时刻，要我们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并非难事。

但其他的时刻又如何呢？

例如，我刚才所描述的时刻？

在这种时候，我们需要确知自己所宣告的是什麼，我们不是口头上说说而已。

“天下太平”

这节经文本身含有几个自设的条件，我们一开始时不可忽略。我称其为“界限”。

1. 这应许是单单给基督徒的。我们可以用一个问题来界定第一个界限：这个应许是给谁的？显然它不能运用在每一个人身上，因为保罗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一节讲的是基督徒。接下去的经文与此有密切的关系，那里说到万事互相效力，叫那些他预定要效法他儿子模样的人得益处，也就是他所预定、呼召、称义、得荣耀的人。这里并未应许说万事互相效力叫“所有人”得益处。

你还记得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那首脍炙人口的双韵诗《神在天堂，天下太平》吗？那首诗是19世纪维多利亚思想的缩影，当时多少可以算是太平盛世，人类在生活每一个层面上的改进似乎日新月异。但今天却不可同日而语。因为现今世界一片混乱，若还有人说出勃朗宁这样的话，他不是疯了，就是瞎了眼睛。

在勃朗宁之前几个世纪，德国哲学家格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发展了一套思想，被称为“最佳世界”哲学。但那也不过是一种幻想。对大多数人而言，现今世界并不是在最佳状态。事实上，今天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人正活在极悲惨的情况中。

根据这节经文，其中所含的安慰之词是单单对基督徒说的，而不是针对每一个人说的。

2. 有耶稣基督的模样。第二个界限可以用另一个问题表达，“益处”究竟指什么？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若依照某些人的看法，“益处”是指财富的话，这节经文就有误，因为大多数基督徒并未得到世界丰富的财富。“益处”若是指“健康”，也会产生同样的难题。并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身强体

壮。同样的，“益处”也不能指成功，或名望，或世界所谓的快乐，因为神要求许多基督徒忍受失败、辱骂、悲惨的个人遭遇，或严重的失望。

“益处”若不是指财富、健康，或成功、名望、快乐，那么它到底指什么呢？答案在下一节：“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这就是“益处”所在：“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换句话说，就是成为耶稣基督的样子。这显然是好得无比的。我们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一个人与造他的主一样，更崇高更美好的事了。雷·斯特德曼说得很正确，他称此为“生命本来应该有的样式”。此外，明白这一点可以帮助我们用更深远的眼光来看待那些没有明显益处的东西，看到它们后头所隐含的崇高目的。我们可以看见神如何使用疾病、痛苦、逼迫、忧伤等苦难，来成就他恩慈的旨意。

3. 将坏事转为好事。这是本节中的第三个界限，它是从第三个问题来的：我们生活中被神用来产生益处的那些事物本身一定是好的吗？或者只有它们的效果是好的？后者才是正确的答案。换句话说，这节经文并未教导我们，疾病、痛苦、逼迫、忧伤，或这一类事本身是好的。相反的，这些都是恶的。仇恨不是爱。死亡不是生命。忧伤不是喜乐。这个世界充满了邪恶。但这一节教导我们，神使用这些事物，为他的子民产生有益的效果。神能从恶中带出好结果，这好结果就是我们转变成耶稣基督的模样。

4. 晓得，而不是感觉。本节经文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界限，是针对另一个问题所作的回答：神在这些环境中的作为与我们有何关系？保罗的答案是：“我们晓得。”他不是说，“我们感觉”万事互相效力。我们通常感觉不出神在行有益于我们的事。我们的感觉往往与事实相反。我们觉得自己被击打得溃不成军，更别提“看见”任何益处了。大半时候我们无法明白神

正在成就的好事，看不见他如何从坏处中带出益处来。但这节经文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晓得。”

保罗并非多愁善感之辈。他曾经被逼迫，鞭打，被掷石头，遭遇船难。他不断受到外邦人和他自己同胞的攻击、毁谤。保罗没有极力鼓吹这个世界多么美好，或者他的宣教之旅多么刺激有趣。相反的，他报告说他“四面受敌……心里作难……遭逼迫……打倒了”（林后 4:8-9）。但保罗默默忍受这一切迫害和困惑，因为他知道神正透过这一切事件，成就他那伟大而良善的旨意。

保罗如何知道呢？因为神告诉他，临到他的这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心意。现在保罗又告诉了我们。他此处说，我们也可以晓得“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并且我们可以因这种体认而得到安慰。

没有界限的部分

我们花了本讲的前半部分来探讨运用这节经文的四个界限：（1）它只是给基督徒的；（2）“益处”的定义是根据神的观念，而不是我们的；神所谓的益处就是指我们有耶稣基督的模样；（3）神用来成就“益处”的事其本身不一定是好的；（4）我们或许无法感觉或看见“益处”，但我们可以“晓得”。有了这些界限，我们现在可以来享受这一节里没有界限的部分。

那就是“万事”。这告诉我们，所有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或将要发生的事，都在神的管理和定规之下，最终必带来益处。即使最坏的事也可以被用来使我们变成耶稣基督的样式。

此外，我们开始仔细揣摩这些事件的时候，就会看见它们不仅对我们有好处，而且对其他人也有益。

让我举三个例子。

第一个是约瑟。他的一生显示了神如何控制着环境。在那段冗长的岁月中，神的旨意似乎向约瑟隐藏了；无人能看出临到他的那一切事有何益处可言。约瑟年轻时曾经是父亲跟前的宠儿，前途一片光明。他的弟兄们因为他的义行和他们自己的恶，而对他心怀仇恨。于是他们设计陷害他。他们把他扔到一个枯井里，打算留他在那里等死。后来一群米甸商贾经过，他们就把握机会将约瑟卖给那些商人为奴。后来他又被转卖给一个名叫波提乏的埃及护卫长，在那人家中作奴隶。

对一个年轻人来说，这样的遭遇多么可怕啊！当时约瑟只有十七岁，却一下子变成了埃及人的奴仆，他甚至连当地的语言都不会说。但还不只如此。起初他颇受主人重用，但波提乏的妻子在引诱约瑟却遭拒绝之后，反咬约瑟一口，控告他企图调戏女主人。可怜的约瑟因此琅铛下狱。接下去的两年，他被撇弃在狱中，看来似乎完全被人遗忘了。

这一切磨难却是神计划将他提升至埃及宰相高位的唯一途径。

有一天法老做了一个梦，没有人能替他解说。那时法老的酒政忽然想起两年前他在狱中时，约瑟曾替他解过梦。酒政将原委告诉法老，于是约瑟从狱里被提出来，带到宫中，轻而易举地给法老解了梦。法老大感惊讶，就提升约瑟管理埃及全地，并负责储存粮食。结果在大饥荒来临时，约瑟救了无数人的性命。

约瑟一生的遭遇——得宠于父亲，做梦，遭兄弟嫉恨，被卖给米甸商人，然后又被卖入波提乏家，受主人之妻诬告，下狱两年，法老的梦——这一切逆境看来如此艰难，甚至有的很邪恶，但却被神用来为约瑟和其他人成就了极大的益处。

多年以后，约瑟向已经与他团圆的弟兄做见证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19-20）。

第二，约伯的例子。从世界的眼光看，约伯的故事是圣经中最悲惨的一个。约伯是一个成熟而正直的人，他敬畏神、远离恶事。他有七个儿子和三个女儿，他的财产包括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他并有许多奴婢。有一天，这一切忽然被挪走了。强盗掳去了牲畜，雷电击毙了羊群，迦勒底人抢走骆驼，杀了仆人。最后房屋倒塌，他所有的儿女都当场丧命。

这一切的幕后主使乃是撒但。他在一边袖手旁观，以为这下子约伯一定会咒诅神。然而约伯外却“伏在地上下拜，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0-21）。

接下去的故事告诉我们，约伯的健康也受到侵害，他全身从头到脚长满了毒疮。他的朋友想安慰他，但他们狭隘的建议反而带给他更多痛苦。约伯不明白这一切发生的事。即使在故事尾声，神恢复他的财富，赐给他一个新家庭时，他似乎还不知道神在做什么。神是在锻炼约伯的性格，并且击碎撒但的诡辩，因为撒但说神的仆人只是因为家道丰富而侍奉神。约伯并未看见也未察觉这一幕。但万事互相效力，最后为这位先祖带来益处。

第三个例子是彼得。彼得因为骄傲而犯罪。他告诉耶稣说，即使别的门徒否认主，他也绝不会那样作。彼得可不是这种懦夫！但他最后还是跌倒在自己的软弱中，竟做出他向耶稣夸口绝对不会做的事。彼得否认主三次，最后一次甚至还发咒起誓地加以否认。

结果呢？耶稣把这些糟糕的事转变成好事。他为彼得祷告，好叫彼得不致失了信心。他求父掌管一切，好叫彼得恢复以后，能够变得更刚强，并且坚固其他的弟兄。彼得确实这样做了，因为稍后他写信给别的基督徒说：

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偷窃、作恶、好管闲事而受苦；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彼前 4:12-19）。

万事

几年前我有一只手表，是父亲在我高中毕业时给我的。那只表很特别，它的背面是透明的，你可以清楚看见机械运作和齿轮转动。有的齿轮向前转，有的向后；有的转得快，有的转得慢。它有一个大的主发条，和几个小的细发条。另外还有几个杠杆上下跳动。

基督徒的生命就像钟表的零件。有时候，我们的生命迅速向前移动，我们觉得在学像耶稣基督的事上有长足进步。有时候，事情又缓和下来，我们似乎少有进展，甚至还退步了。有时候，我们看起来前后移动，其实却在原地踏步。这时，我们的情绪开始起伏跌宕，好像坐云霄飞车；或者我们感到失落，似乎失去了动力。生活充满各种恼人的事，使我们尽失幽默感。有时

候严厉的打击接二连三临到，我们觉得再也撑不下去了。这样说并不为过，至少在我们停下来重新吸一口属灵的新鲜空气之前，我们确实是撑不下去了。

但神为我们调好了时钟——这是他对我们一生的计划，本节经文的重点即在此。这计划是“照着神的旨意”设定的。由于我们“晓得”这真理，而不是“感觉”或“看到”这一点，所以我们最终还是能坚持下去。

我们生命中发生的一些事情，可能拦阻神的计划吗？

有很多事会拦阻人的计划。我们的计划常常被一些事物推翻，例如，我们的罪和失败、别人的反对或嫉妒、外面的环境，或我们自己的冷漠。但神的计划不会受到拦阻。他是掌管万有的神。他的旨意终必成就。因此你我即使感到困惑，或受压甚重，我们仍然可以凭着信心前进。

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有什么能拦阻神的计划呢？

难道是肉体上的一根刺？是那刺痛我，或使我伤心的事物？保罗的肉体上也有一根刺，但神的恩典够他用，就在他的软弱中，神的名得了荣耀。

难道是疾病吗？约伯满身是毒疮，但神在约伯的疾病中得了荣耀，他甚至使约伯因而更成熟。

难道是死亡吗？死亡能伤害我吗？保罗说，“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林后 5:8）。所以我肉体的死亡只不过是在完成神对我的计划。至于我们身后留下来的家人，神对他们也有美好的旨意。没有人可以逃避死亡，因此我若今天下午突然离世，费城第十长老教会的下一堂聚会仍然照常举行。福音仍然继续传播下去。基督徒照样得坚固，不信的灵魂照样得救。这是因为“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

(注： 111. 预知与预定 [罗 8:29])

(注： 112. 神有效的呼召 [罗 8:30 上])

(注： 113. 称义与得荣耀 [罗 8:30 下])

(注： 114. 圣徒的坚守 [罗 8:30])

罗马书 8: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前一讲我们研讨罗马书 8:28 时，我曾说过，对大多数基督徒而言，那一节是整本圣经中最能带给他们安慰的经文之一。理由很明显。那里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也就是说，神对每一个基督徒都有一个美好的旨意，他正在使用他们生活中的许多细节来成就他的计划。

那一节确实奇妙，但接下去的几节更奇妙，因为它们道出神如何“完成”他的旨意，并且提醒我们，是神自己成就这一切的。我们一般所谓的“永恒确据”或“圣徒坚忍”，就建立在这个提醒上。

我曾经读过一个有趣而真实的故事。1966 年，印度教圣人，神秘的拉奥 (Rao) 宣布，他将在水上行走。这引起社会广大的注意。到了约定的那一天，成群的观众围绕在印度孟买的一个大池子旁边。那个圣人先祷告，为将行的神迹做预备。然后他走到池子边。四周的观众鸦雀无声。拉奥举目望天，缓缓踏入水中，结果他立刻就沉到了池底。过了一会，全身湿透、不断

滴着水珠的拉奥一脸恼怒地从池里上来，他愤愤指着围观的群众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不是信徒！”

幸亏我们的救恩不是这样的，不然的话，救恩永远无法实现。在属灵的事上，我们都是非信徒。我们的信心软弱。但罗马书教导我们，救恩不是靠我们的信心，虽然信心也很重要，救恩乃是出于神的旨意。

爱也是一样。使徒刚说过，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他的人得益处。或许我们以为，在救恩的事上，我们的爱多少也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但保罗提醒我们，这些益处不是根据我们对神的爱，乃是根据神爱我们的事实。

神如何爱我们？

让我们数算他爱我们的方式。

这几节经文为我们介绍五个重要的教义：（1）预知，（2）预定，（3）有效的呼召，（4）称义，（5）得荣耀。这五个教义彼此密切相关，因此被描述为“一条有五个环节的金链”。每一个环节都是在天上打造锤炼的。它们分别描绘了神所做的事，和他定意必要成就的事。所以约翰·斯托得称它们是“五个无可否认的确据”。头两个与神永恒的旨意或过去的决定有关，最后两个涉及神在过去、现今和未来做的事。中间的一个（呼召）则将头尾连接起来。

这些教义是永垂不朽的。我们在圣经中再也找不到其他教义，比这些更能清楚显示神在救恩中的行动了。

神的预知

这五个词汇里，最重要的是第一个；但叫人惊奇的是（其实也不足为奇，因为我们的道路非神的道路，我们的意念也非神的意念），这词汇也最

容易被人误解。它包括两个分开的字：“预”，意思是预先；和“知”。一般认为，既然神预先知道谁会相信，谁不会相信，所以就把救恩预定给那些他预知会相信他的人。换句话说，他预知或原先看见的是他们的信心。

“预知”的观念极其重要，因此下一讲中我们还会回过头来，仔细探讨它在圣经中实际的用法。即使在这里也可以看出，我们绝对无法用上述的说法来解释这段经文。

至少这一节并未说，神预知某些受造之物将做的事。这里不是讲人类的行动。相反的，此处从头到尾都是在论及神和神的作为。这五个词可以这样表达：神预知，神预定，神呼召，神称义，神得荣耀。神的预知，其受词不是某些人的行动，而是人本身。因此它只能指神特别注意到他们，定意要以爱拯救他们。

这是旧约常见的用法。阿摩司书 3:2 就是一例。英王钦定译本直接翻译此处神所说的话，使用了“认识”（希伯来文是 *yada*）这个动词。“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但这段经文中“拣选”的意味十足，因此新国际译本为了突显其意义，而译作“我只拣选你们”。

这里还有另一个问题。如果这个词单单指神预先知道哪些人会回应他，或回应所传的福音，他就据此来决定他们的命运，那么神放眼看去，岂不都是与他为敌的人吗？如果人心都如保罗所描述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神在人心中看见的除了不信，还有什么呢？

约翰·慕理用另一种较详细的方式来表达，“即使‘预知’是指预先看见信心，圣经有关‘拣选’的教义仍然不能被排除或推翻。因为神确实预见信心；他能预先看见一切将发生的事物。此处有一个问题：神所预见的信心源自何处？唯一合乎圣经的答案是，神所预见的信心乃是他自己创造的（参 约

3:3-8, 6:44、45、65; 弗 2:8; 腓 1:29; 彼后 1:2) 。因此, 神赐给他预知会相信之人的信心多寡, 就预先决定了他所预见的信心之多寡。”

预知指救恩是出于神永恒的心意, 而不是出于人。它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神无与伦比的爱上; 根据这伟大的爱, 有些人被拣选, 以转变成为耶稣基督的模样, 这是保罗已经说过的。

预知与预定

要明白预知, 有一个最主要的障碍, 就是预知和接下来的“预定”似乎指的是同一件事, 保罗未免犯了冗赘的毛病。但这两个词并不是同义词。预定有更进一步的含意。

正如预知一样, 预定也是由两个字合成的: “预”指预先, “定”指“命定”。也就是说, 预先决定一个人的命运。在这方面, 它与预知迥然不同。我们前面看过, 预知的意思是, 把一个人的爱集中在拣选的对象上。约翰·慕理说, 它“并未道出那些蒙拣选之人的命运”。这部分乃是由“预定”来提供。“预定”告诉我们, 神决心将他无比的大爱投注在我们身上之后, 接下来就指定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下一节显示, 他这样做的方式乃是呼召、称义、叫蒙拣选的人得荣耀。

钟马田指出, 翻译成“预先定下”的希腊文本身含有另一个字“地平线”(希腊文是 *proorizo*)。地平线是一条神圣的线, 将我们能见的部分和看不见的部分隔开。超过地平线的每一样东西都属于一类, 在地平线之内的每一样东西则另成一类。钟马田认为, 这个词显示神预知某些人, 就把他们从较遥远的那一类带出来, 放在他要拯救的一类人中。钟马田说: “换句话说, 神为他们设定了特殊的命运。”

那个命运就是变成耶稣基督的模样。

两种呼召

在这条有五个环节的金链中，下一个环是神学家所谓“有效的呼召”。此处使用“有效的”这个形容词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圣经提到的呼召有两种，我们很容易将其混淆。

有一种呼召是外在的、一般的、普世性的。那是对所有的人发出的公开邀请，要他们认罪，回到耶稣基督那里，得拯救。这就是耶稣所说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或者如他另一处说的：“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这一类呼召有一个问题，就是人若单凭自己，无法对其做积极的回应。他们听见呼召，却掉头而去，依然偏行己路。所以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

另一种呼召是内在的、具体的、有效的。那就是，它不仅发出邀请，而且提供人愿意积极回应的能力；是神吸引人到他那里，将他们带入属灵的生命中。若没有这呼召，人在属灵上是死的，是与神隔绝的。

要说明这一点，最佳的例证莫过于耶稣对拉撒路的呼召。拉撒路是马大和马利亚的兄弟，当时他已经死了四天。他在坟墓中的画面，描绘了每一个人天然的光景：肉体 and 灵魂都死了，全身缠裹着尸布，躺在坟墓里，墓口被一块大石头封住。让我们来呼唤他：“拉撒路，拉撒路，出来吧！我们要你回来。我们很想念你呢！如果你能从坟墓出来，你会发现我们正展开双臂欢迎你。没有任何人会拦阻你的。”

结果呢？拉撒路出来了吗？他愿意回到我们身边吗？

问题是拉撒路缺乏走出坟墓的能力。呼召已经发出了，但他无法出来。

不妨让耶稣来到墓前。让他发出呼唤，“拉撒路，出来！”情形顿时改观！用的字还是一样，但如今这呼召不只是邀请，它是有效的呼唤。因为同

一位从无生出万有的神，如今呼召人出死入生，他的呼召被听见了。拉撒路虽然已死了四天，但他听见耶稣的呼唤，就顺服他主人的声音。

这是神呼召他所预知并且预定得救的人所用的方式。

呼召与称义

神拯救的行动之链下一步是“称义”。我们在卷一里曾花不少时间讨论“称义”，因此这里我们不必做太详细的探讨。简单说，神借着称义的行动，宣告罪人可以在他面前被算为义；这不是根据他们个人的好行为，而是凭着耶稣基督代替他们死在十字架所完成的大工。罪已经受到了惩罚，神将耶稣基督那完全的义算在他们的账上了。

此处我们需要讨论的是，这种“实际的呼召”与“称义”的关系。或者另以一种发问的方式说，为什么保罗将“呼召”放在这条金链中？为什么“呼召”被放在第一组（预知和预定），以及第二组（称义和得荣耀）这两者之间呢？

原因有二。

第一，“呼召”是神的定旨先见正式落实的关键点。我们说到“预”知，“预”定。但这两个与时间有关的词，只对我们有意义。严格说来，神是没有时间架构的。因为对神而言终点就是起点，起点就是终点，“预”知和“预”定对他并无意义。神从永恒迄今，都“知道”和“决定”。但他在永恒中所命定的，到了时候就成为实际；关键乃是在“呼召”。到这一刻，他在永世就有的预知和预定，终于具体地实现了。我们是时间的产物，时候一到，神就用他对我们的具体呼召拯救我们。

第二，紧接在“呼召”之后的“称义”，总是与信心有关。信心是透过神对个人的呼召产生的。神的呼召可以创造或激起信心。我们也可以说，神的呼召带来属灵的生命，而信心是这生命第一个真实的证据。

罗马书 8:29-30 并未包括一个人得救经历中所有的步骤。它只列出神为基督徒所采取的步骤中最重要的五个。如果它要列出所有的步骤，也就是神学家所谓的“救恩次序”（*ordos salutis*），那么它应该一一列出这些步骤：预知、预定、呼召、重生、信心、悔改、称义、作儿子、成圣、坚忍、得荣耀。这才是一个完整而合理的清单。在预定之后，下一步就是呼召，然后是信心，信心最终导致我们称义。

圣经从未说过，我们得救是因为我们的信心。那样会使信心变成我们所做的好事，使我们多少可以在得救的事上自居其功。但圣经确实说过，我们是因着信得救，意思是神必然在我们称义之前，就在我们里面产生了信心。

得荣耀（过去式）

得荣耀也是我们稍早讨论过的一个主题，我们在结束罗马书第 8 章的研读之前，还会回过头来讨论。得荣耀的意思是，变得像耶稣基督，这是保罗稍早提过的。此处我们必须留意一点。保罗提到得荣耀的时候，他用的是过去式（已得荣耀），而不是未来式（将得荣耀）或未来被动式（将被赋予荣耀）。这一点倒颇出人意外。

为什么？唯一明显的原因是，他想到这个救恩的最后一步既然是如此确定，倒不如把它当作已经发生的事来提。当然，他这样做是有意向我们保证，这是将来必定会发生的事。你记得他如何对腓立比人说吗？他写道：

“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4、6）。这具体

而微地表达了我们在罗马书所发现的真理。神用预知、预定、呼召、称义来开始这个“善工”。由于神的话从不落空，他永不改变心意，因此我们知道他必持续下去，直到我们有一天得荣耀，满有耶稣基督的样式为止。

一切都出于神

我的结论很简单，就是再度提醒你们，这一切都是神的作为。这些事相当重要。缺乏任何一项，我们就无一人能得救。或者说，若没有这些，即使我们“得救”了，也没有人能在救恩中持续下去。

我们必须有信心吗？当然，保罗已经在第3章和第4章说到信心的本质和必要性。即使我们的信心也是从神来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结果。保罗在以弗所书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我们刚得救的时候，很自然地以为自己一定立了点汗马功劳，才会得救。这或许是因别人不正确或肤浅的教导引起的，但大半是因我们对自己的思想和感觉的认识，远比对神的认识多。但我们做基督徒越久，就越远离这种自己对救恩有所贡献的观念，越靠近“一切都出于神”的观念。

幸亏一切都是从神来的，因为若是出于人，我们会轻易半途而废。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神是救恩的创始者，这救恩必然是在完美、智慧的情况下完成的，而且必定垂诸永恒。

杰出的罗马书解经家之一哈尔登曾提供下列的归纳：

回顾这段经文，我们应该注意到，整段没有一处提到人的作为，一切都是出于神。是神在拣选、预定、呼召、称义和使人得荣耀。使徒结束了前面所列那些能带给信徒安慰的话题之后，现在他要指出，神是“帮助我们”的，或者说，神站在他子民这边。还有什么比这种保证更能给爱神的人带来

慰藉呢？这里保证我们的得救不是靠自己。神自己负全责。他已经为他们做成一切。因此这是一个铁打的事实，毫无改变的可能。他必完成一切关于他们的事。

几年前伟大的圣经学者哈里·艾恩赛德说过一个故事，讲到有一个人应邀去做见证。那人述说神如何寻找他，并且找着他，以及神如何爱他，呼召他，拯救他，洁净他，医治他——他见证了神的恩典、权能、荣耀。但聚会完毕之后，有一个讲究律法的弟兄把他拉到一边，对他的见证加以批评。那人说：“谢谢你提到神为你所成就的事。可是你没有提到自己的部分。在救恩的事上，其实我们和神的责任各半。至少你应该提提你自己这方面所尽的责任。”

那位年长的基督徒回答说：“噢，真抱歉。对不起，我实在应该提到我这方面的行动。其实我所做的就是拼命逃跑，而神的部分乃是在后面穷追不舍，直到他抓住我为止。”

我们都曾经逃避神。但神定意要爱我们，他预定我们有他儿子的模样，他呼召我们相信，悔改，称我们为义。是的，他甚至使我们得荣耀，以此完成了他的计划。但愿我们单单称颂赞美他！

111. 预知与预定

(注：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 [罗 8:29-30])

罗马书 8:29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常常有人对我们改革宗或加尔文派的基督徒存着一些误解。其中之一是，我们总是讲论预定论。或许这种指认有误，虽然确实有一些基督徒特别喜欢谈论这方面的事，就如其他一些团体特别强调某种治理教会的方式，或圣灵的恩赐，或浸礼的形式一样。

本讲将讨论预知与预定。如果你以为我过度重视这个题目的话，我必须声明，这其实是我在研讨罗马书时首度提出这两个题目。罗马书我已经讲了一百一十个讲章，这是我第一次讲这主题。原因很明显；此处是保罗在罗马书中第一次介绍这两个词。神预知他的选民，预定他们要变成耶稣基督的模样，虽然这些已经隐含在罗马书头七章半中的教训里，但保罗不打算在尚未指出我们陷于罪中的绝望光景，和神如何借着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拯救我们之前，先讨论预知和预定的观点。

令人惊奇的是，这也是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一书中里所采取的步骤。他一直到了第三册末了，才开始讨论这教义。在那之前，他花了九百页来讨论其他主题，那部分就占了全套书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

“照着神的旨意”

我们该从何处开始讨论这教义？其实我们已经在前一讲开了一个头，指出预知和预定是用来描述神从天上下来，拣选、拯救人类之行动的五个环节中的两个。

但保罗自己是从第 28 节开始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由于“呼召”一词也是这个金链中五个教义中的一个，我们认识到一个事实：这个代表神行动的金链只是在解

释神如何完成他的旨意。换句话说，它最主要的部分不是预知或预定，而是神的旨意本身。那旨意到底是什么？显然他的旨意是，要从人类的堕落和刑罚中，拯救出一批人来，使他们有耶稣基督的样式。

我们可以这样说：神爱耶稣到一个地步，他定意要使更多人像耶稣。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将具有神性。圣经从未这样教导。神乃是要我们在耶稣的许多属性上像他，例如仁爱、喜乐、和平、圣洁、智慧、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怜悯，以及其他特质。

为了达此目的，神拣选，预定，呼召，称义，使人得荣耀。第 29 节和 30 节告诉我们，神如何实现第 28 节提出的那旨意。

预知

上一讲里我说过，“预知”是一个最重要，也最容易遭人误解的词。我也说过稍后我会再回过头来做进一步的讨论，这正是我现在要做的。

这个词的问题出在，如果我们把它分成两部分，这个词本身就显示了一个错误的含义。它的第一部分是“预”，意思是“预先”或“在前”，它的第二部分是“知”。因此这个词似乎单单指在事情发生之前就预先知道了。从这一点出发，很多人会下判断说，神预先知道一切，因此他预知和预见的就是人的信心。根据这种推论，神拯救人是根据他预先所看见的人之信心。

当然，这不是本节含义。这里说，神预先知道人，而不是说神预知人要做什么，更没有提到人的信心。接下去我们看到，（1）神定意要拯救某些人，（2）神对这些人做了一些事，作为拯救他们的五个步骤中的第一步。

实际上，我们若仔细研究这个词，就会发现它在圣经中的用法很特殊，而且别具意义。若把“预知”一词运用在我们身上，就表示我们预先知道一

些事，这对我们是有意义的。例如我们可以预先知道一个熟人会怎么做。但从这角度看，这个词对神就没有任何意义可言，因为神不像我们活在时间里，他没有所谓的“预先”。他就是知道，他知晓万事。这是“全知”的意思。但即使我们从时间的角度看（我们也只能这样做，因为所有受造之物都被锁在时间里），我们仍然可以说，神被描述为“预知”事物的唯一原因是，他预先就决定了这一切。正如哈尔登说的：“神借着决定未来，而预知未来。”

神的“预知”和我们人的预知大不相同。它是指神定意要特别爱某一个人，他定意要拣选一个人得救。

这是“预知”一词在旧约中的独特用法。我前面提到的阿摩司书 3:2 说：“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那里的“认识”绝不是一般的认识，因为神认识一切受造之物，而不仅限于以色列人。那里的认识是指“特别喜爱”或“拣选”。事实上，就像我已经指出的，在上下文里这种“拣选”的观念如此突显，以致于新国际译本干脆将阿摩司书的那一节译成“我只拣选你们”。

我们观察新约“预知”的用法，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观念。它在新约一共出现七次。两次是指人的预知，那是我们一般对这词的用法，五次是指神的预知，这五处经文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1. **徒 2:23**。它出现在彼得那篇精彩的五旬节讲章的中间部分，彼得当时正对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解释神救赎的计划。“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彼得不仅告诉他的听众，神知道耶稣将被钉十字架。这并非重点所在。他主要强调：是神差遣耶稣去钉十字架。也就是说，这一切是神早先就已经决定的。这是“预知”（定旨先见）在彼得那段话里的意义。

同样的观念又出现在两章之后，只是省略了“预知”一词。那里提到信徒对神的祷告：“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27-28）。

两处经文都说到，人类只是执行神预先决定要发生的事，好叫罪人因耶稣的钉十字架而得救。

2. **罗 11:2**。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到 11 章，极力辩护说，选民的救恩具有永远的保障，以反驳有些人所持的相反理论，他们否认这种保障，辩称犹太人当中也有许多不信耶稣的。在这几章里，保罗提出了六、七个答辩，第 11 章甚至包括了“预知”一词。“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11:1-2 节）。

那是什么意思？是指神不弃绝那些他预先知道不会拒绝神的人吗？当然不是。这不是保罗的意思，即使是，也对他的论点无济于事。保罗真正的意思是，即使在以色列人当中，神也没有拣选他们每一个人都得救；他只拣选一批余民，但他所拣选的人，他就保守他们在救恩中。保罗以他自己为例。他的论证是：神所预知（亦即拣选）的人，永远不会从救恩中跌落，也不会被弃绝。第 8 章也提出了同样的论点。

3. **彼前 1:1-2**。彼得将预定的教义讲得极精彩，新约两处对预知的解释都出现在彼得前书。彼得写这封信给散居在土耳其各罗马辖省的基督徒，他一开始就说：“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1:1-2 节）。第 2 节并没有

说神拣选他们是因为神预先知道他们会相信并顺服耶稣基督。正好相反。他们相信并得以成圣是因为神拣选他们得救。

4. **彼前** 1:20。彼得在同一章第 20 节说到，神定意差耶稣基督来做世人的救主。这节经文说：“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但这一节里的“预先.....知道”很显然是指“预先指定”，因此新国际译本译作“拣选”，“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拣选的。”换句话说，父神早在创造人类之前，和人类未犯罪之前，就已经指定耶稣做救主了。

同样的译法也可以用在我前面提过的几处经文中：

徒 2:23——“他（耶稣）既按着神的定旨和拣选（或预定），被交与人.....”

罗 11:2——“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拣选的百姓.....”

彼前 1:2——“就是照父神的拣选（或预定）.....”

5. **罗** 8:29。新约第五处提到神的预知，就是我们正研讨的这一节。它的意思也和其他几处一样。它说到神对他所拣选的一批人有特别的爱，他要拯救他们，以完成他善良的旨意，也就是说，使他们能有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模样。

有趣的是，有些译本虽然知道这才是“预知”的含义，但他们还是用较自由的方式来翻译这个词。新英文圣经说：“因为他在属他的人未出生之前就预先知道他们，又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查尔斯·威廉姆斯（Charles Williams）这样翻译：“因为他预先定意要爱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顾斯庇（Goodspeed）写道：“他从起初就标明出来的人，他也预定他们要效法他的儿子。”罗马天主教耶路撒冷圣经翻

译得尤其彻底：“他们（就是照他旨意被召的人）是他许久以前就特别拣选出来的。”这一切都让我们看见这个词的正确意思。

预定

金链子的第二个环节是“预定”，这个词引起最多人的困惑，虽然他们的困惑多少与“预知”一词有关。那就是，神对特定的人持有特别的爱，却忽略其他的人。预定论的意思是，神已经决定他先前拣选的人之命运，是得拯救和效法耶稣的模样。

此处我们要来——检视一般人对这个教义（预知或预定）所提出的反驳。

1. 如果你相信预定，你就把救恩变成武断的，把神变成独裁者了。实际上这个反驳包括两部分。我们先来看第二部分。预定论会使神变成独裁者，罔顾正义，仅凭私意拯救某些人，而毁灭另一些人吗？我们可以想象那些对圣经一知半解的人会这样想，特别是他们已经先入为主地认定神是不公平的。但任何研读过圣经（即使只有罗马书）的人都会看出这种想法的谬误。如果我们单单寻求神那不偏不倚的公义，后果会怎样？答案是，我们都必沉沦。罗马书第1章就是在讲公义。神的公义只能谴责我们，定我们的罪。如果我们从神那里寻求公义，我们就会发现自己被永远抛弃在外面的黑暗中了。

为了得救，我们需要怜悯，而不是公义。这就是预定论所讲的。神向他拣选的人施怜悯。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9:18 所言：“……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至于有些人说救恩是武断的，我们不得不承认，从我们的观点出发，我们确实无法明白为什么神只拣选某些人，而不选其他人。为什么他只拣选一

部分的人，而不是所有人？因此神的预知和预定似乎很武断。但这不过是因为我们不是神，无法从神的角度看事物。我们无法明白神只拯救一部分人，而不拯救全人类的旨意之全貌。但这并不表示神未存这种心意。事实上，我们对神的认识足以使我们相信，神确实有这样的旨意，虽然我们对其内容不得而知。我们对神的认识显示了他的每一个行动都有充分目的。

以弗所书 1:11 将预定论放入这样的架构中：“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这岂不是与武断正好相反？同样的，在以弗所书 3:10-11，保罗说：“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2. 你若相信预定论，就是否认人类的自由。这种反驳很常见，它是根据一种错误的假定：以为堕落的人类仍有自由。圣经如何论及我们在属灵方面的自由？圣经的教导是，我们没有选择神的自由。“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预定不会剥夺自由。它只能恢复人的自由。这是因为神预知，并且预定我们要变成他儿子的模样，好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使我们能自由地侍奉他。

我们也可以回答下列一个相关的问题，实际地来看这件事：预定是否摧毁人所经历的自由？辛克莱·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回答说：“我们有一个实际的例子，就是耶稣，他是所有人中首先被神预定的。耶稣是有史以来最自由，也最负责任的人。还有谁的一生比我们的救主更能清楚显示神预定的旨意呢？他岂不是被描述为那被拣选、被预定的一位吗？他的道路岂不是在旧约的篇章中就已经决定了吗？宇宙中还有谁比他更自由呢？”傅格森下了这样的结论：“我们或许听人说，预定的教义把神变成一个独裁者，把

人变成奴隶。但我们的发现恰恰相反：神是一个满有恩慈的神，神的儿女是最自由的人。”

3. 你若相信预定，就会打消人传福音的动机。既然神已经决定要拯救那些人，我们何必向他们传福音呢？神学家的回答是，神决定结局，他也决定达成这结局的方法。所以他若决定要借着张三忠心地把福音带给李四，以使李四得到福音，那么在李四得救成为基督徒的事上，张三的见证就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但我情愿用另一种方式来回答这种反驳。假设神不用拣选的方式拯救人，但他决定要救一些人，却不在人心中创造新的生命，好敲碎他们刚硬的心，使他们能用信心回应所听到的福音。我不禁要问，神如果不决心这样做，你我这些传道人又有什么盼望？如果人心像圣经所说的那样邪恶，无法相信，那么我们又怎能指望在将福音传给人时，他们能得救呢？

用更可怕的方式说，如果救恩必须依赖我们去努力传福音，而不是靠神的预知和预定，万一我做错了怎么办？万一我给了一个错误的回答，或者所作所为导致人离开基督，那怎么办？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必须为他们的沉沦负责，因为我犯了错误或犯了罪。我看不出这如何能鼓励人传福音，相反的，这会使我视传福音为畏途。

但我们不妨换另一种方式看。如果神拣选一些人得救，好叫耶稣得荣耀，让许多人因信心到耶稣面前，变成耶稣的模样，那么我在做见证时就可以坦然无惧。我知道不管我的见证多么薄弱、粗糙，但神若决定用这种方法，他就会使用我的见证拯救那些他定意要拯救的人。

预定的教义不但不会摧毁人传福音的动机，实际上它是给传福音的工作催生。它使传福音变成一件喜乐而有盼望的事。

救恩是出于主

我结束的时候要再回到稍早提到的部分。这五个词——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得荣耀——都是指神所做的工作。为什么？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特别是我们必须记住，我们自己也有当尽的责任。信心是我们这一部分的工作。神不能代替我们相信。同样的，成圣包括了我们的努力，虽然其中也包括了神做工的部分。为什么保罗不在罗马书 8:28-30 提到这些事呢？

答案很明显。使徒是在讨论我们永恒的保障，他强调的是神的工作，这样我们才能从一开始就明白，这个奇妙的救赎计划是不可能失败的。如果它的成败取决于我们，就可能失败。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迟早都要失败，包括靠自己得来的救恩。我们的信心会失败，我们坚忍的能力会耗尽，我们对神的依靠会减少，我们会前功尽弃，堕入地狱。

但救恩并不是这样。

重要的不是我们拣选神，而是神拣选我们。不是我们的信心，而是神的呼召。不是我们坚持的能力，而是他预先定意要保守我们直到末了的事实。

112. 神有效的呼召

(注：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 [罗 8:29-30])

(注：113. 称义与得荣耀 [罗 8:30 下])

(注：114. 圣徒的坚守 [罗 8:30])

罗马书 8:30 上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

我的妻子琳达和我在个性上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这在夫妻中间是很自然的。其中一个是我们对别人的呼唤所做的反应各异。如果我们正走在街上，忽然后面有人喊叫，我们可以听到声音，却无法分辨内容，我的妻子就会以为别人是在喊她，她会立刻转过身来。但我通常会假定那是喊别人，所以就无动于衷地继续往前走。同样的，如果有一个司机按喇叭，我会置之不理，认为一定是冲着别人按的。但琳达就会认为是有人想要传达什么信息给她。

我不知道这代表什么，或许这不过表示琳达比较注重人际关系，而我比较看重事情。但根据我们在本讲对“呼召”一词的讨论，这种观察倒颇为有趣。这里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

那个描述神从永恒中下来拯救罪人的金链，下一个环节就是“呼召”。这个词的重点是，神所呼召的人就像琳达一样，不仅听见了，而且转过身，他们相信耶稣基督，并且甘愿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他。

呼召：外在与内在

但我们需要回头看一下我在两讲之前所提出的一个差异，在那一讲里，我首度提到金链的比喻。这种区别是，有一种呼召仅仅是外在的、一般的，本身对救恩没有影响；另一种救恩是内在的、具体的，而且可以带来更新。

第一种呼召是公开邀请所有人从罪中悔改，归向耶稣。我说过耶稣在许多场合亲自发出这呼召。例如，耶稣在马太福音 11:28 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 16:24 又解释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他在约翰福音 7:37 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最后那个邀请，是耶稣在耶路撒冷住棚节最后一天发出的，当时从各地各方来的人都聚集在那里。有从巴勒斯坦来的犹太人，也有从罗马各地区来的。他们中间也有外邦人，有的已经归信了犹太教，还有一些只是好奇的旁

观者。这使我们想到彼得在五旬节第一次讲道时在场的那一群听众。当时彼得也是公开邀请所有人来相信耶稣。圣经告诉我们，那时节耶路撒冷充满了“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美索不达米亚、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细亚、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并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克里特和阿拉伯人……”（徒 2:9-11）。

耶稣（以及后来的彼得）呼召那些人相信时，那呼召是普世性的，是给每一个人的。任何人都可以到耶稣面前得拯救。

今天，同样的呼召也从各地基督徒的讲台，和为耶稣基督做见证的人那里发出。

这种外在的、普遍性的、本身不具效益的呼召，有一个难处，就是如果任由人类选择，他们是不会对此有所回应的。人们听到福音，甚至多少有所领悟，但是他们不喜欢发出这邀请的神，因此他们掉头而去。耶稣说过一个故事，有一个人大开筵席，并邀请了许多宾客（参路 14:15-24）。筵席预备妥当之后，他就差遣仆人去发出这样的邀请：“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可是每一个受邀的人都开始找各样借口。

“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 其中一个说。

“我买了五头牛，要去试一试，” 另一个说。

第三个回答：“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那是真正的情景，不是耶稣无中生有，编造出来的。当时人就是如此回应他的呼召。他们不愿接受耶稣的邀请。他们一口回绝，情愿去忙自己的事。

美国最大的新闻机构之一就是霍华德（Howard）集团。这个公司的标志是一个灯塔，下面有一行字：“提供人类亮光，他们自会找到道路。”这

个观念是，人们往往做出愚昧和错误的决定，这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正确的道路是什么。只要向他们指出正途，他们就会跟随。但这并不是圣经所描述我们的属灵光景。耶稣在世上时，他是世界的光。那光照耀着大地，但那世代的人并未回应而走向正确的道路。他们反而恨恶那光，企图熄灭那光。他们把灯塔钉在十字架上。

这仍然是现今世人回应神那普世性的邀请之方式。因此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

但这正是神的呼召介入的第二个时机。它实际上在罗马书 8:30 就表达出来了。它与第一种呼召不同，第一种呼召是外在的、普世的、不具实际的效果。但第二种呼召是内在的、具体的、有实际的效益。换句话说，它能有效地拯救那些听见的人。

对于这种有效的呼召 (effectual calling)，我所知最佳的解释，见于约翰·慕理那本简短的经典之作《救赎之完成与实践》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他首先提到我前面所说的那种区分，指出确实有所谓的一般或普世性的呼召，我们可以从圣经上找到例子。然后约翰·慕理又正确地指出：“新约提到救恩时，所用的呼召几乎都不是指福音的一般呼召，而是邀请人进入救恩的境地，因此是有效的呼召。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很少看见这一类词汇被用来指广泛、毫无限制的恩典。”

这里有几个例子。

罗 1:6-7，“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奉召作圣徒的众人。”

罗 11:29，“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林前 1:9，“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

弗 4:1，“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提后 1:8-9，“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

彼后 1:10，“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

这里的每一处经文，包括罗马书 8:30，以及其他多处的经文中，所提到神的呼召都是有效的，能拯救被召的人。把以上各处经文合并起来看，就知道这个呼召将我们与耶稣基督联结在一块，使我们得以与他相交，并且将圣洁的生活放在我们面前，这是真正被召的人必须过的生活。若把这个呼召放在罗马书第 8 章的上下文中看，这正是神永恒的预知和预定进入时间洪流的关键处，也由此开启了人因相信耶稣基督得以被拯救脱离罪的过程。因着神的呼召，人类可以因信称义，并且被保守在基督里，直到他们得荣耀的那日。

有效的呼召在这包含五个环节的金链中，实在是中心的关键。

神的呼召之大能

我们已经区分了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的不同，现在我们需要问，为什么内在的呼召，或具体的呼召这么有效？为什么它能使听见的人得到救恩？答案并不难找。有效的呼召之所以有效，是因为那是神的呼召，是从神口里发出的，而凡从神口中发出的一切都必然实现，绝不落空。

这是以赛亚书 55:10-11 的教导，那里记录了神的话：

“雨雪从天而降，
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
使地上发芽结实，
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
决不徒然返回，
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
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神的话语总是有效的，能达成神的旨意。但为了忠于我们正讨论的这节经文，我必须指出，罗马书 8:30 所提到的呼召，是神对罪人的呼召，那是救恩的呼召，没有其他目的。所以我们必须问，神的有效呼召究竟如何达成这个目的？

神在救恩中的有效呼召最主要之功能，就是带来更新或重生。在我稍早提过的那本《救赎之完成与实践》一书中，约翰·慕理说不论我们把重生放在有效的呼召前头，或把有效的呼召放在重生前头，这中间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在两种情形下，最重要的决定行动都是出于神。但我们若仔细研究上下文，就得出这样的次序：神以具体而有效的呼召来召个人，然后这呼召本身能根据个人对福音的反应，而给听见的人带来新的属灵生命。

我个人认为，最好的例证是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例子，记载在约翰福音第 11 章，稍早我在探讨这些名词时也介绍过这例子。我们可以从这例子得到极大的鼓励，因为耶稣在这个故事中间说了一句有名的话：“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11:25-26 节）。

在这个故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耶稣来到拉撒路的坟墓口，对那个已死的人喊道：“拉撒路，出来！”拉撒路果然出来了。显然，耶稣的呼召在原先已死的尸体中产生了新生命，结果拉撒路就回应这呼召，从坟墓里出来。

这是神发出拯救呼召时的情形。这呼召在被召的人身上产生属灵的生命，而我们对这呼召的反应，就是能证明这属灵生命存在的证据。我们如何回应呢？乃是从罪中返回——神学上称之为悔改——并且相信耶稣基督。换句话说，神的呼召在罪人身上产生生命，正如造物之初神的话语创造了天地。新生命的第一个证据就是认罪悔改，相信耶稣。

我刚才说过，根据约翰·慕理的话，不论我们把重生放在呼召前头，或者把呼召放在重生前头，两者并没有多大的区别。他说得或许没错，但从圣经的角度看，似乎是先有呼召，再有重生。当然，这并不是把重生或呼召放在一边，把信心和悔改放在另一边。此处神的呼召必然是先于呼召所产生的结果。只有在神呼召并重生一个人之后，这人才会悔改认罪，相信福音。

信心和生命，究竟谁先谁后？明白圣经的人会回答说：“生命先于信心。”不然的话，救恩就必须靠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能力，这绝对不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说的。

几个重要的观点

根据我前面所说的，有几个重要的条件和观点不容忽视。让我简短地列出来。

1. **两种回应。**我稍早说过，一般呼召所面临的一个难处是，人类通常不会自然地回应这呼召，意思是他们不会单单因着这呼召而成为基督徒。但我

必须补充一点：他们虽然不能借着回应神救恩的呼召而得救，但他们可以在表面上回应，采取一些外表的行动，例如参加聚会，公开宣告自己的信心，甚至加入教会。他们不但能，并且很多人已经这样做了。所以彼得说：“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确定我们真是被神所召，真正重生，而不仅仅是被传道人所召。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是我所牧养的费城第十长老教会前一任的牧师（1927 至 1960 年），他曾经这样写道：

如果一个人只听到外在的呼召，他就只能做看得见的教会之一分子。如果我们心中听见内在的呼召，就能成为不可见之教会的肢体。第一种呼召仅仅使我们与自称基督徒的人联合；但第二种呼召使我们与基督自己联合，并且也与所有重生的人联合。

外在的呼召可能带来某种真理的知识，内在的呼召则带来信、望、爱——内心的相信、指引我们归向基督的盼望、吸引我们到基督面前的爱。外在的呼召产生了形式，内在的呼召则产生真正的生命。前者能抑制老我的冲动，使灵魂受制于外在的道德；后者则能医治我们里面的沉疴，将我们带到基督的得胜中。

2. 一般呼召的重要性。我的第二个条件与一般呼召的重要性有关。到目前为止，我所说的一切都是在强调神对个人特殊或内在的呼召之重要。我说过，若只有一般的呼召，人天性是不会回应神的。但我必须补充说，虽然如此，一般的呼召仍然有其必要性，因为神特殊的呼召是透过一般或普世的呼召而临到人的。

我们不妨这样说：有效的呼召或具体的呼召是透过一般的呼召而来。也就是说，它是透过传福音的人和牧师所传达神的话语，和各地基督徒所传递的好消息而临到人。我们基督徒所呼召的人，神不一定全数对他们发出呼召。我们只是大胆地撒种；有的落在石头地里或浅土中，有的落在好土里。一旦种子落在生命之神所预先准备好的土壤里，撒种的工作经过神的祝福，种子就在好土里生根发芽，最后带来属灵的丰收。得到拯救的人确实都通过神救恩行动的伟大金链，包括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和得荣耀。罗马书第8章——列出了这些大纲。

让我用另一种方式说。如果神有效的呼召是透过一般呼召来的，那么一个人得救，必然需要一般的呼召，正如他需要具体或有效的呼召一样。我们的呼召本身不能使我们重生，只有神是新生命的创造者。每一个人都必须“从上头”而生。然而神所用的方法乃是透过传播他话语的种子；而他已经将这撒种的工作交给我们了。

只有神能够发明这种拯救人类的法子。如果让我们去想办法，我们会说，（1）神应该去做；我们无能为力；不然（2）我们必须去做，因为神不能自己做。因此有效地呼召人到基督面前，乃是神的工作，但神决定使用人类来执行。

3. 我蒙拣选了吗？这是最后一个问题。有些人被卡在神的预知和预定这题目上。他们说：“既然神决定拣选我得救，他就会这样做。我一点也插不上手。”或者他们对自己是否蒙拣选感到犹豫。他们说：“我怎么知道蒙了拣选？如果我没有被拣选，岂不是一切都完了？”他们难免灰心失望。这个问题也曾长期困扰《天路历程》的作者约翰·班扬，带给他非比寻常的绝望。

其实，我们根本不必这样消极或失望。你如何知道自己蒙了拣选？答案蕴涵在另一个问题里：你是否回应了福音？换句话说，你是否回答了神的呼召？

我们怎么知道先祖亚伯拉罕是一个蒙拣选的人？因为当神呼召他离开迦南地的吾珥，前往他将来要得产业的地方时，亚伯拉罕“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来 11:8），他终其一生都那样顺服神。

我们怎么知道摩西被预定得救呢？因为他虽然在埃及的繁华富贵中长大，却“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 11:24-25）。他站在神百姓的这一边。

我们怎么知道保罗被拣选得救呢？因为他虽然原先苦待神的子民，企图杀害他们，但耶稣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呼叫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当时这位未来的使徒就被改变了。他看见自己的罪，并且从罪中转回。他看到基督的义，就相信了耶稣。从那时起，他一直顺服神，侍奉神。他后来写到有关救恩的事，例如罗马书，他毫不犹豫地指出，不是他拣选了神，乃是神拣选他，呼召他做基督的门徒。

你怎么知道你列在蒙拣选的人当中呢？

只有一个答案，那不是要你探头去窥视神永恒的计划，或揭开他预知和预定的书册之封面。你想知道自己是否蒙拣选，唯一的方法是自问：你回应了福音吗？圣经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你若这样做，就知道神已经拣选你，他定意要爱你，他不但爱你，并且要一直保守你直到末了。

你相信这些吗？但愿神使用这一讲对有效呼召的讨论，实际上呼召你。

113. 称义与得荣耀

(注： 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 [罗 8:29-30])

(注： 112. 称义与得荣耀 [罗 8:30 下])

(注： 114. 圣徒的坚守 [罗 8:30])

罗马书 8:30 下

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任何在商场待过的人都知道长程计划的重要性。一般公司都有所谓的一年计划、五年计划，甚至十年计划。越长程的计划，越需要不时加以审查、修正、更新。公司的执行长应该能拟出一个准确的长程计划，预见未来几年中可能发生的一些足以影响公司的事，然后试着克服。这样做对公司的发展有不可忽略的价值。

我们已经讨论过一个长程计划，事实上，这是有史以来最长远的计划。这个计划始于永世，也将在永恒的未来实现。它包罗万象，举凡过去发生的每一件事，或将要在历史中发生的事，都囊括在内。这一切都是绝对确定的。它设计得如此详细，如此有智慧，因此没有任何事物能拦阻它，或迫使它做必要的修改。当然，我是指罗马书 8:28-30 为我们勾勒出的神那个伟大的计划。

那计划是从神的“预知”和“预定”开始，并“呼召”个人相信耶稣基督做救主，另外还包括“称义”，最后以“得荣耀”做结束，届时所有被预知和预定的人都会有耶稣的模样。现在我们要来探讨这个计划的最后两个步骤。

因信称义

我们需要看的第一个词是“称义”，但我不打算在此处探究细节，因为这套《罗马书解经讲道丛集》的卷一就是以此为讨论的焦点，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探讨过许多次了。

“称义”的相反是“定罪”。一个人若违反法律，就会被法官判罪量刑；“定罪”本身并不使这个人因此变成有罪。他只是被宣告有罪。同样的，“称义”是一个人被神宣告为义，但他并不是因为这宣告而变成义人的。在人类的法庭上，法官可以根据被告自己的义或无辜，而宣告这人是义人，或“无罪”。但在神的法庭上，由于我们人类本身没有任何义，不可能是无罪的，神乃是根据基督代付的赎价而宣告信徒为义。

这有助我们了解到，单单“称义”并不能构成完整的新约教义，虽然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那个浓缩的清单中唯一提及的词，完整的新约教义乃是：人是蒙神的恩典，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

这个定义有四部分。

1. 我们的称义是出于神的恩典（罗 3:24）。既然“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显然没有人能自称为义（20节）。那么救恩怎么可能成就呢？唯一的方法是，神替我们去完成——这就是“恩典”的意思，因为我们本不配让神替我们工作。保罗经常用“白白的”恩典来强调这一点，虽然文法上有一点冗赘，却是意义鲜明。

2. 我们的称义乃是依据基督所完成的工（罗 3:25）。这点我们在卷一讨论“挽回”一词时就看过了。由于基督完成了这个工作，神就能一方面称我们为义，一方面又无损他自己的公义。

约翰·斯托得说，“‘称义’不是‘大赦’的同义词。‘大赦’是指无条件赦免，忽略（甚至忘记）那些错误的行为，不将其绳之以法。不，‘称

义’是一种公义的行动，其出发点是恩慈和良善……当神称罪人为义时，他不是宣告坏人变成好人，或宣告说他们根本不是罪人；神乃是宣告他们在律法上是义人，不必再承担破坏律法的后果，因为神儿子已经担负了他们破坏律法的后果……换句话说，我们是‘因神儿子的血称义’。”

3. 我们称义的方式是相信（罗 3:25-26）。信心是使神的义成为我们的义之管道。罗马书 8:29-30 所列神拯救行动的环节中，并未提到信心，但信心是神有效呼召的结果，也就是重生。我们重生时，表现出来的就是悔改认罪，凭信心回到耶稣基督面前，相信他是救主。

关于信心，我们必须提出两件事。

第一，信心不等于好行为。信心是必要的，不可少的。但信心不是好行为，它甚至不是一种行为。信心是神的恩赐，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2:8-9 清楚指明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第二，信心是我们“得称为义”的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路德用 sola fide（唯靠信心）一词来表达，虽然在圣经的用法之外添加了一个字 sola（唯），却也充分把握了这个观念的精髓。既然信心不是好行为，而是单单接受神为我们所成就，并且白白赐给我们的救赎，显然我们就是单独靠信心称义。依照这定义，其他一切行动或行为都被摒弃在外了。一个人能够称义，唯一的方法就是相信神，接受神所赐的恩典。

4. 我们称义的结果乃是与基督联合。这种观念在罗马书第 5 章和 8 章前半已陈述得很充分。这是罗马书 5:1-11 所揭示的救恩之基础，也是罗马书 5:12 至 8:17 所解释的胜过罪之根基。

约翰·斯托得这样解释：

我们说到“借着基督”称义，这是指基督在历史上的被钉死；说到“在基督里”称义，则是指我们个人与基督的关系，如今我们可以因信而享受这种关系。这个简单明了的事实使我们根本不可能将称义当作一种纯粹外在的转变；它不能脱离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以及这种联合所带来的好处而单独存在。第一种好处是，我们成为耶稣的家庭中之一分子。我们若在基督里，被称为义，就自然成为神的儿女，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属灵）后裔……第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所产生的新团体是“热心行善”的，其中每一个肢体都应该以做善工为职志……

因此我们可以和保罗一起说，律法的目的在定我们的罪，但“那些在基督里的，就不定罪了”。

盼望得荣耀

罗马书第 8:29-30 中，最后提到的一个词是“得荣耀”，这也是我们稍早讨论过的。事实上，我们早在罗马书 5:2（这一节是在预告罗马书 8:28-30）就已经看到这几个字了，那里保罗说到基督徒可以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罗马书 5:2 是什么意思？

它是说我们知道有一天我们将得荣耀，我们可以因这种确信而喜乐。也就是说，知道我们有一天将变成耶稣的模样。他是神，在各方面都有神的样子；我们将要像他。当然我们不能变成神，但我们可以在神的许多属性上有分，例如仁爱、喜乐、平安、怜悯、智慧、信实、恩慈、良善、节制等（见加 5:22-23）。届时罪再也不能控制我们，我们将享受完全的丰富，并且永远活在神面前。

我们何时才能得荣耀呢？

从某一方面看，大部分的荣耀是我们死的那一刻发生的，因为那时我们就完全脱离了原先辖治我们身体的罪，我们必要像基督。“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但我确信约翰·慕理的见解是正确的，他在解释这个词的时候坚持说，我们必须等到耶稣基督第二次再来，我们的身体复活时才得荣耀。事实上，我刚才引用的约翰一书那节经文就是这样说的。它不仅说“我们必要像他”，并且说到“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

约翰·慕理的解释是这样的：

1. 得荣耀与基督在荣耀中再来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的确，主的再来与荣耀的盼望息息相关，因此若没有基督荣耀的彰显，信徒得的荣耀就毫无意义。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若除去后者，信徒得荣耀的盼望就缺少了最主要的一个因素。

2. 信徒得荣耀与受造物的更新牢不可分。这是罗马书 8:19-22 的教训，先前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在这段经文里，我们身体得荣耀（就是指复活），是与受造物的更新相提并论的。

我们想到将来的荣耀时，所面对视野是广大的。那是一个更新的宇宙，有新天新地，信徒就是在那样的环境中得荣耀，那个宇宙已经脱离了罪的一切后果。不再有咒诅，只有义人居住在其中。“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

（启 21:27）。“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侍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 22:3-4）。

过去时态，未来祝福

保罗在罗马书 8:30 提到“得荣耀”，其中最引人瞩目的特点是，他用了过去式时态，我在前面介绍这一连串名词时曾经提到这个事实。由于从我们的观点看，“得荣耀”显然是未来的事，因此我们需要加以解释。

有些解经家认为，保罗这里为了强调这个未来事件的确定性，所以不顾文法的严谨和逻辑。他们的意思是，未来的荣耀既然如此确定，所以我们谈到它时就可以视同已经发生的事。钟马田这样说：“使徒的论点是，正如我们确知自己已经蒙拣选、称义了，对于得荣耀我们也可以有同样的把握。没有任何事能拦阻它，因为这是神对我们所存的旨意。”莱昂·莫里斯也说：

“它确定到一个地步，我们可以用已经完成的语气来说它。这是神计划的一部分，此处多少有‘等于已实现’的意味。”

其他学者认为，这里的过去式是一种预测和预言性的不定过去式，这跟前一种说法类似。既然神宣告了，就必定会发生，所以可以视为已经发生的事。查尔斯·贺智企图这样解释：“神从一开始就预见到结果……因此神一方面预定我们，一方面有效地呼召我们，使我们称义，得荣耀，这一切都囊括在神的旨意中。”

哥得的看法也有助益，但依我看来，哥得的解释与保罗这里的意思恐怕有一些出入。他提醒我们，从某方面看，我们已经得荣耀了，因为我们的元首耶稣基督已经得了荣耀，所以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荣耀。若是这样，倒也符合以弗所书 2:6 的话，保罗在那里教导我们：“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不仅仅指我们将来在天上的地位是稳妥的，并且我们如今已经在基督里坐在天上了。我说这不是保罗的原意，唯一的理由是，整本罗马书的流程似乎是从过去的永世逐渐谈到未来的永恒，界于两者中间的部分则落实到时间里。保罗似乎在描述由过去开始的一件事，它现今对我们的影响，以及将来会把我们带往的方向。

如果我们一定得在以上提出的这三个解释中选择其一，我会选择第一个或头两个。

或许这条金链到了这里又往回追溯到永恒。我们已经看过它从永恒开始，然后进入时间中。如果这一节又回到神那不计时间的永恒中，在整章的流程上也说得过去。“得荣耀”一词以过去的时态呈现，是因为它在过去（或者永恒中）就已经出现在神的心意中了。

至于成圣呢？

在结束解释对这些特殊名词的讨论时，我要问一个问题，这是钟马田在他的罗马书注解中提出的。我觉得他问得相当有智慧。它涉及到这条链子明显省略掉的一环——成圣。为什么成圣未列在其中呢？特别是还有不少人认为它是罗马书第 5 章到 8 章的中心主题。

我已经提过这个问题的后半部，也就是保罗在这几章里是否讨论到“成圣”。本卷一开始我就指出，保罗根本没有打算讨论成圣，虽然他所说的有不少触及到这个题目。保罗主要是在讲坚忍或永恒的把握，所以他早在罗马书 5:2 就介绍“盼望得荣耀”的句子。那是中心而重要的主题，到了最后，就是我们正讨论的罗马书第 8 章，它又重新出现了。

但这并不是这个问题的完整答案。

为什么不是呢？

保罗在这几章中也没有讨论预知、预定或有效的呼召，但他在此处提出了这些名词。既然这些都包括在内，为什么他不提成圣呢？使徒揭露救恩的流程时，是从神过去的法则，讲到我们未来将得的荣耀。成圣岂不是这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吗？它岂不是和其他几项一样重要吗？

那么为何“成圣”被省略了呢？

钟马田提出了几个原因：

1. **此处保罗心中并未想到成圣**，他此刻正把焦点放在神拯救我们的行动上，他强调的重点是，我们的救恩所以稳妥是因为采取行动的是神。我们的安全感是建立在神所做的事上，而不是我们所做或所不做的事上。换句话说，我们在基督里的保障不是依靠我们的成圣。永恒的保障不是某些过程所产生的预期结果。成圣是一种过程，其他因素则是神的行动。从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里的观点看，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2. **成圣是称义的必然结果**。因此保罗不必特别提到成圣。人一旦被神呼召，称义，在那一刻，成圣的过程就开始了。这是因为得救的人重生了，有新的性情。没有称义就没有重生；同样的，没有重生就没有称义。所以人一旦称义，就有新的性情，开始过新的生活，无可避免地流露出新的性情来。因此我们可以说，一个人若声称他已经称义了，却不在圣洁中长进，他的称义不过是自以为是的说法。

3. **从得荣耀的立场看，成圣也是无可避免的**。确实，那是一种预备的工作。再回到我在本讲开头所引用的那段经文，我在那里提到，约翰说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之后，立刻加上一句：“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换句话说，我们得荣耀的保障可以激发我们成圣。

钟马田认为，教导“成圣”的正确方法不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我”、“我的感觉”或“个人成圣”这些步骤上，而是集中在神为我们所成就的事上。也就是说，追求成圣的正确方式乃是定睛望向神，把我们的心思投注在圣经伟大的教义上。

今天大多数人如何教导成圣呢？他们若不是靠方法（“这里是几个步骤，你做到了，就能成为圣洁！”），就是靠经验（“你需要被圣灵充满，例如说方言等”）。

这并不是圣经的模式。正如钟马田说的：

传讲圣洁的方法并不是讲论“我”和“我的感觉”，或提出各种理论，解释如何得救。正确的方法乃是传讲称义和得荣耀。这样做的时候，就已经把成圣包括在内了。这是使徒所用的方法——“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由于有些人对称义和得荣耀的真理一知半解，所以他们在教导成圣时难免有缺失。一个把眼光集中在未来得荣耀之境的人，自然会花时间去装备自己。

假设你受到总统邀请，去参加一个宴会。你若是心智正常的人，一定会花时间做准备，例如挑选礼服，或做一些必要的预备工作。同样的，我们将与耶稣基督同在，有他的模样，这个事实应该会影响我们的行为，和生活上所做的各种选择。

我在教导罗马书 6:2 的时候，曾经解释为什么我们“对罪死了”。我说过这是指我们对过去死了。我还提出一个口号：“你没有后路可退，只能勇往直前。”

当然，那样说一点没错。我们不能走回头路。罗马书 8:29-31 清楚说明了这一点，这段经文用神的五个伟大行动，来揭示神拯救我们的永恒旨意。但还有一点也同样重要，就是我们不但不能往回走，而且必须“勇往直前”。神预知我们，并且预定我们有他儿子的模样，然后呼召我们相信并得救。接着就是我们被称为义，然后是得荣耀。因此，我们有一天将与耶稣同

在，完全像他一样，这是千真万确的，就像神的存在和他的长程计划那样，是实际的、有效的、永不改变的。

这是神伟大的计划。让我们做到自己的那一部分，并且感谢神，因为他的恩典将我们纳入了他的计划。

114. 圣徒的坚守

(注：110. 有五个环节的金链〔罗 8:29-30〕)

(注：112. 神有效的呼召〔罗 8:30 上〕)

(注：113. 称义与得荣耀〔罗 8:30 下〕)

罗马书 8:30

.....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你一定听过这样一句形容人的话：“见树不见林。”你可能也认识这种人，或许你还认识这一类的圣经教师。但愿我们研读罗马书第 8 章时能免去这种错误。在仔细探讨第 28 节至 30 节所含的五个重要词汇之后，我打算向后退一点，来观察这五个词共同形成的一个伟大教义。

要认出这个教义并非难事，因为我们从一开始探讨罗马书第 8 章，就一再以不同的方式提到它。那就是圣徒的坚守（或坚忍）；或者如某些人说的：“一旦得救，永远得救。”对于真正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人，此话是确实的。他们早在永世就被神预知、预定，并在今生蒙召、重生、被称为义，他们正迈向最终得荣耀之日；我们甚至可以用过去式的时态来表达这最终的荣耀。所以这一类人是永远不会失落的。我们所讨论过的每一个词，都指向这个教义。现在不妨退后一步，来观看整个森林。

圣经的教义

我们不打算像有些人那样，过度简化这个教义，以致于扭曲了它的原貌。我们要按圣经的教导——例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的教导——来了解这教义。所以我们必须在一开始，就先澄清对于“信徒坚守”这教义的一些误解。

第一，坚守并不表示基督徒可以豁免属灵的危险。相反的，就因为他们基督徒，反而面对较大的危险。因为他们成为基督徒之后，世界和魔鬼就会倾尽全力来反对他们，企图毁灭他们。我们只要略略浏览一下罗马书，就能看到这个事实。保罗在第 8 章接下去的一段，列出了信徒面对的一些敌对势力。他谈到艰难、困苦、逼迫、饥荒、赤身露体、危险、刀剑，最后他说：“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36 节，引自诗篇 44:22）。

由于我们确实面临着许多属灵的危险，这个有关坚守的教义对我们尤其攸关重大。

第二，这个教义并不是说，基督徒不会堕入罪中。不幸得很，基督徒确实会犯罪。挪亚曾经酗酒。亚伯拉罕为了保护自己的性命，扯谎说撒拉不是他的妻子，而是他的妹子。大卫和拔示巴犯奸淫，并且谋害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彼得否认了主。神的保守并不是说基督徒不会跌倒，只是表明基督徒不会永远失落。

耶稣曾经预言彼得会否认他。然而耶稣立刻补充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

第三，坚守并不表示那些单单承认基督却未重生的人也可以有保障。这个真理解释了圣经多次提出的警告，要我们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在这方面，耶稣的教训最直接。例如他说：“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我们能够站立得稳，实在是因为神保守了我们。但我们也必须坚定不移。事实上，信徒最终得蒙保守，就是他们被神拣选、真正重生的最高证据。

坚守的教义不应该导致错误的把握和假设，例如有些自称得救的人仍然活在罪中，故意悖逆神，却认为神必定会保守他们到底。

坚守的教义不能使我们懒惰。

坚守的教义不能使我们傲慢。

不，真正坚守的教义乃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宣告的：神所预知和预定的人，最后将变得像他儿子一样。他们会不断面临困苦和试探。他们也会跌倒。但最终他们将与耶稣在一起，有他的模样，因为这是神以他至高的主权和无与伦比的爱，为他们所预定的结局。

难懂的经文

然而我们若不解决几处看来似乎与这个教义矛盾的经文，就无法提出这个教义；即使只把它放在罗马书第 8 章的上下文来解释，都有其困难。这些看似矛盾的经文困扰不少基督徒，每一次当他们听到信徒必蒙保守的说法时，这几处经文就很自然地浮上心头。或许你也正受其困扰。

例如希伯来书 6:4-6，那里说，“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难道此处暗示得救的人也有可能失落？

或者是彼得后书 2:1-2,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 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 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 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 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 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 那里岂不是说, 已经被基督拯救后来却否认他的人, 终必沉沦毁灭?

另外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27 所说的, “我是攻克己身, 叫身服我,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 自己反被弃绝了。” 信徒难道会被“取消资格”吗?

或者是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所提到有关撒种的比喻? 有的种子生长迅速, 后来却被太阳晒枯, 或被荆棘挤住, 最后都雕谢了。

或者是马太福音第 25 章那五个愚昧的童女? 她们一直等待着新郎来临, 却因新郎抵达的那一刻她们正好出去买油, 以致于被摒弃在门外, 不得参加婚筵。

除了这些, 我相信可能还有其他困扰你的“难懂”经文。

当然, 把这些经文弄清楚是很重要的, 我们不可仅仅用“一旦得救, 永远得救”一类的话就搪塞过去, 不然我们确实会错过这些教义所涵盖的警告。另一方面, 对这些经文做过仔细研究之后显示, 虽然这些经文可以说给坚守的教义筑起了适当的藩篱, 免得我们对这教义过分武断, 或掉以轻心, 但它们本身与这个教义并没有冲突。

三个类别

我们如何解决这些难处呢? 钟马田的《罗马书解经讲道集》有两册特别研讨罗马书第 8 章, 他花了一百多页的篇幅对此做了透彻的辩证。我不打算在这里花太多时间讨论。读者中若有人想详细研究这题目, 可以参考钟马田

的作品。他在书中把我前面引用的那些经文归纳成几个类别，然后一一加以讨论。我觉得他的做法很有帮助。我依照他的程序概要地叙述如后。

第一类：**有些经文似乎暗示我们会从恩典中坠落。**

这包含了最难懂，也最常被人引用的经文。因此我们需要花多一点篇幅来讨论。

第一处经文是加拉太书 5:4，那里实际出现了“从恩典中坠落”这句话。它的上下文显示，保罗是讲当时在加拉太教会中出现假教训的问题。有一群律法主义的犹太人坚持说，加拉太教会里若有信徒自认真正得救，就应该遵守割礼和其他犹太人的仪文。此处与恩典相对立的是律法，保罗强调：如果信徒容许自己被这种教训捆绑，他们就被引导离开了恩典，堕入律法主义的圈套。这并不是说他们丧失了救恩，虽然律法主义者的教义确实是错误的，人无法靠其得救。保罗的论点是，加拉太的基督徒应该在基督所赐的自由里“站立得稳”，不要“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

耶稣所说四种土壤的比喻也可以归入这一类。它是否教导说一个人真正重生以后仍然可能因世界的逼迫或物质的缠扰而失落沦丧？我们对于幼苗的印象似乎可以印证这一点，因为故事里的幼苗显然是有生命的。但我们若观察耶稣自己的解释，就知道一个单单“听见”神话语的人，和一个“听道明白了”（太 13:19、23）的人是有差异的。那个仅仅听见的人可能“欢喜领受”他实际上并不明白的道，他似乎是得救了，但他“心里没有根”，结果证明只是“暂时的”。至于明白这道的人就有生命的根在他里面，这一点可以从他坚持下去，并且结出果子的事实得知。

既然这个比喻与传福音有关，因此耶稣的意思是，并非所有传讲出去的道都会蒙神祝福，使所有听见的人得救。事实上只有某一些人能得救。

另一处可以归纳在这一类别里的经文是五个聪明童女和五个愚昧童女的故事。这个比喻颇困扰一些人，因为它似乎教导说，今天在教会里的一些人虽然受邀参加婚筵，也称耶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似乎也在等候主的再来，但他们到了最后却失落了。这确实叫人不安。但我们若把这个比喻和同一章出现的其他比喻——例如按才干分配银子的比喻，和山羊与绵羊的比喻——相比，显然耶稣是说，在教会里有许多尚未真正重生的人，他们混在信徒当中难以分辨，要一直到最后才能显明出来。当审判的日子，耶稣再来的时候，那些尚未得救却自称已经得救的人将要被分别出来。

最难懂的一段是彼得后书 2:1-2，那里提到有人“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听起来似乎彼得描述的是那些已经被耶稣赎回，并且相信他的人，后来又否认他，堕落在救恩之外了。

同一章接下去的部分提出了警示，让我们看出这是一种误解。彼得实际上是指那些听过耶稣基督，并且因为秉持较高的基督徒生活标准而多少逃过了世界玷污的人，但他们后来背弃所领受的教训，又回到世俗的败坏里。彼得甚至严厉地将他们比喻作“转过来吃”自己所吐的狗，以及“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辊”的猪（22 节）。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他们内里的光景并未改变。他们可能外表洁净了，就像法利赛人一样，但他们里面仍然充满败坏。这些人否认那买赎他们的主。

但彼得为什么说耶稣“买”了他们呢？我说过，这是一段难懂的经文，许多解经家都同意。答案似乎是，彼得此处想到的是外在的买赎或拯救。由于他一开始就提到以色列民当中的假先知，他似乎是说，就像有些以色列民被救出埃及，但并未真正跟随神，教会里面也有这一类的人。他们似乎被基督买赎回来了，应该能彰显出得救的外在标志，但他们仍然是假先知、假教师。

这些经文无一处教导说我们会失去救恩。它们或者是指别的事，例如从恩典堕入律法主义，或者教导说那些只在外表承认信仰的人，不论他们看起来多么正统，多么圣洁，至终必失败跌倒。正如约翰一书所说的，“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 2:19）。

第二类：**有些经文似乎暗示我们的救恩是不确定的。**

这一类的经文还不少，但它们彼此很类似，不必分开来讨论。例如腓立比书 2:12，“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以及彼得后书 1:10，“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还有希伯来书 6:4-6，“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我已经说过，最后这段经文困扰着许多人。让我先来探讨它。有一种说法是，即使这段话没有直接教导说基督徒可能堕落，失去救恩，但它具体地教导说，这一类的人不可能得救两次，“因为它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6节）。很少有人愿意接受这一点。即使那些不相信永恒保障的人也需要去寻找一个较佳的解释。

在这种情形下，希伯来书的整个辩证就是最好的答案，这卷书信是写给已经接触过基督教信仰，而且似乎多少能接受这信仰的犹太人，勉励他们完成他们的信心，不要再回到犹太教里。这卷书信的每一部分都是指向这个目标。因此这段“有问题”的经文实际上是在讲那些尝过基督教信仰的滋味，却离弃真道，没有实际成为真正基督徒的人。若是这样，他们就无法回来，因为从某方面看，他们是敌对基督教信仰的。

然而第 9 节冒出了真正的情况，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换句话说，作者认为他的读者是真信徒，在他看来，他们不会退后，他们将持守完整的信心教义，这也是他鼓励他们去做的。

另两处经文——腓立比书 2:12 和彼得后书 1:10——相对之下就不是那么难解释了。它们不过在提醒我们稍早我所说的：神保守我们，这事实并不表示我们就不必坚守下去。我们确实需要坚守；就是因为神必保守我们，所以我们可以坚守下去。记得腓立比书 2:12 告诉我们，要“作成”我们得救的功夫，然后紧接着就是第 13 节：“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第三类：警告性质的经文。

最后一类难懂的经文包含了警告，就像罗马书 11:20-21：“……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或者如希伯来书 2:1-3 勉励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结尾又说：“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或者如哥林多前书 9:27，保罗在那里对他自己提出警告：“……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这几处经文出现在圣经中的理由是，我们需要从神来的警告，好使我们能够坚守下去。换言之，这是神保守我们的方式之一。我们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对这些经文的不同反应，可以得到证明。我前面引用那些“警告性质”的经文是否使非信徒感到困扰？一点都不！他们或者认为那些经文愚不可及，不值一顾；或者态度轻率，自认为活得还不错，所以这些圣经的话并不适用于他们。只有信徒会被这些经文困扰，因为他们关心自己与神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的景况还不错。

这几处经文促使我们迈向更高的委身和敬虔之境界，这是经文的目的，其本身就能激励我们。正如钟马田所说的：“如果我们在读这一类经文时，灵魂深受困扰，这本身就证明我们对神的话语和他的灵很敏锐，我们里面有属灵的生命。”

神的计划和神的荣耀

我在本讲一开头说过，我花了不少时间来讨论这些“有问题”的经文，是因为我知道很多基督徒在讨论坚守的教义时，这些经文总是会隐隐浮现心头。这样并没有错。我们需要仔细探讨这些经文。但我们可能会面临一个危险，就是给人一种印象：所有相关的经文都偏重于有问题的一面，很少经文教导有关永恒的确据。当然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虽然在这一讲中，我也免不了花较大的篇幅讨论问题，而较少提到正面的经文。

其实这一类经文为数不少，我相信你们也知道一些。主耶稣自己说过两段：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8）。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

保罗也带着信心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当然还有罗马书第 8 章的末了，第 31 节至 39 节说：“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

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为什么我们必须坚守？因为这是神对我们的计划，最终他必得荣耀。

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注：116. 持久的爱〔罗 8:32〕)

(注：117. 完全的救恩〔罗 8:33〕)

(注：118. 奇妙的中保〔罗 8:34〕)

(注：119. 不能与基督的爱隔绝〔罗 8:35-36〕)

罗马书 8:31-36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任何仔细研读圣经的人都知道，有时候我们会来到一个高耸入云的启示顶峰，只能叹为观止。这正是我们读到罗马书第 8 章最后一段的情景。解经家称这段经文为“保障之诗”、“得胜之歌”、“神整个启示的最高原”。但这些赞美之词仍然嫌太过薄弱。这一段经文有如高山之顶峰，是书信中的珠穆朗玛峰，是圣经中的喜马拉雅山。

我喜欢山脉，我生平中一些最美好的回忆都与山有关。记得多年前孩子还小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全家在瑞士的日内瓦湖边住了几个星期。那里有一种缆车，可以把旅客带到一块很大的断层岩石上。我们常搭缆车上去，花好几个小时沿着阿尔卑斯山脊，穿越开满野花的草原。有一个晴朗的夏日，我们坐在山脊上，俯看山谷中吃草的牛群，耳中传来清脆的牛铃声，间杂着各种悦耳的鸟鸣——当然，我也读着带去的一本书《海蒂》（*Heidi*）。这一类经验永难忘怀。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

罗马书 8:31-39 就是如此。我们在这卷书信的前半部，一路攀登教义的陡坡。我们可以遥遥眺望这卷书信下半部的美丽远景。现在我们终于到达顶端，这种经验真是荣耀无比。

本讲的标题是我从约翰·斯托得得来的灵感，他在研讨罗马书第 5 至 8 章时，曾经说到“五个无法否认的印证”，然后是“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我们已经看过无法否认的印证。那分别是“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和“得荣耀”。现在我们要来看这五个问题。

严格说来，这段圣经包括了七个问题，第 31 节和 35 节各有两个，第 32 节和 33 节、34 节各有一个。但第一个问题并不属于这一段，那是保罗结束解释的部分，开始给他的论证做结论时所采取的方式之一，我们已经在这卷书信里看过多次。它的意思是，“根据我前面所说的，我们可以得到怎样的结论呢？”至于最后两个问题（35 节）其实是问同样的事。所以实际上只有五个问题。这五个问题都涉及到那些可能拦阻神对我们的计划，或有害

于我们的事。但每一个问题都没有答案，因为根本没有任何事物能影响神的计划。

斯托得说：“使徒把这些问题投掷到空中，坚定地向着天地万物提出挑战，要他们或是回答，或是否认其中的真理。但是他的问题未得到答案，因为没有人或事物能伤害属神的人。”

这些问题本身就足以使这一段经文举足轻重，掷地有声。

“谁能敌挡我们？”

第一个问题是第 31 节：“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这问题的后半句并非全然没有答案。谁能敌挡我们？当然世上有许多人和事物能够敌挡我们，他们不仅“能”敌挡我们，而且“正在”敌挡我们。神学家讲到，基督徒面对着三个仇敌：世界、肉体和魔鬼。世界敌挡我们，是因为基督徒的信仰对他们是一种冒犯，那与世界悖逆神的方式相对立。世界要我们配合它；若不遂其所愿，就会对我们百般刁难。肉体也是我们的仇敌，因为它里面隐含罪的种子；我们此生无法逃避它的影响。更糟的是，我们还有一个强大的仇敌撒但，彼得形容他是“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是的，外面有仇敌环伺，虎视眈眈，甚至我们里面也有仇敌，伺机以动。但是若把他们放在“神若帮助我们”这句话里面，他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我相信你可以看出，这句话里的“若”并未含任何疑惑的意味，因为保罗在前一句中已经排除了这个疑惑。他指出神如何定意爱我们，预定我们有他儿子的模样。他又呼召我们，使我们称义，叫我们得荣耀。此处的“若”意思是“既然”，“既然神帮助我们”，这样读起来就大不相同了。

保罗向我们提出挑战，他似乎把所有可能的仇敌都放在秤的一边，就是那种古老的秤。我们将一把花生放在一端，然后将一个铁砧放在另一端。结果铁砧那端立刻下坠，另一端的花生则蹦得到处都是。“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敌挡神？答案是，没有人。这位掌管宇宙的全能之神若在我们这一边，就没有人能打败我们。

“他岂不也……”

有人会说：“可是这必须有一个前题：神不会改变。固然没有人能敌挡神，但是如果有一天神厌倦我们，忘记我们，开始转移他对我们的兴趣，那怎么办？”保罗在第 32 节特别讨论到这一点，他问道：“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这五个问题都无可回答，因为每一个都是建立在无可动摇的真理上。这一节所根据的真理是，神已经把他的儿子赐给我们了。如果保罗只是问：

“神会把万物都赐给我们吗？”我们可能犹豫不决，因为我们不敢确定。神确实给了我们很多，但他会把万物都赐给我们吗？我们可能会想，神的恩典和慷慨总有所限制吧！若不是神已经把他儿子赐给我们的这个事实，我们确实可以那样想。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神所能赐予人的最好礼物。但神慷慨地将这礼物赐给了我们，不仅让耶稣与我们同在，而且让他舍命，好使我们脱离罪的刑罚。

保罗要我们一边观看十字架，一边这样问自己：神既然做了这一切，差他的儿子代替我们死，他难道还会留下别的东西，吝于赐给我们吗？

几年前一位圣经教师对一群孩子说，他悬赏十块美金，只要任何人能想出一个应许，是神可以给我们但他却尚未想到的，就能得到这笔钱。其实那个老师大可以悬赏一百万，因为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神既然连自己的儿子都

不爱惜，他当然能将“万物”赐给我们。这节圣经好像是一张空白的支票，可以满足我们一切的需要。

例如我们需要胜过试探的能力。靠自己，我们无法对抗罪的试探。神是否会赐能力，让我们胜过它呢？当然！保罗在另一处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林前 10:13）。

我们也需要朋友，共度人生黑暗的死荫幽谷，而不至灰心丧胆。神能做我们的朋友吗？他当然能。耶稣说过：“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约 15:15）。“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我们是否需要指示，以明白当如何生活，如何讨神的喜悦？神会供应这一类的指引。神说：“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诗 32:8）。

我们在丧失亲人时需要安慰吗？神是我们唯一安慰的来源。

在死亡的阴影中，神是否与我们同在？当然！他会保守我们经过死亡，最终带我们喜乐地进入他的荣耀中。圣经说：“耶和华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15）。有时候我们以为神忽略了我们的某些需要，但我们必须记住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对腓立比人说的话：“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神既然把最大的礼物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相信他也能赐下较小的礼物。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言：“十字架本身就证明了神的慷慨。”

“谁能控告？”

第三个问题开始进入了律法的领域，我们现在仿佛在法庭上，询问是否有人控告我们，企图将我们带到最后的属灵审判中。第 33 节的问题是：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保罗说，既然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还能控告他们呢？

你还记得小先知撒迦利亚的作品中，描写大祭司约书亚的伟大一幕吗？约书亚站在圣殿中，准备替百姓献祭。撒但也在场，想要控告他。当时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象征着他的罪。撒但争辩说，约书亚不配担任祭司，因为他是一个罪人。但神透过天使斥责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亚3:2）。然后我们读到约书亚脱去污秽的衣服，穿上华美的衣服，戴上洁净的冠冕，象征他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而称义了。如今谁能控告他呢？答案很明显：“没有人。”因为神已经称他为义了。

这个画面和保罗的问题巧妙地连接在一起。若离开了神在基督里所做的工，就会有不少人控告我们——魔鬼和其他人，包括我们的良心。但我们不妨思想一下保罗的回答，“有神称他们为义”，确实，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见30节）。既然最高法庭已经判我们无罪，还有谁能控告我们呢？

“谁能定罪？”

第四个问题与第三个有密切的关联，有人认为这两个问题是相同的。其实它们之间还是有一点差异，请容我加以解释。

保罗稍早问道，神对我们所存的旨意是否会改变。他的结论是，既然神已经将最大的恩典耶稣赐给我们（32节），他的旨意就不会改变。现在保罗似乎又更进一步，问到耶稣的态度是否会改变。第34节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答案是：“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圣经用一个颇惊人的方式教导我们这个真理，就是用“保惠师”一词来指圣灵和耶稣。保惠师是“被召在一旁相助的”，那也是“中保”一词真正的意思。唯一的区别是，一个来自希腊文，另一个来自拉丁文。耶稣使用这个词来指圣灵，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差保惠师到他们中间（参约 16:5-15），约翰则用这个词指耶稣自己，他说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约壹 2:1），替我们说话。这画面让我们看到神的律师事务所，它有两个分公司，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圣灵在地上为我们代求，正确地解释我们的祈求。主耶稣则在天上宣告他宝血的功能，显示我们是得救的人，没有任何人能导致我们被神定罪。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

最后一个问题不但包罗甚广，而且把前面的一切推向顶峰，它见之于第 35 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保罗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将我们从那里一直带到第 8 章结束。

约翰·斯托得写道：

对最后这一个，也是第五个问题，保罗自己做了一件事，也是我们面对其他四个问题时想做的。保罗环顾四周，想找出答案。他列出一切所能想到足以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的事。我们可能必须忍受“患难”、“困苦”、“逼迫”——指被这个不敬虔的世界迫害。我们可能必须经历“饥饿”、“赤身露体”——指缺乏衣食，既然耶稣应许他们做天父的儿女，而衣食上的缺乏似乎证明神不顾念他们。我们也许必须遭受“危险”和“刀剑”——就是死亡的危险，和实际被人杀害，或被迫殉道，或信心的最终考验。这也

是真实的考验，因为诗篇 44:22 警告我们，神的百姓为他的缘故“终日被杀”。也就是说，他们不断地被暴露在死亡的危险中，好像待宰的羔羊。

这些确实是极大的艰险。身体实际的受苦、疼痛、危险，确实难以忍受。但这些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吗？不！不但不会，反而“在这一切的事上”——在忍受、经历和坚忍中——“已经得胜有余了”（37 节）。

还有什么说的呢？

这五个问题极其重要，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广泛的讨论，下几讲我们还会回来仔细探讨，就像我们对待第 29 节和 30 节那“五个无可否认的印证”一样。但在这样做之前，我要回到开头曾特别指出来的一个问题，就是那个引介性质的问题：“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31 节）。

保罗是用复数的形式发问：“我们还有什么说的呢？”把他写信的对象全部包括在内了。但我要用单数来问你：“对这一切，你还有什么说的呢？你要如何回应呢？”

这个问题能将人区分开来，从某方面看，它清楚地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划分开来了。你若问非基督徒这个问题，可能得到两种反应。一种是被问的人对于这问题和问题后头所含有关神恩典的教义漠不关心。他对答案更没兴趣，他认为这整件事都是愚不可及的。另一种可能是，那人的反应充满敌意：“你以为自己是老几？神为什么要特别偏爱你？他为什么要实际差遣耶稣来为你死，并且应许要保守你渡过一生所有的难处，最后带你进入天堂？你未免自视过高了吧！”我相信你向不信的人传讲基督教信仰时，经常会面临这两种反应。

那么基督徒又如何回应呢？他们的反应迥然不同。他们会因神为他们所成就的事而喜乐。

我承认有些基督徒对这教训颇感困惑，甚至畏怯。他们害怕谈论到神保守圣徒的大能时语气太过强烈，认为过于强调坚守的教义是危险的。他们想：“这样会不会导致人越来越不看重信心？”当然不会。虽然有些人困惑，有些人胆怯，但我还是认为基督徒的反应，和那些仍在罪中之人的反应，有很大的差异存在。

信徒也许对这些真理怀着谨慎的态度，但他们心中有无比的温暖和喜乐。因为凡是真正认识基督的人都知道，神就是爱。神对我们的爱乃是救恩的基础；由于神的爱是神圣的，所有基督徒都能确信，神对我们的爱永不动摇、减弱、改变，或衰微。信徒知道神在基督里的爱是宇宙中最伟大的事实。那是万物中最强壮、稳固、坚定、不变、强韧、实在、持续、始终如一的。

所以我要问：“你如何回应这些印证呢？”它们是否在你里面激起和谐的音符？若是这样，就证明神已经在你的生命中动工了，带领你出黑暗，进入他奇妙的光中。如果你对这些教义毫无兴趣，它们似乎并不真实，或者在你看来一无价值，那么我要警告你，你还不是基督徒，你还没有在基督里得救。但愿你接受基督做你的救主。我勉励你承认自己的罪，回转归向基督。

这就是福音，是神在耶稣基督里对你发出的爱。正如保罗在本卷书信中稍早所说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神使用这个教义——神在基督里的大爱能保守信徒——拯救了最有能力的布道家之一司布真。他十五岁那年就得救了。但是他注意到他有一些朋友最初表现不错，到后来却偏离正道，堕入各样罪恶中。司布真深恐自己有一天也步其后尘。后来他这样解释当时他心中的想法：“不论我想出怎样美妙

的解决之道，一旦试探来临，就无一行得通。我就像俗语说的那种人，‘明明知道是魔鬼下的饵，仍然要上去咬一口。’”司布真担心有一天他也会沦丧，使自己蒙羞。

就在那时候，他听说耶稣能保守圣徒免于跌倒，将他们平安带到天上。这个教义特别吸引他，他喃喃自语：“我若到耶稣面前，从他那里得到一个新心和新的灵，我就能在面对试探时蒙保守，免于堕入别人所掉进去的深坑。神必保守我不失脚。”这个真理将司布真带到救主那里。

“还有什么说的呢？”我前面说过，这个问题足以将人划分开来。但这也是一个决定性的问题，我鼓励你下决心。但愿神赐你恩典，使你能用信心和喜乐来回应这信息。

116. 持久的爱

(注：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罗 8:31-36])

罗马书 8:3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加尔文很善于用优美的方式表达自己，而且常常带着极大的能力。他对罗马书 8:31 的注解就是一例。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这是我们在遭遇试探时最主要的，也是唯一的支柱。如果神不顾念我们，即使我们一帆风顺，心中仍然缺乏安全感。另一方面，神的慈爱本身就足以在我们悲伤时带来安慰，形成一个强而有力的保障，为我们遮蔽外面的狂风暴雨。”

这位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引用了一连串圣经章节，显示信徒可以放胆面对世上各种危险，因为他们依靠神。

诗篇 23:4：“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诗篇 56:11：“我倚靠神，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

诗篇 3:6：“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我也不怕。”

确实如此，这也是保罗要我们从罗马书 8:31 得出的结论。但我们心中难免会浮起一个新的问题：神若帮助我们就没有任何人能敌挡我们，那么神真的会帮助我们吗？我们真能确定宇宙伟大的神是站在我们这一边吗？

或许神太过忙碌，以致无暇顾到我们。

或许我们太渺小了，以致神对我们不屑一顾。

我们的罪是否让神后悔最初创造了我们？

当然保罗心中毫无这些疑惑。但为了避免我们产生这一类疑惑，他紧接在第一个问题之后，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32 节）。这一节的意思是，我们所以知道神是帮助我们的，他永远站在我们这一边，是因为神已经把他的儿子赐给我们了。

事实而非感情

我要仔细地来检视保罗这句话，因为它与这些伟大的问题和论述一样重要。但我这样做之前，必须先来看保罗所未道出的部分。如果保罗是现今世纪的圣经教师，或近代的神学家，他会这样回答我们的疑惑：“你不必为将来忧虑，因为神爱你，神就是爱。”

当然，这样说没有错。事实上，这是本段经文最终所确认的：天地和万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9节）。但保罗是一个牧者，他知道我们很容易对这一类论述起疑，特别是生活中充满艰难困苦时。我们可能会说：“好吧！我姑且承认神是爱。但他真爱我吗？当我失业在家，或者配偶离弃我、投向他人怀抱时，当我被诊断得了不治之症时，我怎能相信神爱我？事实上，即使环境如意顺遂，我有时候也很难感觉到神的爱，甚至觉得神可能根本不关心我。”

保罗知道单单保证神的爱还不够。所以他不在情感的层面——就是“神爱你”这一类的保证——上讨论我们的疑惑，他离开情感的经验，转到千真万确的事实上。根据这节经文，我们所以知道神帮助我们，不是因为我们感觉到神本性中的爱，而是因为神把他的儿子赐给我们，代替我们死的这个事实。因此我们可以根据神在人类历史上已经成就的事，而知道神的属性。

实际上，这也是保罗在第39节所说的，我说过这一节是对整段经文最终的确认。他说天地和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请注意保罗讲到神的爱时，那爱仍然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他的意思是，只有在基督里，只有透过基督的工作，我们才能知道和确认神的爱。

有人注意到，圣经中几乎没有一处在讲到神的爱时未提及基督的十字架或基督的代赎。

神做了什么？

基督的十字架对保罗而言攸关重大，所以他在这一节和接下去的两节用不同的方式介绍十字架。但保罗这里的目的不是要铺陈救赎的理论；他已经在罗马书第3章这样做过了。此处保罗的目的是提醒我们救赎所含的事实部分，好叫我们知道神确实是在我们这一边的。

这一节提到那些事实？

1. **这是神的行动，而且已经大功告成。**我们很容易忽略这一点，甚至从未想到。但这一点极端重要，忽略它必然会导致许多错误。我打算讨论其中的两个错误。

第一个错误是，有人认为救赎是耶稣为了改变神的心意而采取的行动——慈爱的耶稣一心想要止息神的愤怒。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神本来要定我们的罪，但耶稣挺身而出，苦苦为我们求情。耶稣说：“我爱这些人。你看，我愿意代替他们死。求你为了我的缘故，赦免他们的罪吧！”于是本来还怒气冲冲、心有不甘的神终于同意了。神说：“好吧！既然你这么在乎，我就成全你。”

当然，这种猜测实在可笑。因为我们每次读圣经都会发现，圣经从头到尾一再强调，借耶稣的死来拯救罪人乃是神的意思。套用神学的名词，神是救恩的源头。不妨思想一下以赛亚书 53:4：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

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

被神击打苦待了。

这一节的重点是，神要为耶稣的死负责。以赛亚在第 6 节也强调同一点：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

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 53:6 是聖經中有关代贖真理最清楚的論述，它陳述一個事實：父神是這個計劃的創始者和執行者。神不是因耶穌的死而愛我們。他從起初就愛了我們，由於他愛我們，耶穌才為我們死。我們可以輕易看出，這個真理對於保羅所強調的永恒保障是多麼重要。

人們常犯的第二個錯誤是，他們以為基督的死純粹是人类的行動所造成的。他們說：“那是多麼可怕的一天啊！那些邪惡而妒火中燒的人竟把有史以來最良善的人殺害了！”

確實，是一群邪惡之徒企圖謀害耶穌。但聖經說到救贖時，從未停留在那裡。記得五旬節那天彼得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说的話嗎？他承認那些殺害耶穌的人是有罪的，他們無可推卸責任。但彼得說：“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借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他們固然有罪，但重要的是，耶穌的死是早就計劃好的，是由神完成的。

因此救贖顯示了神從起初就愛我們，他一直愛我們到底。他確實在我們這一边。

2. 救贖計劃牽涉到神的獨生愛子。保羅在第 32 節提出的第二個事實是，救贖計劃將神的獨生子也囊括在內了。這教導我們幾件事，其中一件是耶穌完全的神性。這也是接下去發生的事實所依據之基礎。因為耶穌的神性使他的死具有完全的果效和意義。如果耶穌不過是另一個人，他的死除了是另一個偉大的典範之外，就沒有其他的價值或意義，當然也不能救人。由於

耶稣是神的独生子，他是神圣的、无价的，因此他的死才能真正作为我们罪的赎价。

施洗约翰这样介绍耶稣：“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这也很重要，因为它给第一个论述做了一些补充。它指出神一直爱着我们，他从永世就爱我们，这再次显示神是我们救恩的源头。若是如此，又会有一个问题浮现：神爱我们有多少？我们也会爱，虽然我们爱得不够。我们的爱是软弱的。神的爱是否也像我们的爱——虽然爱，但爱得不完全，不足以实际带领我们通过人生的各种艰难？

当然，答案是神以远超过我们的爱来爱我们。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神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耶稣是神所赐的最珍贵礼物。宇宙中没有别的恩赐比神儿子更宝贵更伟大的了。所以神赐下耶稣的同时，就用这个最珍贵的礼物证明了神的爱是多么伟大。

始祖犯罪，堕入引诱，

神遣爱子拯救。

使我罪人与神和好，

赦免一切罪尤。

啊，神之爱，何等丰富！

伟大无限无量！

永远坚定，永远不变，

天使圣徒颂扬。

莱曼，1917

3. 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我们在这一节看见的第三个事实又将我们往前带一步，告诉我们神“不爱惜”他的儿子耶稣。神本来可以留住耶稣，但他并未这样做。

几乎每一个仔细阅读这一节的人都会注意到，这里与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献以撒的事有密切的关联。这是因为旧约的希腊文译本是用罗马书 8:32 里的“不爱惜”这个词，来翻译神在亚伯拉罕顺服地献上以撒时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新国际译本译作“不留下”，其实是同一个字。“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 22:16-17）。

有趣的是，虽然亚伯拉罕顺服神到一个地步，甚至真的举起刀来要杀他的儿子——他并未留下以撒——但神适时介入，留住了亚伯拉罕的儿子。神确实“爱惜”以撒，虽然亚伯拉罕愿意将以撒奉献给神。

这个故事说明神也一样不爱惜他自己的儿子，有一天神会允许基督为众人死，好叫以撒、亚伯拉罕和所有信徒都能得救。耶稣是唯一配得爱惜的。我们都不配。但神没有留下自己的儿子，神留下了我们，好叫我们得救，将来可以永远在荣耀中与他同在。神在摩利亚山上多少教导了亚伯拉罕这一点，所以亚伯拉罕称那个地方为“耶和华以勒”，意思是“耶和华必预备”（创 22:14）。神的预备就是指赐下耶稣给世人。

4. 神为我们舍了耶稣。这是保罗在这一节提出神拯救行动的第四个事实。神借着耶稣在加略山上的死，来拯救世人。前面那句话是消极的：“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现在这句则是积极的：“为我们众人舍了。”保罗用这种方式来强调他的论点。

“为我们众人舍了”是什么意思？当然它是指神容许耶稣为我们死。虽然以撒不必死在摩利亚山上，但耶稣却死了。此处不仅指身体实际的死，也指属灵上的死，包括暂时与父神隔离，因为耶稣担负了我们的罪，因此他也代替我们承担神对罪的愤怒。你记得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的忧伤吗？他祈求神，若是可行，就将那“杯”挪去；当时他忧心如焚，汗水如血滴下（路 22:39-44）。后来耶稣在十字架上祷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他并非畏惧身体的死，否则视死如归的亚里士多德就比耶稣还略胜一筹。耶稣当时经历着一种神圣的恐惧。永生神的儿子面对的是担负我们的罪、为我们的缘故被惩罚以致与神的爱隔绝之恐惧。耶稣被交出来，好叫我们得拯救。耶稣承受了神的愤怒，好叫我们永远不必再承担这愤怒。

钟马田写道：

这是衡量神的爱之方法，也是衡量那“无可测度”的爱之唯一合宜方法。有些人用否认代赎的方法来维护神的爱，这是多么可悲而无望啊！他们否定代赎的理论，坚持说我们的主并未因忧伤而呼喊。他们想象神的爱就是说：“虽然你们杀害我的儿子，我仍然爱你们，我愿意饶恕你们。”他们以为只要否定有关“神的愤怒”、“神必定惩罚罪”等这一类真理，就可以维护、强调神的爱。殊不知他们其实是在减损神的爱。只有当我们明白“他不爱惜自己的儿子”这真理时，我们才能真正看见神的爱。

这个行动使我们看见了神的爱。神爱我们到一个地步，甚至让他的独生子代替我们受惩罚；神不爱惜他的儿子，反而把耶稣“交与人”，将他对罪的一切愤怒都倾倒在耶稣身上。

从最大到最小

在此我们可以轻易看出保罗做结论的方式。使徒相信他提醒我们最大、重要的真理之后，那些较小的真理自然就水到渠成了。他似乎这样说：“如果一个大富豪曾经慷慨地给了你一百万元，当你需要两毛五分钱停车时，他当然不会吝啬不给。”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保罗所谓的“万物”是指什么？当然，就是指所有的东西。但我们还是需要从这个词的上下文来了解保罗的本意。它不是指物质的东西，就像保罗没有答应我们致富，或身体健康。它和第 28 节有密切的关系，那里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意思是神会管理每一件事，以使我们得利益；因此即使是恶事，也被规划在神伟大的旨意中，他的旨意就是要我们有耶稣的样式。

不论你的环境如何，你所面临的试炼如何，你所受的痛苦、逼迫、艰难如何，神会使用这一切来塑造你，让你更像耶稣。此外，神会供应你在成长和成圣中一切的需要，并保守你的信心，直到末了。

永不放弃的爱

我要用一首诗歌来结束本讲。这首诗歌的作者是十九世纪的一个苏格兰牧师，名叫乔治·马得胜（George Matheson）。他生于 1842 年，卒于 1906 年。马得胜很年轻眼睛就瞎了。显然他的失明给他所写的诗歌带来无限的能力和感人至深的内涵。但我们现在引用的这首诗不是在论他的失明，诗歌中提到一种“极端的心理忧虑”，带给他巨大的痛苦。围绕在这首诗周围的故事是，他的未婚妻在他失明时离他而去。但我们并未在诗歌中察觉到这事件的踪影。当时的确发生了一些事，由于太过于痛苦，他从未向任何人吐露内情。

这首诗是马得胜在 1882 年 6 月 6 日写的，地点是苏格兰的艾内伦 (Inellen)。当时他的家人都去参加他姐妹的婚礼了。

你的爱从不放弃我，
疲倦灵魂今息你怀；
我将所欠生命还你，
使它在你深阔洋海，
更加丰盛满溢。

你的光照耀我道路，
我将残灯带来交你；
温暖光束复苏我心，
你的荣耀使我旅途，
日日更加明丽。

经历痛苦得见喜乐，
我心不能向你关闭；
暴雨中现彩虹踪迹，
你的应许永不落空，
必擦去我泪痕。

十字宝架抬起我头，
再也不敢离你独飞；
躺在生命灰烬之中，

希望仿如红花绽放，

生命永无止息。

每一个读到这首诗的人，都必然能看出马得胜深知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他深信不论他所处的环境如何，“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神当然会“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

基督徒啊！好好思想！在属灵的悟性上不要反复无常。要知道神是使万事互相效力以使你得益处的神，他会一直这样做，直到世界的末了。

117. 完全的救恩

(注：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罗 8:31-36〕)

罗马书 8:3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过去几讲一直在讨论罗马书第 8 章的后半段，焦点放在它所包含的五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上。我们已经看过其中两个：（1）“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2）“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现在我们要来看第三个问题。

这个问题是：“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这是没有答案的，因为“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

稍早我论到这五个问题时曾经指出，由于某些伟大的属灵真理，所以它们都是没有答案的。第一个问题后头所含的真理是，神是帮助我们的，因此

“谁能敌挡我们呢？”第二个问题后头的真理是，神既然已把最好的礼物赐给我们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第三个问题后头的真理是什么？就是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既然整个宇宙的最高法官都宣告我们无罪，还有谁能控告我们呢？

让我换一种方式说。第一个问题提醒我们，神是我们的得胜者，我们可以靠神得胜。第二个问题提醒我们，神是我们的施恩主，我们可以靠他得益处。第三个问题提醒我们，神是我们的审判官。

审判官出现

审判官？这个词难免在我们心中引起一阵不安，我们一想到神是大审判官，有一天我们要站在他面前，我们的灵魂就不禁忧虑烦恼起来。这种思想曾经使伟大的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心生畏惧，他写的一首诗歌将这种感觉表达得淋漓透彻：

至高神，我所见所闻，
就是受造物的结局。
人类的审判官出现，
坐在荣耀宝座上。
号角声响起，坟墓打开，
死了的人复活，
但愿我的灵魂已预备好迎见你。

今天我们的文化也极力企图消泯这种不安，免得我们想到最终的审判就烦恼不堪。我们用萎靡、持续的娱乐来麻醉自己，用刺激的活动来打发时间，用流行的心理学和自我成长的课程来提升自我形象。但我们一旦闲下来，潜意识就悄悄浮现，提醒我们：我们并未活出当有的样式，我们好像愚昧而失落的羊偏行己路，有一天我们必要向神交账。

比利·乔尔 (Billy Joel) 的一首流行歌曲充分表达了这种令人困扰的现象：“我知道这样下去，良知总有一天会追上我。”

我们被三种情形所困扰。

第一，良心的控诉。我们在人前装出一副面孔，有时候确实能骗过他们。别人会以为，我们比真实的情况更仁慈、良善、聪明、虔诚。我们知道自己私底下的思想——充满了情欲、愤怒、谎言、褻渎。我们可以隐藏这些念头，但我们无法逃避。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2:12-16 所说的，他讲到最后审判的那日，甚至异教徒的思想都将控告他们：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良心的控诉已经够难受了，更糟的是我们还有魔鬼这个大“控告者”。圣经告诉我们，魔鬼被称作“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指基督

徒)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启 12:10)。撒但特别喜欢控告基督徒,因为他已经控制了非信徒,他阻止他们去觉悟自己的罪。他只控告基督徒。

如果你是基督徒,撒但就会在神面前控告你。他说:“你看见某某人没有?那可不是基督徒该有的样子。那个行动太低劣,太不敬虔,太世俗化了。一个人做了这些事,怎能自称是基督徒呢?你怎能算他是基督徒呢?”

撒但也会说:“你知道某某人此刻正在想什么吗?她的思想完全与她高贵的身份不符,何况她还是一个基督徒呢!你难道不以她为耻吗?我可是替她感到丢脸。”

撒但说:“连我都不要这些人做我的跟随者,你怎能接受他们呢?你怎能差遣自己的儿子为他们死呢?”

根据启示录所言,撒但是“昼夜”这样控告我们。

我们若具有属灵的洞察力,就不会被自己的良心以及撒但的控告所搅扰。问题是我们必须站在无所不知的神面前,每一颗心都必须在神面前敞开,每一个欲望神都知晓。这一点曾经困扰马丁·路德,那时他尚未认识福音的奥秘,无法因神在耶稣基督里为他成就的大工感到喜乐。他反而战兢恐惧,喃喃自语:“到了神审判之日,我怎能站在神面前呢?”当时有一些学者告诉他,可以凭着好行为站在神面前。他说:“但是从我这样一颗败坏的心,能生出什么好行为来?我怎能凭着这些源头已经遭到污染的好行为,站在圣洁的审判官面前呢?”

你是否也这样想过?你是否一想到有一天你必须站在神面前,就不寒而栗?当然,在我们这个世代,很可能这种念头从未闪过你的脑海。我们的文化或多或少在诱导你避免去思想这一类的事。

如果你从未这样想过,如果你从未在面对自己的罪时感到震惊,那么我要说:“愿神帮助你。”你如果从未在律法下战兢,你如何能相信福音呢?

如果你从未看见自己需要被耶稣基督从罪中拯救出来，需要神借着基督的代赎和基督的义而称你为义，那么像罗马书 8:33 这一类的经文怎能安慰你的心呢？

称人为义的乃是神

当然，我不是故意用这一节经文来搅扰你。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唤醒你留意这节经文的内容。耶稣基督不仅是我们的救恩的源头，也是我们的审判官；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相信耶稣基督，那么这位掌管万有的大审判官已经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而宣判我们无罪了。

我盼望你们注意罗马 8:33 所教导两件重要的事。

你若借耶稣基督的工作而被神拯救了，你就是“神所拣选的人”。

这种说法很有趣，对不对？保罗不是说：“谁来控告罪人？”因为罪人当中有些人的罪已经被耶稣基督的宝血遮盖了，有些尚未被基督的血遮盖。后者不但被自己的良心，被撒但，被神自己控告，而且这些控诉证据确凿。他们被判有罪，而且根本无法逃避定罪的结果。只有那些“神所拣选的人”才能逃避严厉的定罪。

“拣选”一词将我们带回到第 28 节至 30 节，那里解释了什么是“神所拣选的人”。我们也列在其中吗？那些人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8 节）。他们是神“预先所知道的人”，神又“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29 节）。

套用那一节里的五个重要词汇，他们乃是神“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和“得荣耀”的人。保罗第 30 节的意思是，有谁能对这样的人不断提出控诉呢？

如果你是神拣选的人之一，那么神就赦免了你一切的罪。

称你为义的乃是神。前面我说过，若仔细思考我们的属灵光景，最叫我们胆战心惊的，不是我们的良心或撒但对我们的控诉，而是神的审判，因为神无所不知。即使我们可以硬着心肠，昧着良心，甚至能愚弄撒但，但我们无法逃避或欺骗神，这个想法实在叫人害怕。我们面对的是神。但这个事实也能带来安慰。因为我们不但未被神定罪，反而被神称为义，所以还有谁能控告我们呢？我们既被神拯救，谁能推翻神的判决呢？

你看出关键所在吗？我们若被神称义，那原先使我们颤抖胆怯的事实，如今却就成了我们的保障和安慰。

让我分几点说明。

1. 尽管我们也得罪其他人，但我们冒犯最深的就是神。因此神若赦免我们，我们就算为义了。大卫得罪拔示巴，与她犯奸淫，又得罪她的丈夫乌利亚，设计将他杀害了。但大卫在他那首著名的忏悔诗中，正确地对神宣告：“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4）。他知道神若洗净他的罪，他就得到了完全的复原。所以他在同一篇诗篇里说：“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7节）。神确实洗净了他，洗涤了他的不义。大卫因着基督的义而称义。

2. 神完全知道律法。我们称义的第二个重要部分是，毕竟这律法是神的律法，使我们称义的是这位熟悉律法的神。因此我们不必担心任何聪明的律师（例如撒但）会在我们身上找出一些尚未被基督宝血遮盖的瑕疵，以致于使我们无法称义。

神是无所不知的。神知道律法的每一个细节，他对我们也瞭如指掌。他知道我们外面的罪，也知道我们里面的罪。他知道我们心中和思想中隐藏的罪。神知道那些只要我们有机会就会犯的罪，他也知道我们正伺机待犯的罪。神知道我们得罪别人和得罪自己的地方，没有一件事能逃过神的耳目。

然而神知道了这一切，仍然决定称我们为义。神这样做的原因是，他知道基督的工作之每一个细节，他充分明白其价值。这一切既然是神预定的，因此神知道“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7）。

3. 神借着耶稣基督，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我们前面已经看过这一点，但让我再提醒你一次，“称义”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它的消极面与赎价有关：基督为我们的罪代替我们受刑罚。新英文圣经对罗马书 8:33 的翻译就强调了这一点：“有神宣告他们无罪了。” 我们被赦免是因为基督的工作，所以我们不必被定罪。这就是为什么新英文圣经的翻译还不够透彻，而新国际译本的翻译较佳的原因。“无罪”是消极的，这样翻译固然没错，但“称义”更积极，它包括了改变。我们若被“称义”，就穿上了基督的义。

我在其他地方曾描述“称义”包含两部分：（1）我们的罪被放在耶稣基督身上，在那里罪受到了惩罚；（2）基督的义被放在我们身上，或者说被算在我们的账上。

钟马田这样说：“称义不仅是赦免，它有更广的含义。我们在研读罗马书头四章时就一再看见这一点，它的意思是神做了一个宣告，一个律法上的宣布，神不仅赦免我们，而且算我们是义人，如今他看待我们是公义圣洁的，好像我们从未犯过罪一样……神不只将我的罪转移到他儿子身上，他也将耶稣的义转移到我身上。”

在那首伟大的诗歌《我主耶稣是我的义》中，有这样的话：

借你宝血，我已脱去，
我罪与过，我耻与惧；
审判大日，我敢站立，

谁能控告，主所称义？

钟马田写道：“无人胆敢控告我，因为我已跻身义人之列。”

4. 神的司法权是遍及全宇宙的。所以神判我们无罪，我们就永远不再被别人定罪。虽然有时候我们自己的思想和良知会控告我们，但这种保障能带给我们安慰。

我们都知道律师在地方法院败诉之后，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这是很寻常的事。在一次审判中，如果检察官呈现证据的方式有误，或者法官对陪审员的指示有误，都能构成案件上诉的理由。在一些罕见的例子中，有的人甚至可以一直上诉到最高法院，而最终获判无罪。

即使在这种情形下，你还是有被定罪的危险。例如你的案件受到另一个国家的挑战，你可能在这里被判无罪，但却被另一个国家的法庭判有罪。

我们在世上的地位是极不稳定的。但审判我们的若是神，情形就不一样。神的法庭是一切法庭中最高的。神的判决超越人类一切的判决。没有一个国家或政府能对神的审判提出挑战。因此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的时候，他是坚定地指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不论是现今或永远，都毋须害怕被定罪。无人能推翻神对我们的恩慈判决。

预备迎见神

当然这是马丁·路德的发现，所以他被视为宗教改革的先知。马丁·路德年轻的时候，就是在他尚未熟读圣经，还不明白神在基督里为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预备救恩之前，他深深为自己的灵魂担忧。我前面引用过那首有关审判的诗歌里，有一节提到未相信基督的罪人：

目睹神的炙烈愤怒，

罪人充满愧咎恐惧；
复活之日他们看见，
眼泪叹息永无止境。
恩典大门开了又关，
宝座之前不禁颤抖；
尚未预备迎见神面。

这曾经是马丁·路德的恐惧。但后来他发现神已经透过耶稣基督的死，做好了必要的预备。他明白称义不是根据我们的好行为，而是建立在耶稣基督的工作上。耶稣为罪人死，所以信徒到了审判之日能站立在义中，这义是在我们相信的时候就加给我们的。

这是我们信心的基础。我们的保障乃是：单单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路德的那首诗歌最后一节，又重拾第一节的主题，发出这样的呼喊：

至高神，我所见所闻
就是受造物的结局。
人类的审判官将出现，
坐在荣耀宝座之上。
我在十字架下看见那日，
当天地都成为过去，
我们将预备见神的面。

我无意用有关最后审判的思想来恐吓你。我盼望你在基督里找到安慰。但是我需要再提出一件事。如果你尚未在基督里——你的罪若还未被神的宝血遮盖，你尚未穿上神的义——你实在应该感到恐惧。你找不到安慰。有一天你将面对神，就是你所轻看的那一位；你所藐视的那位基督将审判你。到了那一日，如果神不是你的救主，又有谁能救你呢？你若不在基督里，届时你将发现神是一位又严厉又铁面无私的审判官。

但那一天尚未来到。如今是神施恩的日子。耶稣基督仍然在宣告他是世人的救主。相信他，信靠他。你若相信，就能进入救恩中；世界或地狱都无法摇动它，因为是神亲自保障、巩固着这救恩。

118. 奇妙的中保

(注：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罗 8:31-36])

罗马书 8:34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研讨罗马书第 8 章的末了部分，曾用父神为我们成就的事，来教导有关永恒保障的教义。这一点在第 28 节至 30 节尤其明显。那里讲到神的工作，神的拣选，神的预定，神的呼召，神使人称义，和神叫人得荣耀。接下去的三节也一样，保罗开始回答他自己所提出的那些没有答案的问题：（1）“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2）“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3）“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即使第二个问题提到耶稣的死，但那也是从神差遣他儿子的角度着眼的。

保罗在进入这五个问题中的第四个时，开始改变所用的方法；他突然提到耶稣的工作。保罗问道：“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同样的，这问题也没有答案，因为“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换句话说，保罗说过神使神的子民称义之后，现在他又提出称义所根据的基础，他提到四个理由，说明为什么被称为义的人可以确知他们永远不会被定罪。这些理由是，（1）基督的死，（2）基督的复活，（3）基督在神的右边，（4）基督不住为我们代求。

基督为罪死

我们思想这一节的教训时，会立刻发现保罗把许多教义都浓缩在这一节中，这实在令人叹为观止。这种用字的精简丰富，在第一个短句中尤其明显。他只说了几个字：“有耶稣基督已经死了。”

保罗为何不多加解释呢？

答案显然是，他已经在这卷书信较前面的部分说得很详细了。稍早的篇章中，我们读到耶稣为罪人死，付上了赎价。因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挽回了神的心意，或者说转移了神对罪的震怒。此外，耶稣自己并没有罪待赎，他纯粹是代替我们受刑罚。几年前有人问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圣经中最重要的一个字是什么。毫无疑问的，发问者以为他一定会说“爱”或其他属灵的字。但巴特回答说：“*Hyper!*”这是一个希腊文的前置词，意思是“代替”、“为了”。巴特称其为最重要的字，因为它突显了耶稣代替我们死、为我们死的意义。耶稣基督死，所以我们不致在属灵上灭亡。

我相信一般人，特别是基督徒，对这一点的反应都是：我们早就知道了。确实，我们对此早已耳熟能详，何必老生常谈呢？为什么要一再提起耶稣的死呢？

如果你真的明白这事实，确实在基督里和他的救赎中靠信心而活，你就不需要再重复耶稣代死的事实，虽然越明白这真理的人往往越喜欢听到它。凯瑟琳·汉基（Katherine Hankey）的诗歌说得不错：“我爱传讲主福音，越传越觉甘甜；每逢对人来讲论，越讲越觉新鲜。”

但我认为我们应该聆听这信息，而且常常听，因为保罗自己也在罗马书中一再重复。别忘了，他这卷书是在写有关救恩的确据。保罗这样不厌其烦地写到我们得救的把握，是因为我们往往对此把持不定，常常对自己的救恩起疑。特别是当我们又堕入罪中的时候，不论这罪是外表所做的恶事，还是心中、灵里较诡谲的恶念，或疑惑神有关救恩的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得救了，是否曾经得救但又丧失了？

如果你有这种心态，你需要再度听听那“古老福音”。你需要听听耶稣为你的罪做了什么，耶稣如何代替你担当从神来的刑罚。

你或许会问：“可是如果我又犯罪该怎么办呢？”不要说“如果”。你曾经犯罪，以后也会再犯。这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耶稣究竟有没有为你的罪而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耶稣已经代替你承担罪的刑罚，没有人（甚至包括神）能再定你的罪。耶稣承担了你的罪。

“可是如果我对此有疑问呢？”

这种疑惑究竟是不是罪？若不是罪，若你仅仅是理智上对耶稣基督的事工之整个意义感到困惑，就没有问题。基督徒可以自由向神发问，提出不明白的地方。即使你的疑惑是一种罪，也就是说你不信神的话语，但耶稣既然替你死了，这项罪又怎能使你与神的爱隔绝呢？

我不是说如果你拒绝耶稣的代赎，甚至嘲笑他，你的罪仍然能被他的宝血遮盖。那是一种不信，未含任何信心的成分。若是这样，你就尚未重生。此处我是对那些已经重生、爱耶稣，但对自己的救恩尚有疑惑的人说话。我要像保罗一样对这种人说：“有耶稣基督已经死了。”他是为你死的。

耶稣挂在十字架上时，他这样说到他的事工：“成了！”（约 19:30）。确实成了！而且永远成了。再不能添加什么，也不能减少什么了。

基督的复活

我们得救的确据是建立在基督的工作上，其第二个理由是基督已经复活了，保罗说，“而且从死里复活。”

用这种方式介绍复活的教义似乎有些奇怪，因为它与基督的死连在一起，好像添加上去的。既然救赎已经如耶稣所说的那样“成了”，为什么又加上这一项呢？保罗在罗马书稍早的部分做过解释。回想一下他在第 4 章结尾所说的，那时他正要结束罗马书第一个大段落，打算进入第二个段落，他说：“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是什么意思？正如圣经所描述的，“复活”和“称义”都是神的工作。因此这一节是说，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这多少与他称义的工作有关。既然“称义”是根据耶稣的挽回工作，那么复活和称义的关系就不是因与果的关系了。那其实是一种示范。“复活”是为了印证“称义”，因为“称义”所依据的，乃是耶稣的死。这是神所用的方式，以显示耶稣的死真正具有代赎的功用，因此一切相信耶稣的人都已经脱离罪，被称为义了。

换言之，耶稣还在世上时说过，他将要为罪人死，成为多人的赎价。到了时候，他真的死了，并且有三天之久，被埋葬在坟墓里。

他真的是为罪死吗？他说那正是他的目的，然而空口无凭，单单嘴上这么说还无法证明他的死确实可以作为赎价。如果耶稣受到了蒙蔽怎么办？他若只是自以为是神的儿子和救主，那怎么办？如果他并非是无罪的，他却自称无罪，其实他犯过一点小罪，那又怎么办？在这种情形下，他的死甚至不能救自己，更何况救别人呢？这件事就未免破绽百出了。

但是，复活的清晨来了。耶稣的身体得到复活，挡在坟墓口的石头已经辊开，那些妇人和后来赶到的门徒都可以证实耶稣已经复活了。这是毋庸置疑的，因为耶稣若不是神独一的儿子，不是神百姓的救主，神大可不必印证耶稣所宣称的一切。

著名的圣经教师鲁宾·托里（Reuben A. Torrey）在他的作品中说：

“我观望十字架，就知道耶稣已为我的罪代付赎价；我观望敞开的坟墓和复活升天的主，就知道代赎大工已经被接受。不论我以前的罪如何深重，如何多如牛毛，如今都一无踪影。我的罪可能高如山岭，但在复活的亮光下，遮盖我众罪的救赎恩典就像天空那样高。我的罪或许深如海洋，但在复活的亮光下，遮盖它的救赎之恩就像永恒那样深遂。”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既然耶稣已经为我们死，并且复活，证明我们被称为义，还有谁能定我们的罪呢？

基督坐在神右边

我们如今在研究这节论及基督拯救工作的经文时，又往上晋升了一阶。但是我们若不谨慎，很可能踩空一级台阶，因为第三阶涉及到主耶稣基督的

升天和做王，这是现今大多数教会鲜少谈论的。某些注重崇拜仪式的教会有所谓的“升天日”，那一天他们会特别传讲耶稣升天的教义。

这里包括两个主要的教训。这是神回答耶稣在上十字架前的祈求，那段祷告记载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耶稣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4-5）。耶稣放下他的荣耀，成为人的样式，以完成拯救世人的工作。如今大工即将告成，耶稣要求父恢复他原有的荣耀。

根据使徒行传，神确实这样做了。司提反殉道的那一刻，他看见得荣耀的基督“站在神的右边”（徒 7:56）。保罗往大马士革去逼迫初代基督徒时，在路上也听到耶稣的声音，拦阻他继续前进，并且重新指示他的道路（徒 9:3-5）。根据启示录的记载，约翰后来也同样在异象中看见耶稣。

另外与升天日相关的一个教训，似乎也是保罗这里最关心的，就是基督的“坐宝座”，坐在神的右边。由于“右边”通常被视为较尊贵的一边，耶稣坐在那里，显示了他的崇高地位。这也与我们永恒的确据有关联，因为这表示那借着死为我们完成救赎大工的基督，正因这工而被高举。

当然这教义还包含其他意义，但最重要的一点是，耶稣坐在那里，表明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一个人若一直站着，就显示还有事待作。一旦这人坐下来，就表示大功告成，正如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创 2:2），可以歇工安息了。

这一点在希伯来书有很详细的铺陈，那里将以色列祭司依照神指示的敬拜方式所做的，和那将要来的大祭司耶稣的工作互相比较。这是希伯来书大半部分（从第 4 章到 10 章）的主题。这里的重点是，耶稣作为祭司的职分高过地上大祭司的职分，而且取代了后者。

然后是第 10 章的重要论述：“凡祭司天天站着侍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

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1-14）。犹太人的会堂虽然有一些家具，但没有椅子。这象征祭司的工作永无完成的一天。确实，赎罪日那一天祭司献上了祭物，但每一年他还需要重新献上祭物。而基督以他自己做赎祭，就完全满足了先前的一切形式，足以替所有罪付清赎价。从此不必再重复献祭。因此耶稣所献的祭被父神全数接受，他坐在父的右边，表明了他的工作已经完成。

现今耶稣在哪里？他正坐在神的右边。所以无论何时你若怀疑自己的救恩，开始被这种思想搅扰，不妨仰望那位坐在神右边的耶稣，知道他在那里是因为他献祭的工作已经完成，无法再添加或减少什么了。因此你在他里面是完全稳妥的。

如果你被神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并得荣耀之后，又失去了你的救恩，那怎么办？若是那样，神就必须把他的整个救赎计划倒转过来。耶稣必须从他的椅子上站起来，从天上降下，再进入坟墓，被钉在十字架上，然后从十字架下来。为了你的沦丧，整个救赎计划必须一笔勾销。只有这样你才可能失落。但是根据神的计划，这一切已经完成了。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这事实本身就证明救赎已经完成。如今你的救恩就和主的代赎一样确定；也就是说，你的救恩和耶稣自己一样坚固，永不动摇。

基督现今的代求

信徒可以根据基督的工作而确知自己的救恩，其最后一个理由是，耶稣如今在替我们祈求。保罗说耶稣“也替我们祈求”。

由于这一段提到控告、审判和赦罪，我们很自然会认为耶稣的代求就是指他在撒但或其他人面前，根据他的代死，为我们据理力争。圣经教师也常

常用这种方式说到这节经文，我自己有时候也这样解释。但这可能不是保罗真正的意思。为什么？因为保罗是用一个问题“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来介绍这一节。他的答案是，只要耶稣已经死了，复活，现今坐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就“没有人”能定我们的罪。耶稣不必再为我们极力申辩，因为基督的工作已经完成，没有人能控告我们。

钟马田说：“我们的主……没有必要大力为信徒辩护。他已经这样做了，而且一次做成就永远成了。既然是神自己差遣他儿子来完成这工，神的心中绝对不会须臾怀疑他任何一个儿女的救恩。”

从这一点看，此处的代求是什么意思？上下文显示耶稣是为属他的人祷告，这很像约翰福音第 17 章所记载耶稣的那个伟大祷告。耶稣在那里求神使他们能领受他的死所带来的一切益处，好叫他们能过一个得胜的基督徒生活。

这表示耶稣不可能忽略你的任何需要。

这表示耶稣不可能对你的问题充耳不闻，或拒绝为你向天父代求。

以下我要引用一段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话，这段话曾使我获益良多：

你的问题没有一个是太大，以致于基督没有能力应付。也没有一个是太复杂，以致基督的智慧无法解决。你也没有一个问题是太小，以致基督的大爱无法触及。你没有一项罪是太深，以致基督的宝血无法遮盖。四福音中多处提到一句论及耶稣的话：“耶稣动了慈心。”这实在是最美妙的一句话。神深爱着人类，他也爱你。你有难处吗？不论那是什么，神都能解决。难处临到你的那一刹那，神就知道了……你心里若有任何惧怕，神立刻知晓。你里面有任何忧愁，他的心也跟着忧愁。你内心有任何伤痛，它立即成为神自

己的伤痛。神的儿女中若有人丧失了亲人，或经历其他痛苦，基督也必然感同身受。神的话语这样告诉我们：“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赛 63:9）。

耶稣在这一切事上为我们代求。更重要的，神会听他的祈求，神会用他那无止境的丰富来满足我们的需要。保罗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上说：“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著名的歌手博比·麦克费林（Bobby McFerrin）有一首小歌叫《别担心，要快乐》，这也是他的成名曲。我很喜欢这首歌，虽然我知道它可能会误导一些尚未被基督宝血洗净的人。一个在罪中的人“应该”担心。一个被神定罪的人是没有什么快乐可言的。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罗马书第 8 章的主要论点。我们不再被定罪了，因为耶稣代替我们死，复活，使我们被称为义，如今他又坐在神的右边，继续为我们代求。

一个人若有耶稣这样替他祈求，还有什么可忧虑的呢？他们确实不必担心。他们大可“快乐”，虽然这个词用来描述他们的光景还嫌薄弱。我们应该有那说不出的大喜乐。

119. 不能与基督的爱隔绝

(注：115. 五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罗 8:31-36])

罗马书 8:35-36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除了救恩的事实之外，基督徒所能学到最重要的一个功课，就是神的爱。世界的价值、娱乐、罪都与信徒的伟大呼召和使命相对立。但所有基督徒都知道，这些事无一能胜过他们。就像登山者跟在向导后头滑下一个危险的陡坡时，只有系在两人中间的一条绳索能给他安全感。基督徒也是借着神的慈绳爱索，安然走过人生旅途。由于道路艰险，每一个信徒都可能滑脚或跌倒。但耶稣基督的门徒是安全的，因为每一个基督徒都被神那恩慈、不变、永恒、不朽的爱之绳索系紧了。

最后一个重大的问题

这正是我们来到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提出五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之最后一个时，所面对的事实。我们已经看到前面三个问题因着神为我们作成就的事，所以没有答案。

1. “谁能敌挡我们呢？” 无人能敌挡我们，因为神是帮助我们的，神具有最强大的威力。

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神一定会赐给我们较小的东西，因为他连最大的都已经赐给我们了。

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没有人，因为神已经称他所拣选的人为义了。

第四个问题我们前一讲已经做过详细的讨论，它所以没有答案，是因为耶稣所成就的事。“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无人能定罪，因为耶稣死了，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并坐在父神的右边，如今在为我们祈求。

保罗已经审视这四个可能威胁到我们安全的因素——敌挡、限制神的恩典、控告、定罪——并且分别回答说，我们在神那里有一个得胜者、赐福者、审判官和代求者，现在保罗来到这一连串问题之高峰。他问的这个问题，将他带到了群山的顶点。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这个问题也是无法回答的，因为没有任何人或事物能够做到这一点，即使保罗列出了一连串想象的答案。唯一的结论就是我们开始讨论罗马书第 8 章时所说的。我在那里说过，罗马书第 8 章是以“不定罪”开始，以“不能隔绝”结束。没有任何人或事物能隔绝基督的爱，因为没有什么是“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9 节）。

当仇敌侵袭我们时

有时候基督徒被人批评为不切实际。可能在某些情形下确是如此。但保罗却不是。保罗说没有任何事物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他并非对围绕在基督徒四周的敌对势力视而不见或充耳不闻。相反的，他实际上张开双臂，邀请他们出面；他同时宣告说，他们永远不能将我们与耶稣基督分隔。

那敌对我们的势力究竟是什么呢？保罗在这一节中列出了七项，或许他选择七这个数目来代表完整。尽管这些仇敌来势汹汹，他们早晚必失败。

1. **患难**。第一种可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之情况，就是生活中的“麻烦”，或者如较古老的英王钦定译本所译的“患难”。我情愿采取“患难”的译法，因为这个词比新国际译本所用的“麻烦”，较能突显出那种压迫我们的艰难环境。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thlipsis*，与压力有密切的关系。

英文的“患难”（tribulation）一字是直接来自拉丁文 *tribulum* 来的，意思是“打谷锤”。古代的人到了收割庄稼时节，就把谷物拖到打谷场，用一个底部有铁条的木制锥子击打谷物，以将穗子和糠粃分开。这种器具就称为 *tribulum*，因为它将谷子压挤出来。患难（tribulation）一字就将这个生动的画面呈现出来了，因为环境常常用力压挤人，使他们觉得好像谷物那样被击打压迫。

或许你也有过类似的经历。生活好像沉重的锤子，压得你透不过气来。或许你在童年时受到虐待，或许你失去工作，或丧失了配偶或亲人，或许你身罹重病。你的力量可能快要耗尽，但保罗说，不论患难多么严酷，都不能使你与基督的爱隔绝。

2. **困苦**。保罗想到的第二种可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离的情况是困苦。这与患难略有不同。它的希腊文是 *stenochoria*，是由两个字合成的，意思分别是狭隘（*stenos*），和空间或领域（*chora*）。因此它不是像患难一词所指的那样被环境压迫，而是指被局限在一个狭小和压抑的空间里。

我相信在现今这个时代，许多人所经历内在的压力要远超过外面环境的压力。例如一个人在工作上陷入了死胡同。他刚进公司时满怀大志，希望能一路晋升上去。如今他快五十岁了，已经错过好几次晋升的机会，而这年龄换工作又非易事，但他心知肚明待在这个公司毫无前途可言。他已经成家，

有妻子和孩子待养，有房屋贷款待缴。有时候他恨不得能插翅离开这个不得志的环境，但是他清楚知道他不可能拂袖而去，而置全家生计于不顾。

或者想象有一个接近四十岁的妇女，身边有两三个孩子，整天忙得不可开交。她还得量入为出，仔细盘算家用。她知道目前的生活圈子除了孩子的学校、超级市场、保姆，或日常琐事，就所剩无几了。

在这种环境下，你怎能得胜呢？最好的方式就是明白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定意要爱你，没有任何事物能使你与这爱隔绝。也许现今你正在狭窄的环境里，但你是属天的后嗣，有一天你放眼所见，将如宇宙那样宽广，如众星那样高远。没有什么能剥夺你这权利，因为没有任何事物，包括困苦，能够使你与基督的爱隔绝。

3. **逼迫**。希腊文的逼迫一词是 *dioko*，含有被那些存心加害我们的人追赶的意思。那是一种冷酷的伤害。这种逼迫是什么呢？我们中间或许很少人遭受到这一类的逼迫，但今天世界上其他地方还有许多基督徒面临逼迫。此外有一些逼迫是很诡谲的，如果现今西方世俗化的潮流继续下去，毫无疑问的，这一类逼迫会变本加厉。

我们可以肯定两件事：（1）“逼迫”是世界对基督徒的见证和立场所做的自然反应。（2）我们若用基督的要求来面对世界，就必然会遭遇逼迫。这种逼迫或许以狡猾的方式出现，例如有些自以为老练世故的人，会嘲笑基督徒不合潮流、呆板乏味。“逼迫”也包括剥夺一个人当得的荣誉或晋升机会。即使从事基督徒事工的人都可能经历到上司的逼迫，甚至有些人被贬到无足轻重的职位上，只不过因为他们较注重传讲神的话语，包括一些严厉的教训，而对为宗派活动做宣传缺乏兴趣。有时候，特别是基督徒挺身而出反对政府的某项不当措施时，他们甚至会遭到起诉，被法庭勒令闭嘴或停止活动。

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逼迫可能剥夺我们属世的灿烂前程或荣誉，但逼迫无法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4. 饥饿。古代的人多少都经历过饥饿。它的肇因包括干旱和农作歉收，或诸如地震、火灾、洪水、蝗虫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人为灾害。这些因素现今仍然存在，尽管农业方面的科技日新月异，已开发国家投注了大量人力做研究，但今天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饥饿还是无法销声匿迹。饥饿是很可怕的，但保罗说，它无法使我们与基督隔离。

5. 赤身露体。虽然现今世界很容易把赤身露体和性活动、色情等做联想，但在保罗的时代，赤身露体通常意味着极端的贫穷，人们穷到一个地步，连购衣蔽体的钱都没有。衣不蔽体和饥饿一样，都是指因自然灾害或战争而导致的经济困境。

6. 危险。危险也有很多种类，虽然此处主要是指基督徒因着信仰而面对的危险。今天在有些国家，基督徒还是像新约时代一样，随时有被逮捕、审问和下监的危险。有的还被攻击、鞭打，甚至遭到杀害。

我很喜欢哈尔登关于这一点所说的一段话：

在某些时代，某些国家中，这种危险是极端可怕的；其实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或多或少有危险存在。如果神不是他们的守护者，即使在自由地区，跟随羔羊基督的人也可能受到伤害或被剪除。是主的保守和护庇，他们才能逃避伤害，胜过仇敌。即使信徒本身也很少意识到这一点，而世界通常认为这是最无稽的谎言，或最荒谬的幻想。但愿基督徒能养成习惯，常常将

自己的安全归功于主的保守，而不是时代的厚赐。如果环境解除了对恶人的限制，那么对基督徒而言，就没有一个时代是真正安全的。那些以毫无限制的自由而夸口的人，一旦他们天然对真理的仇恨得到发展的环境，他们就可能变成恶毒的迫害者。

7. 刀剑。这七个词的最后，将前面提到的各种暴力推上了顶点，讲到基督徒可能因信仰而遭处决和杀害。这发生在初代教会中。司提反就是早期的殉道者。还有雅各，以及许多其他前仆后继为主殉道的人。很快的，基督徒的鲜血在历史上划出了一道福音进展的痕迹。

这种情形屡见不鲜，早在保罗写罗马书的时代，他就感觉有必要将殉道列为圣经所预言的论据之一。他引用了诗篇 44:22：“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这在历史上确是实情。这也是保罗的论点。各差会和人权组织说，即使到了今日，每一年还是有高达六十万的基督徒因他们的信仰而遭杀害。虽然我们的国家不再以宗教理由判人死刑，但是我们仍然像诗篇所描述的那样处在卑微的地位——就像将宰的羊。

基督对我们的爱

面对基督徒生活中这许多危险、灾难、忧虑，保罗为何还说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答案是，这爱的本质不同于其他性质的爱。它是长阔高深的。它是永恒的。“基督的爱”一词可以指我们对基督的爱，也可以指基督对我们的爱。但它的上下文显示，这里主要是指基督对我们的爱，而不是我们对他的爱。这是我们的保障，也是保罗的信心之基础。

没有一个信息比耶稣爱我们的信息更宝贵了。历世历代以来，这信息不知吸引了多少人，赢得了多少人的心。

基督的爱可以满足那些灰心丧胆的人。这里有一个证据：人一旦尝过基督大爱的滋味，别的东西就再也无法满足他了。

世上一切享乐，一切偶像，都不能满足一个认识了基督大爱的人。有一首诗歌说得很正确：

吸引我，赢回我，完全充满我，

直到我的福杯满溢；

我们何需别的偶像？

谁还要与偶像做伴？

基督的爱不仅吸引、满足我们，而且也使我们永远稳妥不动摇。这是保罗这段经文的主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对此有一段精彩的论述：

基督的爱是永恒的，因为它促使耶稣离开天上宝座，来到世上拯救我们。这爱如此长阔高深，因为它促使耶稣最后谦卑自己，甘愿走上十字架。这爱如此浩大无边，因为它促使神展开双臂，接纳世上的罪人，甚至让钉死他爱子的人都能得赦免，回到父面前。这爱永不改变，因为它在我们需要的时候临到，带领我们离开黑暗，进入光明；脱离疑惑，进入确据；又领我们出死入生。

这段经文让我们看到，这爱是永恒的。神屈身告诉我们，基督不是反复无常的。这一节实在浓缩了极丰富的教义。主耶稣离开天上，来到世间；他甘愿被带到审判台前，被人鞭打、吐唾沫。他走向各各他，让人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他在十字架上发出呼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我们看见这些事发生了，他也告诉我们这些事是为我们成就

的.....我们带着惊讶注视着他，不知道他是否说真的。然后他微笑地告诉我们，他确实是这个意思，他确实爱我们，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他的爱隔绝。

保罗的受苦与基督的爱

我不知道你对此有何反应，但我可以多少猜出一些。有人会说：“保罗当然可以这样说，因为他是使徒，他享有一些我们没有的特权。我不过是一个平凡的基督徒。这怎能运用在我身上呢？”

你若这样说，让我提醒你保罗的经历。不错，他是一个使徒。但这表示他注定要比我们受更大的苦，不论是在量和程度上都如此。他在哥林多后书 11:23-29 这样写道：“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

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提到每一件可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之事，都包括在保罗的经历和他面对过的各种危险里了。我们也知道，保罗最后甚至以身殉道。所以保罗不是在舒适的象牙塔中写这段话，他也不是“隔岸观火”。他全都经历过了。然而这些事并未使他与基督的爱隔绝。今天他正在天上，永远享受与基督同在的福乐。

你若真正尝过基督的爱，这也是你的写照。这爱是宇宙中最伟大的。你何必去追求那些次好的事物呢？

120. 得胜有余

罗马书 8:37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我们经常因为太熟悉圣经中的某些经文，而忽略了它里面包含的令人瞩目之真理。罗马书 8:37 就是一例。前一节才刚用旧约的话提醒我们，神的百姓“终日被杀”，被人视为“将宰的羊”（诗 44:22）。但到了第 37 节，又说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

将宰的羊还能得胜？提到得胜，我们总是想到狮子、或狼、或熊、或野水牛。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甚至说到“得胜之虫”，意思是最终死亡将胜过一切。但是这里居然提到羊，把羊当作得胜者，未免太离谱了吧！

当然，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但这里的喻象并非毫无意义，不像它表面呈现的那样离谱。基督徒与世界以及世界上的势力比较起来，确实是软弱的，并且饱受歧视。他们就像一群羊那样茫然无助。但事实上他们又是得胜者，因为他们有耶稣基督的爱，他们已经“靠着”耶稣得胜了。

但这还不算是这一节最惊人的部分，因为这里还把基督徒的得胜形容成一种非比寻常的胜利。在希腊原文里，这个字是一个合成的动词 *hypernikomen*，紧接在“得胜有余”后面。它的中心部分是一个简单的动词 *nikao*，意思是“胜过”或“得胜”。（巴黎罗浮宫里著名的雕像“得胜之翼”就被称为 Nike，意思是“得胜者”，这也是古希腊时代得胜女神的名字）。最前面的部分 *hyper*，意思是“代替”，或“超过、多过”。英文的“超级”（super）一字即从它而来，意思也相仿。把这字的两个部分并

列，我们发现保罗的意思是，信徒在耶稣基督里就成了“超级得胜者”，或“得胜有余”的人。

但这怎么可能呢？这些被轻视和拒绝的人——饱受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和刀剑——怎么可能成为得胜者和超级赢家呢？

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深思，并且值得探究其答案。让我提出几个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基督徒可以得胜有余。

与超自然的势力争战

基督徒可以靠着耶稣基督得胜有余的第一个理由是，我们所争战的对象并非等闲之辈。

保罗就是以这一点来结束以弗所书。他告诉以弗所信徒：“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在这段经文里，保罗想到的是魔鬼及其势力。他说尽管我们面对的似乎是一场属人类的争战，其实我们是与超自然相争。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如果我们的仇敌只是人类和自然的力量，那么我们所赢得的就是一般的胜利。但我们的仇敌是超自然的，因此我们的得胜也是超然的。我们是得胜有余。

魔鬼是这一切属灵气的仇敌之化身，他是一个狡猾的敌人。我常常说，我们不要太高估撒但的力量，以为他与神旗鼓相当。撒但也是受造之物，所以他不是全能、全知、全在的。只有神具有这些特质。

然而，撒但仍然是一个相当危险的仇敌。

他尤其狡猾无比！魔鬼在一分钟之内所想出的诡计，可能我们穷毕生之力都想不出来。而这一切诡计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摧毁我们。我们如何抵挡

得住这样一个邪恶、狡猾的仇敌呢？更何况还要得胜有余？当然，这不能靠我们自己的能力。正如圣经所说，我们必须“靠着爱我们的主”。马丁·路德曾与这些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他靠着基督而大获全胜。在《大能堡垒》这首诗歌里，他这样道出自己的经历：

我们若信自己力量，
斗争必然全盘失败；
我们这边有帮助者，
是合神心意的一位。
若问此人名字，
就是基督耶稣。
历世历代以来，
他是万军统率，
唯有他能得胜。

我们没有一人能片刻抵挡得住撒但的凌厉攻势，但靠着耶稣基督，我们可以站立得稳，并且得胜有余。

一生之久的战斗

基督徒能“得胜有余”的第二个理由是，因为我们所从事的这场战争极为耗时旷日，需要花一生之久来打。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对这一节有很精辟的研究，他曾把基督徒的战争和一般士兵的战争做过鲜明的对比：“古时候的士兵有时需要日以继夜地作战。但到了一个地步，当士兵筋疲力尽，人仰马乏，再也无以为继时，战役

就不得不停下来。但属灵的战争可没有暂时的休战、停火，或歇兵。希腊文这里用的是现在式，‘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我们成为基督徒，与神的性情有分的那一刻，我们就成了世界、肉体和魔鬼的箭靶，他们的凌厉攻势一秒也不稍歇。但结局一定是我们得胜有余，因此我们不是一个寻常的得胜者。”

永恒的结果

第三个理由是，属神的人所获得的胜利是永恒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需要用此不断提醒自己。

我们都是受时间限制的受造物，住在一个将要毁坏的世界里。除了属灵的战争和胜利之外，我们所完成的每一件事都将成为过去，不管这些成就曾经在世人或我们自己眼中是多么伟大。特别是“天地要废去”（太24:35）。堂皇雄伟的纪念碑会崩塌。艺术品会腐蚀。英雄豪杰会雕零。即使人类最伟大的智慧结晶也会被遗忘。但属灵的得胜却不会，因为我们的得胜使整个宇宙的历史有了意义。

我相信这就是我们在世上争战的情形，我们应该用这种角度去观察战争。当撒但在永世里悖逆神时，神面对了一个抉择。神可以一举歼灭撒但和那些与他一齐叛变的堕落天使（就是现今的魔鬼）。但那样做并不能证明神管理宇宙的方式是正确的。充其量只是证明神的能力大过撒但。所以神并未立即惩罚撒但，他让撒但继续任意叛逆。在此同时，神创造了一个新的宇宙和一个新的族类，就是人类，于是撒但的悖逆在宇宙、人类中受到考验。他可以暂时为所欲为。撒但企图照自己的意思而不是神的意思来管理事物。神甚至准许撒但去引诱第一个男人亚当和第一个女人夏娃，去跟随他背叛神。

但神保留了为他自己呼召一个新族类的权利，保罗在第 8 章所写的就是这一类人。他们被神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并且得了荣耀——这一切都是按着神旨意成就的。他们被呼召的那一刻，就被掷入属灵的战场，与撒但及其势力短兵相接。神准许撒但攻击、逼迫，甚至杀害属神的人。但对于那些明白神在基督耶稣里的大爱之人，这些痛苦并非无可忍受的，反而是一种特权，他们以能够为耶稣受苦为荣。

我相信神以他超越的智慧管理着历史，每当撒但的儿女受苦时，神的儿女也在同样的环境下受苦。每一次撒但的儿女尽情享受世界之乐时，就有属神的儿女弃绝那些享乐。

不信的人一旦受苦或被剥夺权利就怨天尤人；信徒则信靠神，赞美神，仰望神最终的解救。不信的人在一帆风顺或事业飞黄腾达时就妄自尊大；信徒知道神是一切美善和财富的源头，他们若被剥夺了这方面的供应，就会像约伯那样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

天使仍旧在观察，就如他们观察约伯一样。他们问：“魔鬼的道路是最好的吗？它能带给人快乐吗？它能使约伯和其他被造的都快乐吗？或者神的道路最美善？那些相信神的人即使在苦难中也能有真喜乐吗？”

我们也可能发出这样的问题，甚至开始思索耶稣登山宝训中的真理。

灵里贫穷（中文和合本译作虚心）的人有福了.....

哀恸的人有福了.....

温柔的人有福了.....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

清心的人有福了.....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太 5:2-10

这些话说得一点不错！都是意义深远的真理。属神的人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即使受苦，甚至被杀害，“如将宰的羊”，他们仍然能为这些真理做见证。

或许有人会问：“灵里贫穷的人岂不受人歧视吗？”

没错，但“天国是他们的”。

“那么哀恸的人呢？他们显然只有独自悲伤了。”

从人看，他们确实常常独自哀恸。但有一位看不见的站在他们身旁，就是耶稣自己，他们“必得安慰”。他们知道：“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他）们的心怀意念”（腓 4:7）。

“但是温柔的人岂不受人欺负、压迫吗？”

在世上时确实如此。为了神的缘故，我们“终日被杀”。但我们的国度不在这里，我们是在基督的国度里，有一天我们要“承受地土”。

“还有那些饥渴慕义的人，他们似乎与世界格格不入，大多数人都不愿意跟他们交朋友。”

没错，但神会亲自满足他们的愿望，而那些追求世界享乐的人不但在今世缺乏喜乐，最终他们也将被扔到火湖中，他们的饥渴永远得不到满足。

“但世界并不欢迎清心的人，他们没有任何保障。”

不错，但他们必得见神。他们的家在天上。

另一个人问：“我们何必需要使人和睦的人呢？我们需要的是强大的军备，以对抗世界的攻击。”和事佬饱受人轻视。只有强壮有力的人才广受欢迎。

但那些使人和睦的人“必称为神的儿子”。

“谁愿意受逼迫呢？特别是为了义的缘故。”

当然没有人愿意。但基督徒视受逼迫为特权，因为这显示他们是与耶稣站在一起的，他们属于他的国度，在“天国”有奖赏为他们存留。

我们在受苦中所获得的胜利，就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获得的胜利一样，将垂诸永恒。我们的受苦会持续一阵子，但这些痛苦将为我们成就永远的胜利。它们指向神永恒的真理和恩典。我相信在天上，甚至亿万年之后，天使俯看每一个被耶稣基督救赎，并被祂掷入属灵战场的人，就不禁说：“看哪！又有一个神的圣徒，靠着主的能力胜过了魔鬼！”启示录 12:11-12 这样描述天使如何宣告对魔鬼的大得胜：

弟兄胜过他，

是因羔羊的血

和自己所见证的道。

他们虽至于死，

也不爱惜性命。

所以诸天和住在其中的，

你们都快乐吧！

在赢得这永恒的胜利之际，我们这些爱主耶稣基督的人就真称得上是“得胜有余”了。

永恒的奖赏

我们能在今生的挣扎中得胜有余的第四个理由是，我们所得的奖赏将远远超过世上任何得胜者所得过的奖赏。

世界的王通常为三件事争战：领土、财富、名誉，而且往往是三者兼具。他们将所获得的战利品封赏给士兵。罗马帝王往往把从敌人那儿掳获的土地分给士兵，虽然大部分还是划进了他自己的疆界。军人通常被容许分享战利品。拿破仑说，人是受“小惠”驱策的，这是指头衔、勋章，或其他类似的荣誉象征。世界的士兵得到他们的奖赏，但那是属世的东西。属神的人却望向天上的奖赏。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说：“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林前 9:25）。

我们可能像耶稣一样，在今世除了荆棘冠冕，别无其他冠冕可戴。但到了天家，我们将戴上不能坏的冠冕，并且继承那永远不会耗尽的产业。

最大的原因

我们能得胜有余的最后一个理由是，我们作战的目标乃是为了神的荣誉，这是一件具有绝对价值的事，远超过其他一切事物。

前面我说过，我们的奖赏是不能坏的冠冕，这是圣经使用的喻象。把这一点存在心里，然后我要你们留意启示录 4:1-11。那里的背景是天堂一个列着许多宝座的房间，在全能神的宝座前，有二十四位长老，分别代表历代以来神从各国中拯救的人。他们戴着冠冕，坐在宝座上，因为圣徒也与耶稣一

同做王了。在最中间的地方，就是宝座的周围，有四个活物，他们昼夜不住地喊着：“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8节）。

每一次四活物用这些话敬拜神的时候，二十四位长老就从宝座站起来，俯伏在神面前拜他。然后——这是我要特别强调的——他们就把冠冕放在宝座前，说，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
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
因为你创造了万物，
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
被创造而有的。

这个画面极其美丽，因为它显示神儿女的冠冕是靠神的恩典赢得的，因此这冠冕属于神。那是我们的冠冕，但它被放在主的脚前，显示这是为了他的荣耀，靠着他的能力而得来的。因着这一点，再加上我前面提到的那些理由，所以我们可以得胜有余。

但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通往得胜之路不是“上升”到自己获得的荣耀中，而是“下降”到受苦的境界。

记得以赛亚书第14章那里所描述撒但的情况吗？撒但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14:13-14节）。但神告诉撒但：“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赛14:15节）。

撒但想要坐在历代圣徒当中，因为他们坐在“高云之上”；我们已经看过，除了神的宝座，他们所坐的地方高过一切。但请注意众圣徒是如何达到那里的？不是靠把全能神从他的宝座上拉下来。他们被升高乃是因为跟随了主耶稣的脚踪行，他.....

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

反倒虚己，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

既有人的样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

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 2:6-11

耶稣是典范——是真正“将宰的羊”。他是“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 13:8）。但他也是超级得胜者，我们靠着他就能得胜有余。

121. 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

罗马书 8:38-39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每一个基督徒在一生之中，有时候需要为主做清楚而鲜明的见证，有时候则需要用谨慎和具说服力的论证来支持基督徒的真理。两者都很重要，因为在必要时，论证是无法用个人的见证来取代的。反过来说，个人的见证也无法用论据来取而代之。特别是在今天这种缺乏实质，讲究主观的氛围下，我们尤其需要实际的论证。但我要强调的是，个人的见证绝对不可或缺。

我是因为读了第 8 章的最后几节有感而说的。保罗已经用论证说明，为什么我们相信基督的人可以有把握，有保障。确实，他似乎已经把所能想到的每一个论证都举出来了。第 28 节至 37 节所含的五个不能否认的教义，和五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其后头都有一些论证。这些都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但有时候我们也需要见证。作为一个优秀的老师和辩论家，保罗没有忘记这一点，所以他在第 38 节至 39 节再度以第一人称下笔。这是他自第 18 节起第一次这样做。他已经提出了论证，现在我们要来听他个人的见证。

他怎么说呢？“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这是何等荣耀的见证！没有虚假的乐观，因为保罗这番话是建立在他前面几节提出的稳固论证上。但这也不是纯粹学术性的谈话，因为每一个听到的人都能立刻感觉出，它发自一颗伟大而敬虔的心灵，充满了热情，感人至深。大多数人直觉上都会认为这一段不仅是全章的顶峰，而且是整卷罗马书登峰造极之处。

保罗的这段见证，——列出他所提过可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的因素——一共有十个——然后再逐一推翻。

死亡的大门

对我们这世代（和过去世代）大多数的人而言，最可怕的仇敌就是死。这种惧怕是很合理的。虽然圣经对于死亡和死后的生命有许多教导，但死亡仍然莫测高深。它结束了我们在世上的存在，是人类无可逃避的命运。这一点很吓人。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说得不错：“人类害怕死亡，就像小孩子怕黑一样。”人类确实怕死。死亡总是叫人不寒而栗。

此外，死亡也是最强大的分隔力量。它显然将我们与生命分隔。但它也同时将我们与所爱的人和地方分隔。它使灵魂与身体分隔，使未得救的人与神分隔。这实在可怕！但对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这不是最终的结局。死亡确实能将我们和世界上的事隔开，但死亡不能使我们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

我们怎么知道呢？这是因为基督已经胜过了死。他征服了死亡。保罗对哥林多人保证：“死被得胜吞灭。”（参 赛 25:8）“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5-57）。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上也提到类似的事：“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10）。

事实上，死亡不仅不能使信徒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反而促使他们进入与神更亲密的关系中。亚历山大·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称死亡为“分隔者”，他形容得很恰当：“这个分隔者又成了联络者。它把我们带出来，好将我们带到神那里。”现在我们已经认识神了，但只认识一部分。有一天我们将要认识得完全，正如主完全认识我们一样（参林前 13:12）。对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没有所谓的“睡觉”或“炼狱”的阶段。保罗说“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林后 5:8）。他个人的见证是：“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23）。

耶鲁大学毕业的威廉·波顿（William Borden）在前往宣教的旅途中，病殁于埃及，就此中断了他的旅程。他垂危时留下一张道别的条子，表达了同样的见证。条子上写着，“没有保留，绝不退缩，了无遗憾。”确实是如此。死亡没有使波顿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

生命

保罗提到的第二个潜在的分隔者是“生命”。或许乍看之下这有点奇怪，但我们必须记住，有时候活着似乎比死更残酷。这也是为什么有时候我们说死是一种“解脱”或“慈悲”。

生命和死亡一样，能带来分隔。有时战后的政治环境会使家人分散。有时贫穷也会使人为了谋生而离乡背井，远离家人。另外，疾病和年老带来的限制都会造成分隔。我们年纪越大，活动就越受局限，不但发苍苍而目茫茫，还加上听力减退，心智能力和记忆力更是江河日下。这些事实未免使我们将与世界曾经提供的那些享乐分隔。但这并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让我举一个例子。

我在准备这篇讲章的时候，收到一封信，写信的人二十五年前曾在第十长老教会聚会。他的故事很悲惨。这人年轻时曾有同性恋的行为，他因为向家人承认他的这种生活方式，而失去了他的家庭——他本来已经成家，有妻子儿女——他也因此失去工作、健康。如今他患了爱滋病。他信上说，他在病痛中找到了主，他盼望能收到每周一次的“研经时刻”广播节目录音带。他知道能从这些录音带得到属灵的喂养。

他这样写道：“很不幸，我因为爱滋病的缘故，视力正逐渐退化。我盼望在完全丧失视力之前，能尽快读完你的作品.....在我失明之后，你的录音带可以帮助我继续学习.....我好像对神上了瘾似的，怎么读神的话语都觉得不够。我已经失去得太多，我正逐渐失去剩余的一切，但我不能失去神。生活是这么痛苦，现在只有神是我活下去唯一的理由。我现今是在为永恒作准备。”

我深深被这封信所感动，特别是我们目前正在研读这段经文，因为它奇妙地见证了真理——即使生活充满苦难，也无法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天使和魔鬼

保罗提到“天使”和“魔鬼”（译注：中文和合本译作“掌权的”），作为可能的分隔者。保罗这样做，颇使一些读者感到困惑，因为我们没有绝对的把握，确知他真正的用意。天使通常是指那些好的天使，所以我们觉得很奇怪，天使怎么会使信徒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有的解经家认为，这里的天使是指堕落的天使或魔鬼，至于第二个词“魔鬼”则是指世上的执政掌权者。英王钦定译本以及一些其他版本（例如中文和合本）就把这个词译作“掌权的”。

问题是，保罗在这一段经文中，似乎有意使用对比的词汇；他先使用四对词，然后是两个单独的词。如果这是他的模式，那么这两个词也必然是对立的，指“好天使”和“坏天使”。

好天使会企图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吗？当然不会。但保罗有时候也假定天使会做一些我们料想不到的事，例如加拉太书 1:8：“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比较倾向于这种看法，我相信保罗此处并不是想到一些特别狭窄的词汇，他只是将所有受造物一网打尽，以否定有任何人或任何事物能摧毁我们在基督里的永恒保障。保罗提出的第一对阻隔者是生和死，这触及到我们最贴切的经历。其次他观察灵界的存在，宣告他们也一样（不论他们是什么样子）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我们需要明白这一点，因为我们即使不畏惧好的天使，他们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永生的人效力”（来 1:14），但也当防范那“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弗 6:12）。这些势力在各式各样的人当中大肆破坏。他们造成隔离，因为魔鬼本身就是分裂者。确实，“魔鬼”一词的希腊文 *diabolos* 意思就是“分隔者”。虽然堕落的天使能造成许多分裂，但他们的所作所为，无一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

我们怎么知道呢？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打败了魔鬼。保罗告诉歌罗西的圣徒：“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撒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3-15）。

现在与将来

保罗提到生死的经历，又将可能分隔我们的因素扩大到天使的范围，包括好天使和坏天使，此刻保罗又想到时间方面的词，他说不论现在的事，或将来的事，都不能使我们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有一位解经家说：

“时间是无能与信徒对抗的。”

保罗不是说“过去”的事和“将来”的事，可见他虽然企图把一切可能性都包括进去，他在用字上还是十分谨慎的。他没有说“过去的事”，因为过去没有一件事能拦阻我们，我们如今已经在基督里了。但是现在呢？现今那些压迫我们的艰难环境呢？保罗说，它们也无法使我们与基督隔绝。耶稣足以胜过。那么未来呢？将要来的事又如何呢？保罗补充说，这些事也不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

依我看来，我们可以用两方面来思想这一对词，两者都是正确的。

一方面，我们可以只想到地上的环境，就是历史和生活中的琐碎事物。我们如今与环境苦苦挣扎，将来我们仍旧要挣扎，直到离世的一日。但这些环境无一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因为那爱我们的神是掌管历史的神。他是环境的神。因此过去、现在、将来临到我们的一切事，没有一件未曾经过天父那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过滤，没有一件未得到那要赐给我们益处的神许可。所以保罗稍早说过：“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约瑟也说到同样的事，虽然神允许他一生遭遇坎坷。他告诉他的兄弟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19-20）。

另一方面，保罗所用“现在的事”和“将来的事”，或许是指我们所谓的“今生”和“来生”。不论是现今或将来发生的事，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我们已经谈过现在，那么将来呢？记得有一节经文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哦，审判！如果我们不在

基督里，这就是我们将来的结局，我们当深以为惧。但我们若已经“在他里面”，又何必畏惧呢？事实上，我们知道没有什么可惧怕的，因为耶稣已经代替我们受审判。当然，将来确实有审判，但即使那审判也不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

有能的

我们很难明白保罗所谓“有能的”是何所指，特别是他单独提到这个词，没有把它和别的词并列，这有异于他前面的作法。这个字的希腊文是 *dynameis*，指神迹奇事，虽然此处似乎是指天上或属灵的能力。问题是我们在“天使”、“掌权的”之外再想出其他属灵气的权势。我想保罗这里“有能的”可能是回顾他前面已经提到的——生和死的权能，天使和魔鬼的权能，现今和将来之事的权能——他用一种归纳的方式说明天地之间没有一个力量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

如果生与死，天使和魔鬼，现今和将来的事，都不能使你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那么还有什么权势能这样做呢？

高处或低处

保罗提出的第四对名词，离开了人类的经历、属灵的权势，以及时间，而开始论及空间。他说，“是高处的，是低处的”都不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

这一对词是什么意思？如果只是描述空间，就表示不论是在我们上头的，或在我们下头的，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就接纳这看法，他将这一点表达得很透彻。他说：“神的爱无远弗届，无所不在。”若是这样，此处表达的就与诗篇 139:7-10 那段著名的经节近似：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
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
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
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
飞到海极居住，
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
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另一方面，译成“高处”和“低处”的这两个希腊文，在古代世界是占星术的用语，前者描述正上方的一点，超过了地平线，后者是正下方的一点，远在地平线以下。这些点是用来预测命运的。有的解经家发现这是这两个词的意思。如果这种说法正确，那么此处的教训是，即使所谓占星术的权势也无法使我们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

别的受造之物

在道出前面这些引人瞩目的名词之后，结尾的这一个单独词汇“别的受造之物”似乎毫不显眼。没关系。事实上，保罗这样做是别有用意的。这显示他搜索枯肠，已经用尽了所有可能成为“隔绝者”的词句，最后他只好说：“别的受造之物。”

“别的受造之物”究竟包括什么？答案是，除了神以外一切存在的东西，因为神创造了这一切。如果神是帮助我们的，如果神管理着一切，既然

是神创造了万有，那么就绝对没有任何受造之物能使我们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

这提醒我们在开始研读这一段经文时曾略略看过的一个词“深信”。我说过，这是保罗个人的见证，但这见证也建立在充分的证据上。这些证据既然说服了保罗，当然也能说服我们。这种信念的基础是什么？保罗的深信不是建立在强烈的感觉上，也不是建立在一厢情愿的想法上，认为环境虽艰难，一切终必苦尽甘来，或以为分隔我们的因素早晚会解决或消失。不，保罗的信念乃是建立于神在基督里对我们的大爱上，这奇妙的爱已经显明在神差遣他爱子为我们死的事实上了。

宇宙中没有什么比这种爱更伟大，更坚固的了。因此宇宙中没有什么事物能使我们与这爱隔绝。

无论是死，是生，
是天使，是掌权的，
是有能的，
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
是别的受造之物。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论述比这更伟大。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方式来结束我们对罗马书第 8 章的研读。我们只能再度说，这是保罗的见证，是他详细研读圣经，也是他个人亲自经历神的爱和恩典之结果。

所以我要问你，这也是你的见证吗？你是否像保罗这样深信不疑？你是否也能说：“我不再疑惑。我知道救恩完全是出于神，他必保守我，直到世

界的末了”？如果你对这些真理不太确定，这是因为你仍然把眼光放在自己身上。你只想到自己微弱的能力，而未想到神是无所不能的。

至于我个人，我深信保罗所说的这真理，我也以此为喜乐。天上和地上没有什么可与这确据相比。